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Century Iron And Steel Industrial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 一、公司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三)新股股數：10,000 仟股
 - (四)新股金額：新台幣 100,000 仟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100 元。
 - 2.員工認購比例：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0%計 1,000 仟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3.公開承銷比例：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對外承銷。
 - 4.原股東申購比例：餘 80%計 8,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持股比例認購，認股未滿一股之時零股，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放棄認購或併湊後不足一股之時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 5.新股之權利義務：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 仟股對外承銷。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承銷方式為包銷並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四、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競價拍賣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
 - (七)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0 頁。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
 -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本公司網址：<http://www.century.com.tw>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10,000,000	0.43%
現金增資	1,292,140,000	55.80%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	686,233,170	29.64%
公司債轉換	427,856,440	18.48%
減資	(100,747,030)	(4.35)%
庫藏股註銷股本	—	—%
實收資本額(合計)	2,315,482,58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9 樓

電話：(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網址：<http://www.landbank.com.tw/>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電話：(02) 2348-3936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702-3999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會計師、洪茂益會計師

網址：<http://www.ey.com/tw>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319-8888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8 樓

電話：(02)2345-0016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李育慶	姓名	：李光明
職稱	：業務部副總經理	職稱	：稽核主管
聯絡電話	：03-4730201 分機 307	聯絡電話	：03-4730201 分機 215
電子郵件信箱	：yuch.lee@century.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jack.lee@century.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century.com.tw>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315,482,580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中山路1段1119號		電話：(03)473-0201	
設立日期：76年10月09日		網址：www.century.com.tw			
上市日期：97年3月12日		公開發行日期：86年7月12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賴文祥 總經理 林明政		發言人：李育慶 職稱：業務部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李光明 職稱：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03-5000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股票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6-9955 網址：https://www.tcbs.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85號9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3)319-8888 網址：http://www.ey.com/tw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8號27樓			
複核律師：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http://www.fsi-law.com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8月3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8.92%(111年5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賴文祥	5.05	董事	林明政	0.00
董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陳杏雪	7.52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00
董事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周聖皓	6.13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00
董事	粟明德	0.00	獨立董事	陳錦稷	0.00
董事	陳志昌	0.22			
工廠地址：桃園廠：桃園市觀音區金湖里3鄰中山路1段1119號 雲林廠：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有才1之22號				電話：(03)473-0201 電話：(05)697-6003	
主要產品：各種鐵骨、不銹鋼桶、建築材料等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業務；按裝工程業務(營造業除外)、大樓鋼結構買賣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經銷、報價投標業務 市場結構(110年度)：內銷99.58% 外銷0.4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1頁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9,935,452仟元 稅前純益：1,908,957仟元 每股盈餘(稅後)：5.45元				第84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6月17日		刊印目的：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2
三、公司組織.....	5
四、資本及股份.....	20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9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30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30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0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0
十、併購辦理情形.....	30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0
貳、營運概況.....	31
一、公司之經營.....	3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0
三、轉投資事業.....	51
四、重要契約.....	53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60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81
肆、財務概況.....	8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2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93
伍、特別記載事項.....	97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7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 出具之評等報告.....	97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7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7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7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 之改進情形.....	97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7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 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7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 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7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7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7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	97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97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8
陸、重要決議文.....	112

附件一、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四、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七、公司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八、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標單聲明書
附件九、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十、公司章程及章程有關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一、盈餘分配表
附件十二、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三、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四、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五、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六、11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6 年 10 月 0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桃園廠之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電話：(03)473-0201 傳真：(03)473-8325

世紀雲林廠之地址：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有才 1 之 22 號

電話：(05)697-6003 傳真：(05)697-3905

(三)公司沿革

年度	重 大 事 項
76 年 10 月	公司核准成立，實收資本額 10,000 仟元整。
77 年 08 月	公司名稱由「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紀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77 年 09 月	觀音一廠完竣，正式生產各式型鋼。
81 年 06 月	為增進產能、提高品質，觀音一廠引進高科技自動化生產設備。
83 年 11 月	完成台灣第一座 8 吋晶圓廠「臺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84 年 10 月	完成華邦電子工程「大型桁架廠區組立」之技術突破
85 年 09 月	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ISO-9002/CNS12682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86 年 07 月	股票公開發行。
87 年 04 月	完成簽署全國最大鋼構公共工程「台北縣政府行政大樓」工程合約。
87 年 04 月	完成簽署全國第一套 LCD 廠房「達基科技」鋼構工程合約。
88 年 12 月	公司名稱由「世紀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89 年 06 月	完成簽署全國第一套低溫多晶矽廠房「統寶光電」鋼構工程合約。
91 年 10 月	榮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ISO2000/CNS1268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92 年 01 月	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92 年 10 月	完成簽署全國最大鋼構公共工程「南港車站 CL305」工程合約。
93 年 04 月	擴增產能，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工業區段三小段 80 及 80 地號土地一筆計 3,000 平方公尺。
94 年 07 月	購置位於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村段 1462-0000 等土地 11 筆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埔頂小段 0140-0000 等土地 9 筆共 12,451.63 坪，為擴廠及鋼材存置之用，同年 12 筆共 12,451.63 坪，為擴廠及鋼材存置之用，同年 12 月完成第一期廠區工程。
96 年 05 月	金湖新廠辦公大樓正式動工。
96 年 09 月	遷移金湖新廠辦公大樓。
97 年 03 月	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98 年 12 月	總經理賴文祥先生當選第 32 屆創業青年楷模。
99 年 12 月	成立子公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1 年 10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 仟元。
103 年 05 月	與福海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簽署 1 座海氣象觀測塔、2 座彰化離岸前導風場示範機組暨福海離岸示範風場海事 28 座離岸風機機組製造合約。
103 年 11 月	於香港成立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03 月	透過轉投資事業「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04 年 07 月	完成 1 座離岸海氣象觀測塔工程。
105 年 03 月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新建廠房工程動土開工。
106 年 05 月	成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年 07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7 年 08 月	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00,000 仟元。
109 年 08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鋼構業因行業特性，所需營運資金較大，易受融資利率波動影響，本公司積極爭取長期且較低利率之融資條件 (如中長期聯貸額度) 支應。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外幣存款及進口融資，因應方式為使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操作，以管理相關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依目前經濟情形，國內通貨膨脹指數尚屬低檔，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重大，惟本公司將會密切注意經濟情勢之發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一向穩健經營，不作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均依照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本 期 最高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4)
世紀華都 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13,000	—	2.13%	(註 1)	(註 2)	—	—	\$100,000	730,495
緬甸世紀 鋼鐵結構 有限公司	9,000	8,304	2.13%	(註 1)	(註 2)	—	—	100,000	730,495

註 1：係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 2：係提供資金以供其營運所需。

註 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 100,000 仟元為限。

註 4：貸與資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表淨值 10% 為限。

(3)從事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從事背書保證之情事。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主要係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匯率變動之影響，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不作套利與投機用途，除遵循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外，亦將依本公司制定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及「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主係屬鋼結構之製造廠商，而其鋼構產品(含離岸風力發電之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皆依客戶(業主)所提之結構設計圖製作，故並無專責對生產技術及產品功能進行研發之部門，且目前本公司仍將相關費用歸類予製造費用。然本集團主要是設置設計部門負責施工圖面展開繪製及生產圖面事宜，同時針對各項產品類別進行降低投入成本、縮短施工期間、減少施工現場人數及勞工安全事件發生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將現有及未来自行開發之各類施工工法及相關製造技術向相關單位申請專利，進而提升公司之競爭力，以及達到公司永續經營之目標。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關注國內外政經環境變化趨勢、政策及法令變動情形，並隨時做好各項因應措施，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相關產業脈動，並適時加以分析，惟 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有因科技改變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專業及誠信之經營原則，重視企業形象及風險控管，尚無重大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面臨之風險

(1)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係屬專業鋼構廠商，鋼構工程所必需之原料包含鋼材（各式鋼板及一體成型之型鋼）、焊材、剪力釘、螺栓及鋅板底漆等，其中鋼板進貨對象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為主，此乃基於中鋼為國內主要生產鋼板廠商所致，本公司享有向中鋼採購鋼板額度之優勢；另於型鋼方面，國內主要生產廠商為東和鋼鐵及中龍鋼鐵，本公司亦與此二家供應商之經銷商—盈發金屬及誠鋼有長期配合之關係；且在價格及材質適合之情況下，仍有部分需求可以進口鋼材支應，所以供貨來源尚屬穩定，且應無原料短缺或中斷供應之虞。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離岸風電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工程，當前合約之訂立多與母公司共同承攬，依作業工項區分主要材料多為母公司採購，故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鋼構工程因所投入之資金額度龐大且所需時間甚長，常因大型工程案於完工比例法之核算下，產生銷售集中於某些客戶之情況，此乃行業特性使然；惟本公司之工程個案皆係競標或議價取得，且主要客戶隨工程之興建與結束迭有變動，因此就中長期而言，本公司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而於離岸風電相關業務面，由於此產業於國內仍屬新興階段，且在政府本土化政策規範下，配合各風場開發商期程作業，應無銷售集中的問題。

-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形。

-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

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針對各項潛在風險予以辨識、評估，進而採取適當之對策，以監控內在環境之情況變化及制度遵循。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的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 1.策略風險及營運風險：

由各部門依所掌業務權責，訂定各項控制制度，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變化定期分析評估。

- (1)業務部門針對業績及收款每週定期召開業務會議
- (2)生產及品管每月於經營會議針對各項產量及品質提出進度報告
- (3)環安衛定期召開環境、安全衛生召開檢討及計畫會議

- 2.財務風險：

由財務部門訂定各項控制制度，並依據金融市場變化定期分析評估，且於業務會議、經營會議報告財務資訊，並針對可能發生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 3.資訊風險：

資訊發展領域已是數位轉型，相對的對資訊系統更為依賴，依其風險等級建立可用性之資料備分及異地備援機制，以確保資料完整性，為了防止資訊系統損害發生，在公司內建立防毒、防駭、防災及防竊等機制，透過主機與天心等廠商簽訂硬體維護

合約，以確保順利運轉無虞，軟體方面與第三方服務廠商簽訂服務合約，降低災害發生的可能性。

為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與數位鑑識能力，不定時針對資訊人員的教育訓練及提供公司內部員工網路安全和資訊安全意識等相關資訊，避免或降低因人為帶來的安全損害事件。每年由稽核單位透過資訊系統風險管理進行內控查核，以達到資訊安全目標。另由稽核單位透過風險評估，不斷針對以上風險管控進行查核。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
稽 核 室	管理負責內部控制制度、建立、修訂、查核協助公司各組織人員善盡其責，並確認其作業的正確性，以提高組織效能。
法 務 室	管理負責公司法律規劃事務及合約審查、法律執行、文件審校之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規劃制訂與執行。
環 境 安 全 衛 生 室	統籌擬定、規劃、管理、執行、督導之責任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其主管有擔負起勞工安全衛生事件之責任與義務。
建 設 事 業 部	統籌管理執行土地開發及大樓、住宅興建規劃業務。
海 外 事 業 部	統籌管理負責海外事業部各部門業務工作之規劃、擬定與執行業務。
建 設 事 業 部	統籌管理執行土地開發及大樓、住宅興建規劃業務。
海 外 事 業 部	統籌管理負責海外事業部各部門業務工作之規劃、擬定與執行業務。
風 力 事 業 部	統籌管理負責風力發電事業部業務工作之規劃、擬定與計劃之執行。
採 購 部	管理執行負責各項採購，尋找及開發新供應商及工程管理發包事宜。
品 管 部	統籌執行負責原物料、製程與成品之檢驗及量測儀器之校驗，包括相關程序之製訂、品質驗證、異常之追蹤，並製訂品質程序文件。
製 造 部	管理負責各工程工廠生產進度掌控及出貨安排規劃事宜。其主管有擔負起各項廠務工作之責任與義務。
設 計 部	管理負責各案工程圖面展開繪製生產施工圖面事宜。

生 管 部	管理負責生產計劃排程及委外生產管理掌控，各工程材料之計劃請購與工程事項協商。
工 務 部	管理負責將生產之產品交付予業主並於現場完成結構物之安裝。主管統籌擬定、規劃、管理、執行、督導之責任及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其主管有擔負起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件之責任與義務。
管 理 部	管理負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管理及執行。管理負責人員招募及訓練，薪資、保險及職工退休金等規劃，員工考績之執行及一般庶務。
業 務 部	管理負責開發新客戶，工程之預測及分析，溝通協調客戶及抱怨回覆技術性問題。
財 務 部	負責資金調度、貨款支票開立及寄送。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管理負責會計業務之規劃及辦理，傳票之編制處理、成本預算及各財務報表編製及分析。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



2.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仟股

企業名稱	於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股關係企業股份			關係企業持股本公司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實際投資金額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58.7% 之子公司	675	58.7%	6,750	—	—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60.82% 之子公司	60,817	60.82%	2,132,427	—	—	—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66.66% 之孫公司	5,861	66.66%	58,613	—	—	—
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66.19% 之子公司	11,913	66.19%	376,768	—	—	—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90% 之孫公司	18,000	90%	USD18,000	—	—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股權 47.1% 之子公司	70,657	47.1%	1,536,623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 人取 得員 工認 股權 憑證 情形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明政	男	107.01.16	5,681	0.00	-	-	-	-	光武工專計算機工程組畢； 世紀雲林廠廠長	無	-	-	-	無	—
執行副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俊成	男	110.11.09	8,983,054	3.87	61,000	0.03	-	-	開南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世紀鋼董事長室特助 世紀鋼海外事業部特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董事 華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基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無	—
工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志昌	男	107.01.16	510,920	0.22	260,893	0.11	-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洋華實業採購開發主管 世紀鋼構總經理	無	-	-	-	無	—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發信	男	104.06.24	12,943	0.01	1,319	0.00	-	-	健行工專機械科畢； 世紀鋼桃園廠廠長	無	-	-	-	無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育慶	男	109.08.07	98,636	0.04	-	-	-	-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畢； 春源鋼鐵工地主任	無	-	-	-	無	—
工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易仲金	男	103.12.01	4,000	0.00	-	-	-	-	淡江大學公行系畢； 南亞技術學院土木系畢 世紀鋼構工務部副理、經理	無	-	-	-	無	—
品管部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建安 (110/11/09 就任)	男	110.11.09	13,000	0.01	-	-	-	-	南亞技術學院-二專-機械工程科 世紀鋼品管部經理 世紀鋼桃園廠廠長	無	-	-	-	無	—
設計部協理	中華民國	林元偉 (110/11/09 就任)	男	110.11.09	468	0.00	-	-	-	-	南亞工專-建築製圖科畢； 世紀鋼設計部經理	無	-	-	-	無	—
採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邱秀華 (110/11/09 就任)	女	110.11.09	-	-	-	-	-	-	空中大學畢； 世紀鋼採購部經理	無	-	-	-	無	—
ISO 認證 委員會協理	中華民國	余俊德 (110/11/09 就任)	男	110.11.09	135,000	0.06	-	-	-	-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Professional Accounting 專業會計； Jet Thai Plastic-marketing manager 同方友友 市場部副總監；世紀鋼品管部經理	無	-	-	-	無	—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兼任公司 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劉博文 (110/05/04 就任)	男	110.05.04	534	0.00	25,995	0.01	-	-	萬能科技大學畢； 世紀鋼董事長室特助	無	-	-	-	無	—
財務暨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瞿生元 (110/05/04 就任)	男	110.05.04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學系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組長 寶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無	-	-	-	無	—

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無此情形。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向鋒投資 (股)公司	男	110.08.03	3	95.06.28 (註 1)	11,749,984	5.09	11,681,984	5.03	—	—	—	—	不適用	無	董事 董事	陳杏雪 陳志昌	配偶 二親等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賴文祥					12,497,868	5.41	12,488,868	5.37	2,493,507	1.07	—	—	國中畢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董事 華緬投資(股)公司董事 世紀錦鍊特(股)公司董事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祥鼎投資 (股)公司	女	110.08.03	3	104.06.19	17,488,713	7.57	17,417,713	7.50	—	—	—	—	不適用	無	董事長 董事	賴文祥 陳志昌	配偶 二親等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陳杏雪					2,493,507	1.08	2,493,507	1.07	12,488,868	5.37	—	—	高職畢	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董事 向鋒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祥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室秘書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冠增投資 (股)公司	男	110.08.03	3	95.06.28	14,325,100	6.20	14,196,100	6.11	—	—	—	—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周聖皓					262,282	0.11	261,282	0.11	—	—	—	—	東吳大學財經法律系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系雙主修財經法律 倫飛電腦實業(股)公司法務室管理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栗明德	男	110.08.03	3	99.06.22 (註 2)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董事長暨總經理 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監察人 花仙子(股)公司董事 鈺德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會直接信用保證審議委員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新光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含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源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Sinpao Investment Co.,Ltd, B.V.I. 董事長 新合發金屬(股)公司董事長 前瑞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公司董事長 新慶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輝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澄物流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美生金屬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Metal Island International Co.,Ltd. SAMOA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北市輝容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承玉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威光電(股)公司董事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鋼添澄慈善基金會董事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志昌	男	110.08.03	3	101.06.20	510,920	0.22	510,920	0.22	260,893	0.11	—	—	東吳大學經濟系畢； 洋華實業採購開發主管	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	賴文祥 陳杏雪	二親等 二親等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明政	男	110.08.03	3	110.08.03	5,681	0.00	5,681	0.00	—	—	—	—	光武工專計算機工程組畢； 世紀鋼鐵結構(股)公司雲林廠廠長	兼任本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聖忠	男	110.08.03	3	110.08.03	—	—	—	—	—	—	—	—	國立臺北大學自然資源與環境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北美事務協調會駐波士頓辦事處商務組組長 駐蘇黎士台北貿易辦事處主任兼我國駐日內瓦 WTO 觀察員代表團團長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 經濟部常務次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台灣中油(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無	無	無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毛恩洸	男	110.08.03	3	110.08.03	—	—	—	—	—	—	—	—	政治作戰學校專 46 期； 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科長 經濟部部長辦公室專門委員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錦稷	男	110.08.03	3	110.08.03	—	—	—	—	—	—	—	—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 倫敦政經學院經濟研究碩士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教授兼金融 管理研究所所長 東南亞影響力大學(SIU)校長 台灣經濟研究院顧問 中華經濟研究院諮詢委員 財團法人新境界文教基金會副 執行長 富邦金控/人壽/產險獨立董事 台灣金控/台銀人壽獨立董事暨 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 亞洲航空獨立董事 永豐金證券董事 行政院政務顧問 雲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 所教授 全球人壽獨立董事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無	無	無	—

註 1：向鋒投資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93.06.21~95.06.28 擔任本公司監察人，另於 95.06.28 選任董事至今。

註 2：栗明德董事於 99.06.22~104.06.16 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另於 104.06.17 選任董事至今。

註 3：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向鋒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	46.67%
	賴文祥	43.33%
	賴俊成	4.67%
	賴惠華	4.33%
	賴俊語	1.00%
祥鼎投資(股)公司	陳杏雪	65.69%
	賴文祥	29.08%
	賴惠華	2.31%
	賴俊成	2.31%
	賴俊語	0.61%
冠增投資(股)公司	黃麗菊	44.67%
	周聖皓	31.03%
	周怡岑	24.30%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賴文祥	-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世紀離岸風電製造(股)公司及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等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董事 陳杏雪	-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室秘書。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董事 周聖皓	- 具商務、財務、法律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現任環宇法律事務所律師。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董事 粟明德	-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現任新光鋼鐵(股)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等多家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 事 陳志昌	-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曾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業務、工務副總經理 - 歷任本公司董事。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董 事 林明政	-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無
獨立董 事 林聖忠	- 具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現任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玻璃工業(股)公司之獨立董事。 - 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及政務次長、台灣中油(股)公司等職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 事 毛恩洸	- 具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 曾任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科長、經濟部部長辦公室專門委員、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等職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獨立董 事 陳錦稷	- 具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 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薪資報酬委會委員。 - 現任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全球人壽保險(股)公司、矽瑪科技(股)公司 台灣土地開發(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及泰宗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 曾任台灣金控/台銀人壽獨立董事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人、亞洲航空獨立董事、永豐金證券董事、行政院政務顧問、雲林縣政府財政局局長等職務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持有公司股份。 - 獨立董事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獨立董事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E.產業知識。

F.國際市場觀。

G.領導能力。

H.決策能力。

(2) 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現任董事會由9位董事組成，董事擁有上市櫃公司之經營企業管理實務或曾任政府機關管理職務經驗，除具備領導決策、危機處理及國際市場觀外，其中3位獨立董事中，林聖忠獨立董事曾任經濟部常務次長及中油董事長、毛恩洸獨立董事曾任經濟部工業局祕書室科長、陳錦稷獨立董事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金融管理研究所教授，分別具有營運判斷、財務會計等專業，另6位非獨立董事中，周聖皓董事具有法律專業，賴文祥董事長、栗明德董事、陳杏雪董事、陳志昌董事及林明政董事等均有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等重要管理職務經驗，均具備營運判斷、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及領導決策等能力。

本公司女性董事占11%、男性董事占89%(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33%、獨立董事33%)，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並以提高女性董事比率為30%以上為目標，未來將盡力增加女性席次，以達成目標。

董事會基本組成如下：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3 年以下)
	國籍	姓別	兼任 員工	年齡				
				35~40	41~50	51~60	61~70	
賴文祥	中華民國	男					✓	
陳杏雪	中華民國	女	✓			✓		
周聖皓	中華民國	男		✓				
粟明德	中華民國	男					✓	
陳志昌	中華民國	男	✓			✓		
林明政	中華民國	男	✓		✓			
林聖忠	中華民國	男					✓	✓
毛恩洸	中華民國	男					✓	✓
陳錦稷	中華民國	男			✓			✓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擬議數(註 2)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2,898	4,198	0	0	5,488	6,788	90	160	8,476 0.67	11,146 0.89	0	0	0	0	0	0	0	0	8,476 0.67	11,146 0.89	無
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70	70	0	0	3,658	3,658	90	90	3,818 0.30	3,818 0.30	1,490	1,490	66	66	180	0	180	0	5,554 0.44	5,554 0.44	無
董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70	70	0	0	1,220	1,220	90	90	1,380 0.11	1,380 0.11	0	0	0	0	0	0	0	0	1,380 0.11	1,380 0.11	無
董事	粟明德	70	70	0	0	1,220	1,220	90	90	1,380 0.11	1,380 0.11	0	0	0	0	0	0	0	0	1,380 0.11	1,380 0.11	無
董事	陳志昌	70	70	0	0	3,049	3,049	90	90	3,209 0.26	3,209 0.26	1,668	1,668	0	0	230	0	230	0	5,107 0.41	5,107 0.41	無
董事	林明政 (110/08/03選任)	0	0	0	0	1,256	1,256	50	50	1,306 0.10	1,306 0.10	1,919	1,919	83	83	228	0	228	0	3,536 0.28	3,536 0.28	無
獨立 董事	林聖忠 (110/08/03選任)	500	500	0	0	0	0	0	0	500 0.04	500 0.04	0	0	0	0	0	0	0	0	500 0.04	500 0.04	無
獨立 董事	毛恩洸 (110/08/03選任)	500	500	0	0	0	0	0	0	500 0.04	500 0.04	0	0	0	0	0	0	0	0	500 0.04	500 0.04	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擬議數(註 2)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擬議數(註 1)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 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 金(F)		員工酬勞(G) 擬議數(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立 董事	陳錦稷 (110/08/03選任)	500	500	0	0	0	0	0	0	500 0.04	500 0.04	0	0	0	0	0	0	0	0	500 0.04	500 0.04	無
獨立 董事	胡惠森 (110/05/28辭任)	50	50	0	0	500	500	60	60	610 0.05	610 0.05	0	0	0	0	0	0	0	0	610 0.05	610 0.05	無
獨立 董事	彭宗正 (110/08/03卸任)	70	70	0	0	720	720	80	80	870 0.07	870 0.07	0	0	0	0	0	0	0	0	870 0.07	870 0.07	無
1.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獨立董事按月支領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分配。 （2）上述定額報酬係依各獨立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相關產業之上市公司支給情形，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建議後，提請董事會議定。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個別董事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2)：董事兼任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3)：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擬議數(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秦嘉鴻 (110/08/03卸任)	70	70	720	1,995	40	110	830 0.07	2,175 0.17	無
監察人	林碧花 (110/08/03卸任)	70	70	720	720	40	40	830 0.07	830 0.07	無
監察人	楊天成 (110/08/03卸任)	70	70	720	720	40	40	830 0.07	830 0.07	無

註 1：個別監察人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 (註 2)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林明政	1,368	1,368	83	83	551	551	350	0	350	0	2,352 0.19	2,352 0.19	無
執行副總經理	賴俊成 (110/11/09 就任)	188	188	12	12	28	28	33	0	33	0	261 0.02	261 0.02	無
副總經理	陳志昌	1,368	1,368	0	0	300	300	228	0	228	0	1,896 0.15	1,896 0.15	無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徐發信	1,221	1,221	75	75	182	182	236	0	236	0	1,714 0.14	1,714 0.14	無
業 務 部 副總經理	李育慶	960	960	58	58	298	298	250	0	250	0	1,566 0.12	1,566 0.12	無

註 1：個別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0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擬議數（註1）				A、B、 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母 公 司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 經 理	林明政	1,368	1,368	83	83	551	551	350	0	350	0	2,352 0.19	2,352 0.19	無
業務部暨工務部副總經理	陳志昌	1,368	1,368	0	0	300	300	228	0	228	0	1,896 0.15	1,896 0.15	無
海外事業部總經理	徐發信	1,221	1,221	75	75	182	182	236	0	236	0	1,714 0.14	1,714 0.14	無
業 務 部副總經理	李育慶	960	960	58	58	298	298	250	0	250	0	1,566 0.12	1,566 0.12	無
工務部協理	易仲金	960	960	58	58	265	265	200	0	200	0	1,483 0.12	1,483 0.12	無

註1：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110年12月31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擬議數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林明政	-	350	350	0.03
	執行副總經理	賴俊成 (110/11/09 就任)	-	33	33	-
	業務部暨工務部 副總經理	陳志昌	-	230	230	0.02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徐發信	-	236	236	0.02
	業務部副總經理	李育慶	-	250	250	0.02
	工務部協理	易仲金	-	200	200	0.02
	品管部協理	李建安 (110/11/09 就任)	-	42	42	-
	設計部協理	林元偉 (110/11/09 就任)	-	30	30	-
	採購部協理	邱秀華 (110/11/09 就任)	-	33	33	-
	ISO 認證委員會 協 理	余俊德 (110/11/09 就任)	-	33	33	-
	董事長室 特別助理	劉博文 (110/05/04 就任)	-	167	167	0.01
	財會主管	瞿生元 (110/05/04 就任)	-	81	81	-

註 1：個別經理人員工酬勞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註 2：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七)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酬金總額	占 稅 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 稅 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 稅 後 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 稅 後 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17,877	2.34%	28,413	2.26%	19,007	2.48%	31,083	2.47%
監察人 酬金	3,339	0.44%	2,490	0.20%	3,339	0.44%	3,835	0.30%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酬金	5,340	0.70%	7,789	0.62%	5,340	0.70%	7,789	0.62%
稅後純益	765,184		1,258,031		765,184		1,258,031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比例分析說明：

本公司 110 年度稅後純益為 1,258,031 仟元，109 年稅後純益為 765,184 仟元，110 年度稅後純益較 109 年度增加 492,847 仟元，故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分配酬金較 109 年度增加係屬合理。而 110 年 8 月因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故監察人酬金則較 109 年度減少。然本公司秦嘉鴻監察人亦同時擔任子公司之董事，故整體監察人酬金來自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酬金較 109 年度略為增加 497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①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業務執行費用及盈餘分配之酬勞，依本公司之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高於 2.5%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此外，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及貢獻度議定之。

②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為薪資、各種獎金及退職金等，薪資水準係參酌同業水準、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及其所擔任之職位、責任和對本公司貢獻度議定之。員工酬勞的分派標準係遵循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

③給付酬金之政策與標準等悉依公司章程及人事規章之規定執行如下：

項目/人員	董事(含獨立董事)	經理人
給付酬金之政策	董事係依股東會所賦予之管理監督職責給予相對應之酬金。	經理人係負經營管理之權責，且考量專業管理等因素，給予該職務相對合理之酬金。
酬金標準與組合	1.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 2.業務執行費用：依董事實際執行業務之需要，給予車馬費等等費用。 3.董事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5%為酬勞。	1.每月固定薪資：依各職級薪資標準核定之。 2.獎金：按經營績效考核結果進行分配。 3.員工酬勞：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以上為酬勞。
訂定酬金之程序	依董事及功能性委員薪資報酬辦法董事會決議通過。酬勞係按本公司章程稅前純益之法定區間百分比提列。年度決算後，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辦法，並於年度決算後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綜上，本公司給付董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外，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並參酌同業水準、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及其所擔任之職位、責任和對本公司貢獻度議定之，與經營績效及未來承擔之風險呈正向關係，並同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給予報酬。此外，為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相關薪資之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訂定給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另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決議後辦理。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 年 4 月 26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32,361,031	67,638,969	300,000,000	3,797,945	屬上市股票

註：流通在外股份含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普通股尚未變更登記 1,082,178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76.10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設 立	-
77.06	100	360,000	36,000,000	36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26,000,000 元	-
80.06	1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64,000,000 元	-
82.09	10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85.07	10	18,600,000	186,000,000	18,600,000	186,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00,000 元	-
86.12	10	31,350,000	313,500,000	31,350,000	313,5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7,500,000 元	86.07.12 (86)台財證(一) 第 52381 號
87.10	10	68,500,000	685,000,000	40,650,000	406,500,000	現金增資 49,5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43,500,000 元	87.07.13 (87)台財證(一) 第 59509 號
88.11	10	68,500,000	685,000,000	57,459,300	574,593,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68,093,000 元	88.07.13 (88)台財證(一) 第 63834 號
89.09	10	68,500,000	68,500,000	63,300,000	633,000,000	盈餘轉增資 35,407,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000,000 元	89.07.06 (89)台財證(一) 第 58063 號
90.08	10	73,500,000	735,000,000	69,752,400	697,524,000	盈餘轉增資 58,14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384,000 元	90.07.09 (90)台財證(一) 第 143626 號
92.10	10	73,500,000	735,000,000	59,677,697	596,776,970	減少資本 100,747,030 元	92.08.29 (92)台財證(一) 第 139388 號
93.10	10	73,500,000	735,000,000	61,766,416	617,664,160	盈餘轉增資 20,887,190 元	93.10.05 經授商字 第 09301189960 號號
94.11	10	73,500,000	735,000,000	67,943,058	679,430,580	盈餘轉增資 61,766,420 元	94.11.07 經授商字 第 09401219190 號

年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95.09	10	73,500,000	735,000,000	71,340,213	713,402,130	盈餘轉增資 33,971,550 元	95.09.05 經授商字 第 0951199760 號
96.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78,474,235	784,742,350	盈餘轉增資 71,340,220 元	96.10.17 經授商字 第 09601246800 號
97.04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88,938,235	889,382,350	現金增資 104,640,000 元	97.04.02 經授商字 第 09701074360 號
97.09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1,606,382	916,063,820	盈餘轉增資 26,681,470 元	97.09.24 經授商字 第 09701247620 號
97.10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116,606,382	1,166,063,82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元	97.10.17 經授商字 第 09701262980 號
98.1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1,606,382	1,316,063,82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元	98.12.14 經授商字 第 09801283980 號
99.10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186,702	1,381,867,020	盈餘轉增資 65,803,200 元	99.10.01 經授商字 第 09901221100 號
102.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8,750,323	1,387,503,2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636,210 元	102.05.17 經授商字 第 10201091890 號
102.08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4,986,675	1,649,866,75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102.08.26 經授商字 第 10201175860 號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1,924,192	1,719,241,9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2,363,520 元	102.08.26 經授商字 第 10201175860 號
102.11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74,378,731	1,743,787,310	盈餘轉增資 69,375,170 元	102.11.04 經授商字 第 10201225660 號
						公司債轉換股份 24,545,390 元	102.11.21 經授商字 第 10201237190 號
103.02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1,919,707	1,819,197,0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5,409,760 元	103.02.26 經授商字 第 10301032070 號
104.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85,558,102	1,855,581,020	盈餘轉增資 36,383,950 元	104.09.17 經授商字 第 10401195190 號
107.09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5,558,102	2,055,581,0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107.09.25 經授商字 第 10701117290 號
108.02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360,321	2,083,603,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8,022,190 元	108.02.12 經授商字 第 10801013890 號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08.05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8,906,211	2,089,062,1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458,900 元	108.05.29 經授商字 第 10801060180 號
108.08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342,910	2,093,429,1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4,366,990 元	108.08.14 經授商字 第 10801113260 號
108.1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407,682	2,094,076,820	公司債轉換股份 647,720 元	108.12.03 經授商字 第 10801169030 號
109.01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434,756	2,094,347,5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70,740 元	109.01.20 經授商字 第 10901009440 號
109.05	10	250,000,000	2,500,000,000	209,548,465	2,095,484,6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37,090 元	109.05.21 經授商字 第 10901080920 號
10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0,829,061	2,108,290,6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2,805,960 元	109.09.01 經授商字 第 10901163070 號
109.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8,172,467	2,181,724,6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3,434,060 元	109.12.01 經授商字 第 10901220300 號
110.0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9,989,806	2,299,898,0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8,173,390 元	110.01.29 經授商字 第 11001017860 號
110.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102,140	2,301,021,4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23,340 元	110.05.31 經授商字 第 11001087140 號
110.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0,941,856	2,309,418,5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8,397,160 元	110.07.27 經授商字 第 11001127850 號
110.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1,278,853	2,312,788,53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369,970 元	110.12.01 經授商字 第 11001219440 號
111.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1,548,258	2,315,482,5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94,050 元	111.05.24 經授商字 第 11101088280 號

註：截至目前為止均無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情形。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2	168	21,070	137	21,387
持 有 股 數	0	10,198,846	71,469,675	129,971,799	20,720,711	232,361,031
持 股 比 率	0.00	4.38%	30.76%	55.94%	8.9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1 至 999	6,553	646,997	0.28%
1,000 至 5,000	12,190	21,607,485	9.30%
5,001 至 10,000	1,244	9,932,328	4.27%
10,001 至 15,000	356	4,587,318	1.97%
15,001 至 20,000	223	4,139,709	1.78%
20,001 至 30,000	222	5,780,072	2.49%
30,001 至 40,000	132	4,678,314	2.01%
40,001 至 50,000	90	4,243,507	1.83%
50,001 至 100,000	167	11,797,055	5.08%
100,001 至 200,000	93	13,038,019	5.61%
200,001 至 400,000	51	14,633,309	6.30%
400,001 至 600,000	26	12,545,186	5.40%
600,001 至 800,000	10	7,074,069	3.04%
800,001 至 1,000,000	6	5,370,748	2.31%
1,000,001 至 以上	24	112,286,915	48.33%
合 計	21,387	232,361,031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7,713	7.50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96,100	6.11
賴文祥	12,488,868	5.37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1,984	5.03
賴俊成	8,983,054	3.87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6,000,816	2.58
袁志豪	5,055,000	2.18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59,000	1.96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2,510,507	1.09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49,000	1.23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並無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故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146,000)	—	(86,000)	1,800,000	—	—
	代表人：賴文祥	(35,000)	—	(26,000)	—	—	(2,000,000)
董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221,000)	—	(89,000)	1,800,000	—	—
	代表人：陳杏雪	(177,000)	—	(17,000)	—	—	—
董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226,000)	—	(93,000)	—	(36,000)	—
	代表人：周聖皓	(114,000)	—	—	—	(1,000)	—
董事	粟明德	—	—	—	—	—	—
董事兼 總經理	林明政	—	—	—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陳志昌	—	—	—	—	—	—
獨立董事	林聖忠	—	—	—	—	—	—
獨立董事	毛恩洸	—	—	—	—	—	—
獨立董事	陳錦稷	—	—	—	—	—	—
獨立董事	胡惠森(註1)	—	—	—	—	—	—
獨立董事	彭宗正(註2)	—	—	—	—	—	—
監察人	秦嘉鴻(註3)	—	—	—	—	—	—
監察人	林碧花(註3)	—	—	—	—	—	—
監察人	楊天成(註3)	—	—	—	—	—	—
海外事業部 總經理	徐發信	(18,000)	—	—	—	—	—
執行副總經理	賴俊成	—	—	—	—	(1,000)	—
業務部 副總經理	李育慶	—	—	1,000	—	—	—
工務部協理	易仲金	—	—	—	—	—	—
品管部協理	李建安	—	—	—	—	—	—
設計部協理	林元偉	—	—	—	—	—	—
採購部協理	邱秀華	—	—	—	—	—	—
ISO 認證 委員會協理	余俊德	—	—	—	—	—	—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4 月 26 日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財會主管	林麗雪(註 4)	—	—	—	—	—	—
財會主管	瞿生元	—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劉博文	—	—	—	—	—	—

註 1：胡惠森於 110 年 5 月 28 日辭任獨立董事。

註 2：彭宗正於 110 年 8 月 3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解任。

註 3：監察人於 110 年 8 月 3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

註 4：林麗雪於 110 年 3 月 24 日退休。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姓名	關 係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7,417,713	7.50	—	—	—	—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同一人	—
	2,493,507	1.07	12,488,868	5.37	—	—	賴文祥 賴俊成	配偶 母子	—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14,196,100	6.11	—	—	—	—	無	無	—
	261,282	0.11	—	—	—	—	無	無	—
賴文祥	12,488,868	5.37	2,493,507	1.07	—	—	陳杏雪 賴俊成	配偶 父子	—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681,984	5.03	—	—	—	—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同一人	—
	2,493,507	1.07	12,488,868	5.37	—	—	賴文祥 賴俊成	配偶 母子	—
賴俊成	8,983,054	3.87	61,000	0.03	—	—	賴文祥 陳杏雪	父子 母子	—
新光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粟明德	6,000,816	2.58	—	—	—	—	無	無	—
	0	0.00	—	—	—	—	無	無	—
袁志豪	5,055,000	2.18	—	—	—	—	無	無	—
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	4,559,000	1.96	—	—	—	—	無	無	—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 宏利遠見基金單位信託 投資專戶	2,510,507	1.09	—	—	—	—	無	無	—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	2,849,000	1.23	—	—	—	—	無	無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度			109年	110年	截至111年 3月31日(註6)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45.50	144.00	122
	最 低		63.00	95.40	105
	平 均		98.60	113.20	114.42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31.10	31.59	29.99
	分 配 後		28.10 (註1)	28.58 (註5)	29.99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463	230,652	231,299
	每股盈餘		3.58	5.45	1.4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3.00	3.00 (註5)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3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2)		27.54	20.77	—
	本 利 比(註3)		32.87	37.73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4)		3.04	2.65	—

註1：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5：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03/31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註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694,644,774 元，係以可配股數 231,548,258 股計算，如嗣後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次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110 年度現金股利每股 3.0 元，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 2.5%之董事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在章程所訂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例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決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	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22,240,000	22,230,000	10,000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修正為 22,240,00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董監酬勞	19,270,000	22,230,000	(2,960,000)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修正為 19,270,000 元，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 22,24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尚未提股東常會報告，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110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A)	109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6,740,000	16,810,000	(70,000)	1.差異原因： 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董監酬勞	13,390,000	16,810,000	(3,420,000)	2.處理情形： 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辦理之公司債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 年 8 月 11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伍億壹仟壹佰捌拾玖萬零肆佰肆拾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12/08/11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依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1%(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參億參仟貳佰柒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新台幣壹拾壹億陸仟柒佰參拾萬元整
	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第 62~64 頁。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1 年 3 月 31 日
	最 高	157.00	157.00	139.05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103.60	114.00	129.50
	平 均	127.19	139.07	136.35
轉 換 價 格		89.91(註一)	87.60(註二)	87.60
發行（辦理）日期 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9 年 8 月 11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90.88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註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09.08.28 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調整為 89.91 元。

註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0.09.06 因配發現金股利，轉換價格調整為 87.60 元。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鋼材二次加工業
-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鋼鐵鑄造業
- 金屬容器製造業
-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五金批發業
- 建材批發業
- 國際貿易業
-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配管工程業
- 機械安裝業
- 電焊工程業
- 噴砂工程業
- 油漆工程業
- 防蝕、防銹工程業
- 起重工程業
- 電器承裝業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其他批發業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管理顧問業
-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不動產買賣業
- 不動產租賃業
- 其他工程業
- 投資顧問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高樓鋼構	638,803	11.15	1,090,825	10.98
廠房鋼構	1,135,223	19.82	1,213,071	12.21
公共工程	202,487	3.54	303,495	3.05
風電鋼構	3,256,028	56.84	7,230,352	72.78
其他鋼構(含鋼品)	495,317	8.65	97,709	0.98
合 計	5,727,858	100.00	9,935,452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①大樓建築用鋼骨結構；
- ②工業用廠房、物流倉庫；
- ③大型商場、體育館、停車場；
- ④結構橋樑、焚化爐；
- ⑤設備類鋼構；
- ⑥各式焊接型鋼；
- ⑦不動產；
- ⑧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設備。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無。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屬於鋼結構業，係應用型鋼、鋼管、鋼板等鋼材，經加工焊接、組立及安裝後建造成之工程結構；子公司世紀基礎主要從事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世紀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業務；世紀風電主要從事風力發電之塔架與海底基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製造；世紀樺欣主要從事風力發電之風塔產品製造；緬甸世紀鋼鐵主要從事各項鋼結構工程。茲就所屬產業現況說明如下：

① 鋼結構業

A. 國內市場

鋼結構業屬於鋼鐵業的下游產業且為鋼鐵工業中最重要的關聯性產業，也是營建業中極為重要之一環，具有承上啟下帶動其他相關產業發展的關聯性，是一勞力、技術、資金密集的產業，對台灣的鋼鐵產業以及營建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鋼結構業為高度內需型產業，國內自給率始終維持在 90% 以上，出口比率則在 6% 以下。

鋼結構相較於傳統混凝土構造，具有高耐震性、高強度、高韌性、高工廠化製作程度、施工快速、環境污染低、可回收再利用等優勢，自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全球鋼鐵產能大幅提升下，鋼結構也被廣泛的應用在不同領域中。

鋼結構在大樓方面，近年來台灣各地興建不少的高層及高密度之鋼筋混凝土集合式住宅，集合式住宅可降低土地成本，並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在高地價之市區，則興建鋼結構高層建築，主要是希望以鋼材之韌性來承擔作用力。再者，未來二氧化碳排放量管制，水泥在製造生產與用於營建時所產生的環保問題，以及 RC 建築物在拆除重建時再利用有其困難，採用鋼結構似乎是建築發展趨勢。因此世界各國皆不斷地發展以鋼材為建築物的基本原料，針對市場的需求之下，近 30 年來鋼結構已漸漸地在世界各國成為重要綠建築與橋梁所使用的主流。台灣在營建署於民國 94 年元月起於建築技術規則中增訂之綠建築專章中，更明確以建築法令要求未來十一層以上的建築物，其建築構造必須符合綠構造之標準，才能取得建造執照。以明確的建築法規來規範民間建築物朝結構輕量化與合理化發展，而鋼構造建築是最容易達成此一建築法規要求的構造形式之一，在此推展下，房屋建築物採鋼構及鋼骨筋混凝土結構已逐漸提高，鋼結構業得以穩定地發展。

在鋼結構廠房方面，雖然現在仍有一部分廠房使用混凝土結構方式建造，但是隨著生產水準的高速發展、生產技術的不斷革新、廠房更加大型化，柱距、跨度、高度和起重能力都日趨擴大，同時對建廠投產工期卻要求儘可能縮短，這些都促使鋼結構發揮其特點，繼續保持並擴大這方面的應用領域。

B. 緬甸市場

據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研究指出，目前緬甸主要用鋼區域以仰光附近的工業區為主，其中，迪洛瓦特別經濟區為緬甸現正開發 3 大經濟特區之一，工業區占地 2,400 公頃，預計日韓車廠及金屬加工廠將進駐，而迪洛瓦港為緬甸最大深水港，可停泊 5 萬噸船舶。

建築行業是緬甸國內最大的鋼材消費領域，建築行業用鋼量約占總計鋼材消費量的 65% 以上。緬甸主要用鋼領域包括：鋼材加工、建築、道路、鐵路和港灣等基礎設施進行改擴建。近年來由於緬甸外企投資快速發展，推動其國內鋼材需求大幅成長，未來仍極具成長空間。

基礎建設不可欠缺的是高品質鋼材，隨著緬甸經濟的發展，日本、中國大陸高品質鋼鐵近年來不斷流入緬甸基礎建設，是緬甸鋼鐵市場開始邁向高級化

的開始。由於長期受基礎設施不足影響，鋼鐵需求缺口需仰賴進口，隨著進口多元化，緬甸鋼鐵用戶也將開始注重鋼材使用壽命，以及瞭解鋼材加工效率等條件，應能成為未來開拓緬甸各行業的契機。

緬甸近年來不斷對外開放各項經濟措施，持續市場經濟改革，改善投資環境吸引海內外投資，加速產業發展。目前子公司緬甸世紀正積極興建廠房中，隨著台商陸續前往緬甸投資設廠，及當地城市化與公共建設需求增加，更有利於緬甸世紀在當地鋼結構市場之開發。

②不動產開發

隨著國內經濟持續緩步復甦，於台灣不動產市場，因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不確定、國際地緣政治等影響，在台商回流擴(建)廠、轉單效應發酵情況下，著實帶動工業地產、商用不動產的需求，加上利率持續低檔，111 年仍有樂觀發展的機會。

由於台灣處地震帶且雙北市多數房屋皆已逾三十年以上，在歷經 921 大地震、高雄美濃地震及花蓮大地震後，民眾對於都市更新有深切期待，同時在政府強力推動都更，祭出更多誘因與減免賦稅下，使目前市場對於都市更新都抱持正面態度，又由於我國大多數老舊建築物防災、抗震能力不足，都市更新即具有龐大潛在需求及商機。

在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武漢肺炎)其疫情之影響已延續至 111 年，去年全球因疫情不樂觀而採取寬鬆貨幣政策，反而帶動房地產的活絡致使原本因台積電設廠等廠房設置已吃緊的鋼結構造成更大的供給缺口，此契機也使本業利潤已大幅調升，此項利潤將在今年顯現，預期榮景將能維持到 112 年之後。

③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市場(風機塔架、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水下基礎&基樁鋼結構)

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各國政府為達到減少碳排放量與提升能源目標，皆全力推動可再生能源與其相關產業發展；而現階段在台灣政府「非核家園」目標不變之前提下，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電，正致力於推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之產業發展。由於台灣四面環海，離岸風力資源豐富，比陸域風力穩定，根據 4C Offshore2017 年風速推估資料，全球風況最好的 15 處風場台灣海峽即佔了 14 處，且由於陸域可供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及陸域風場也漸趨飽和，離岸式風力發電將有極大的潛力可開發。因此能源局在台灣西部外海劃設 36 個風場，並提供獎勵辦法予業者，期望能快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由於風場之風機塔架及海底水下基礎皆需用到大量鋼結構，以 5MW 的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為例，每座機組(含風機)的總鋼鐵用量估計約為 1,800 噸，其中水下基礎的用鋼量約為 1,200 噸，佔比約 66%，此若透過長途海運由國外進口，其運輸成本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益且風險也較高。最重點是經濟部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政策，留住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專業技術使其能在地化，以市場誘因推動國際風電相關廠商來台，促使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國內外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形成產業供應鏈，透過跨領域的協同合作來強化台灣風電產業鏈能量，讓政府、開發商、及企業之間相互連結，共同創造價值與分享價值，由政策引導來創造國內市場，用市場引進相關技術務實推動產業發展，故推估未來在此方面的鋼構需求亦會隨風場陸續開發而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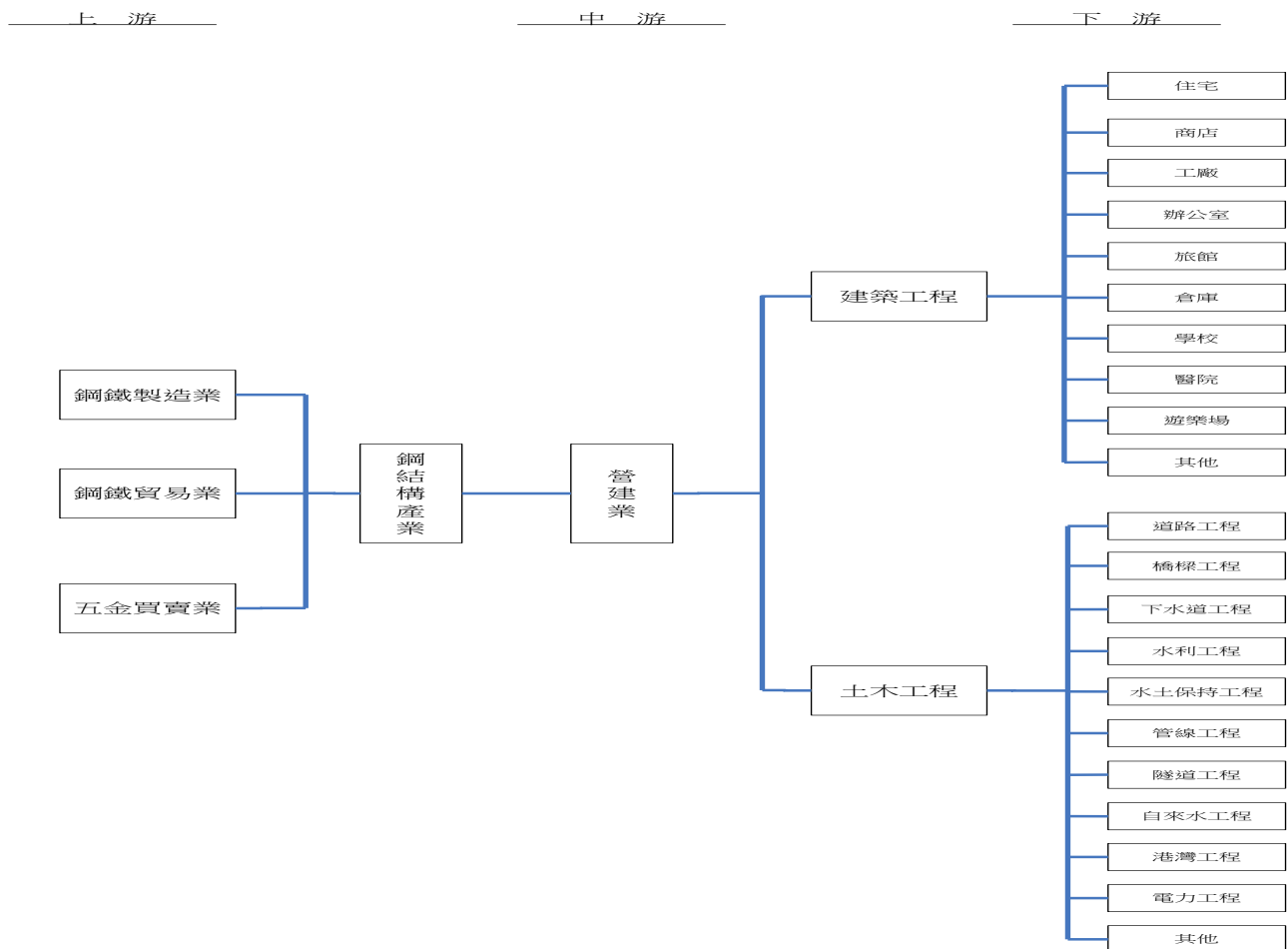
離岸風電推動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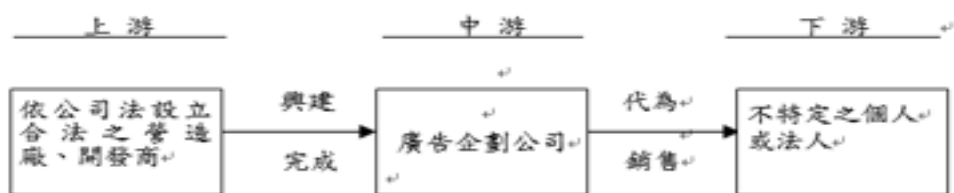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鋼構業

鋼結構業係以型鋼、鋼板等鋼材加以加工、組裝後，應用於營建業各項建築工程及土木工程，應用範圍廣泛，涵蓋高樓建築、廠房、橋樑、造船、焚化爐、吊車、集塵設備等各類型鋼鐵加工結構物。



② 不動產開發



③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市場(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

本公司為使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故轉型投入離岸風力發電所需之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之製造生產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憑藉公司原本就具備鋼構業之利基，而水下基礎設施為體積龐大之超重鋼構件，故本公司積極參與台灣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供應鏈之建構。

上游	中游	下游
材料、零組件供應商(如塔架、葉片、發電組、電力系統等等)	風力發電系統商	發電廠(電力配送)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鋼構業

自二次世界大戰後，鋼結構因焊接技術的進步及鋼結構理論的不斷發展，得以成功地應用於橋樑及大樓結構，加上其材質耐震耐熱之特性，已成為歐美、日本等先進國家中各類工程的主流。而未來產品發展之動向除鋼橋樑，大跨距電子廠房外，在結構樓房部份則須留意下列 3 項：

A.鋼管混凝土結構

鋼管混凝土結構早期僅在混凝土高層建築的部分柱子中採用，後來擴大到在大部分柱子中採用，現已出現全部柱子都採用鋼管混凝土的超高層建築了，並逐漸普及，這種結構之優點如【表一】：

表一 鋼管混凝土結構之優點

優點	說明
抗壓和抗剪性能好，承載力高	鋼管中的混凝土由於受到鋼管的約束，抗壓強度大約可提高 1 倍；此外，由於混凝土對鋼管屈曲的約束作用，鋼管的屈曲抗力也提高，因此柱截面可大為減少。
抗震性能優異	在 1995 年日本阪神大地震中，鋼骨鋼筋混凝土結構有不少損壞，特別是採用格構式鋼骨的構件，惟鋼管混凝土結構無損壞。
鋼材性能要求不高，取材容易，鋼管製作方便	在高層鋼結構中，對於厚度較大的鋼板，例如大於 40mm，要求板厚方向性能符合收縮率指標，以防止銲接時出現層狀撕裂。而鋼管混凝土採用的鋼管厚度均在 40mm 以下，用於 400m 高的大樓，鋼管厚度也不超過 40mm。與採用厚鋼板的高層鋼結構樑柱相比，其製作要簡單得多，而且大大減輕現場的銲接工作，可縮短工期。
耐火性能遠勝於鋼結構	由於管內有大量混凝土，能吸收很多熱量，當火災發生時，混凝土的導熱係數低而比熱大，因而構件截面中的溫度分佈不均勻，愈到中心溫度愈滯後，故構件的承載力緩慢下降，增加了構件的耐火時間，且耐火時間隨構件的增大而增長。因此，鋼管混凝土耐火極限比鋼構件長。為了達到耐火極限 3hr 的要求，防火塗料所需要的厚度可減小。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B.鋼結構低層住宅

一般所謂低層住宅，指的是 4 層以下的獨立住宅(Single house)或聯體住宅(Townhouse)。而鋼結構住宅是指用鋼結構作為承重骨架，圍護及分隔結構以及屋面材料均用輕體材料組成，它是屬於輕型鋼結構範圍。它的生產方式是將構件及部品在工廠加工製作後，再運到現場進行組裝，因此鋼結構住宅比傳統住宅更具經濟效益優勢，如【表二】：

表二 鋼結構住宅經濟效益分析對照表

項目		工程總造價節省	考慮可使用面積增加，節省資金%	備註
施工速度		9.85%	9.85%	施工速度比傳統建設快 3 倍，年利率以 6.6% 估算
施工工藝	管線埋設	0.14%	0.14%	水電安裝費用比傳統建築低 7%
	表面修飾	0.10%	0.10%	節省工時
節省空間		0.00%	7.80%	增加可使用面積 9.34%
環境保護		0.01%	0.01%	減少材料浪費和垃圾清理、運輸費用
結構費用	主體結構	-5.26%	-5.26%	—
	外牆	0.92%	0.92%	—
	內牆	-3.55%	-3.55%	—
	基礎	6.57%	6.57%	—
合計		8.79%	16.59%	—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C. 輕型鋼結構

輕型鋼結構通常指由鋼管、小角鋼、薄壁型鋼或鋼板焊接而成，以區別傳統以熱軋鋼料為主的普通鋼結構。其形式之一是冷成型鋼結構，本體之厚度通常介於 0.38~6.35mm，屬於經濟斷面型材，例如方鋼管屋架。另一種是由焊接的工字形截面組成的門式鋼架，目前是推廣應用較廣泛的形式。輕型鋼結構，特別是輕型門式鋼架結構，經過了近半個世紀的發展，已形成一種固定的結構形式，應用範圍有：住宅、橋樑、廠房、倉庫、停機棚、停車塔、高架電塔、汽車車體、火車車箱、儲藏架、排水設備等。採用這種結構具有【表三】所示優點。

表三 鋼結構之優點

優點	說明
可批量生產、供貨迅速	輕型門式鋼架被稱為工業化全裝配式結構，從屋面、牆面、牆架、保溫層和承重結構，形成完整的體系，具有高度的系列化和裝配化，因此可以像其他商品一樣批量生產。如有完善的報價、設計系統和製作上的程序管理，短時間即可供貨。
重量輕	輕型鋼結構重量是混凝土結構的 1/8~1/10，是普通鋼結構的 1/2~1/3，圍護結構採用衝壓金屬板，每平方米用鋼量 3~15kg，因此對地震區、地質條件差和運輸不便的地區，其優越性更為明顯。
成本較低	輕鋼結構造價接近甚至可低於相同條件之鋼筋混凝土，特別是對輕型廠房和倉庫等類建築之成本較低。單層輕鋼倉庫每平方米用鋼量 16~30kg，而輕鋼廠房一般僅需採用柱下混凝土基礎即可，無須打樁。
安裝方便，縮短工期	不需大型起重設備，結構件和圍護結構在現場採用螺栓、自攻螺絲、鉚釘連接、焊接工作量少。作業不受天候影響，施工速度快，可比混凝土結構至少縮短一半工期。
外形美觀，內部空曠	廠房和庫房內可以任意分隔，為了有效利用自然光線，大量使用採光帶，既滿足了廠房對光線要求，又降低了造價。通風設備可採自然通風或機械通風，比一般結構更符合使用要求。採用輕鋼結構住宅比磚混結構，其樓房使用面積可提高 5% 左右。

資料來源：金屬中心 ITIS 計畫

②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市場(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

全球離岸風能發展勢不可擋，彭博新能源財經預估，全球離岸風電 2030 年將增加至 114.9GW，預計至 2030 年全球風能裝機總發電量將超過 200GW。亞洲將成為離岸風電重要市場之一，其中發展腳步最快的則是台灣，因此促使沃旭、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等多家國際企業，都以台灣做為亞太的營運總部或業務重心；且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工程方面，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已邁入大幅成長期，風機能量於 3 年前還以 4MW 為主力，如今已成長到 8-10MW，目前 12MW 亦已進入研發期，顯示大型風機將可提升效能相對大幅降低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投入之造價成本，促使全球投入離案風電開發的國家明顯增加。同時，政府也為加大產業及經濟轉型的力道，也透過「國產化」的要求，推出產業在地化政策，協助台灣廠商於風電供應鏈中卡位。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政府所推動之重大再生能源政策，由於台灣四面環海，離岸風力資源極為豐富，依目前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下，使風力發電市場極具成長潛力，依台電公司規劃預計 2025 年以前要有 5.5GW 離岸風電併網容量，若以每座風機 10MW 預估，將有 500 座以上風力發電機組的需求，使風力發電產業市場成長可期，故此產業之發展快慢受國家政策之影響甚巨，惟節能減碳，開發再生能源之趨勢仍是全球環境保護不變的課題。

(4)市場競爭情形

鋼結構行業為傳統、內需型產業，其產業前景深受營建業的榮枯、廠商建廠擴廠多寡與政府公共工程釋出量的影響，目前於台灣屬於供過於求之產業加上行業進入門檻不高，競爭十分劇烈，價格極易受市場供需影響，因同業削價搶標下難有合理之利潤。

另近年來政府積極於節能減碳及綠建築政策之推動，加上鋼結構抗震性較佳的特性，在此地震頻傳之際，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所以新建大樓及橋樑採用鋼結構的比率愈來愈高，加上鋼結構屬於綠色建材，未來可回收再利用，也符合政府推行節能減碳的政策，預測將來高樓及大跨距橋樑採用鋼結構，將愈趨普遍。

另一方面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而致力於推動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使得該產業擁有顯著成長的動力；由於此類產品(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對於環境挑戰(如重件碼頭)及品質要求(如 ISO3834)與一般鋼構產品不同，目前同業間對於環境挑戰門檻僅中鋼的興達港可相比擬。

3.技術及研發概況

鋼結構工程方面：本公司為維持產品品質及技術層次提升，在各項相關研發下，彙整鋼構產業新知，持續改進生產流程及吊裝技術，並朝向鋼結構之各種樑柱接頭，韌性、樑開孔及各式連接板等結構性試驗應用及導入制震設計之專利與施作，並引進高科技之自動化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與品質。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方面：目前政府正積極推動綠能家園，而風電政策中十分重視在地化與國產化，重在扶植國內產業；在風電標案中要求承包商需有 ISO 3834 及相關認證，以證明本身的銲接工程管理水準。本公司已取得 ISO 3834 相關認證，同時也積極培訓高階認證的專業焊工人才，以符合離岸風場建置困難度高，海上風機架設的耐受度、抗斷裂腐蝕或脆化條件的嚴格要求。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①業務開發策略

A.強化業務開發能力，持續開發國內知名客戶，並利用通過之 ISO9001、14001 品

質認證優勢，開發新客戶與新市場。

- B.積極爭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工程業務，如橋樑鋼構工程案及捷運開發案等，並提升市場佔有率，以維持穩定之營收來源。
- C.以深耕市場三十餘年之鋼構工程品質保證商譽，藉由客戶對工程品質之滿意而達到最佳口碑之宣傳，以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 D.厚植鋼構專業工程售後服務能力，隨時了解客戶需求，以提升工程品質，並建立公司專業工程承攬服務形象。
- E.多角化經營規劃，評估分析與鋼構產業相關或較具遠景之事業作轉投資，以分散經營風險，增加營收及獲利。

②生產製造策略

- A.增添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規劃改善產製流程與生產設備之配置，以提升生產設備機動率及生產效率。
- B.透過協力次承包商之策略聯盟而整合生產效能，將主體結構工程以外之部分悉數由次承包商承作，以符合生產效益及提升生產競爭力並達成擴張市場佔有率。
- C.引進新技術之自動化生產設備、結構性檢測儀器，以提高產能與產品結構強度，增加生產競爭力。

③產品研發策略

- A.延攬優秀電腦人才，增強電腦輔助設計軟硬體功能，以提升工程承攬效能及縮短工程期限。
- B.增加鋼構工程品質結構強度及特殊工程材質之應用，如防火漆。
- C.培訓品管檢測人員技術，並配合引進高精密之儀器設備，以維持產品之品質水準與檢測效率。

④人力資源策略

- A.人力資源係公司經營成敗關鍵因素之一，本公司積極推動在職訓練，藉由相關技術之交互淬煉與學習，培訓各類專業技術人員與幹部。
- B.因應業績擴展，持續引進培訓生管技術人員、專業行銷人員、專業財務人員，以及公司之技術能力、業務能力及管理績效。

⑤財務規劃政策

- A.強化全面性財務規劃及控管能力，以降低營運風險。
- B.繼續加強與銀行業界長久配合關係，並做好資金流量之管理。
- C.加強客戶徵信及帳款的收回，與工程預算支出之掌控，以減少支出，增加現金流。

⑥子公司方面

- A.緬甸世紀積極開發緬甸鋼結構工程的市場。
- B.世紀風電積極投入風力發電之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產品製造。

(2)長期計劃

①策略聯盟以強化競爭力

本公司未來期能加速透過合併或策略聯盟之上下游整合方式，強化本身體質及提升競爭能力，同時為持續開發市場、降低成本，未來將引進高科技設備，並充分運用高科技之技術。

②依循綠建材政策，進行產業之永續發展

京都議定書於2005年2月16日正式生效，國內亦於94年起推動「民間建築物綠建築物設計及改善示範工作」計劃，且擇期實施「綠建築物構造」及「綠建材」之規定。

鋼結構因其具有下列優越性：1.減少水泥砂石使用2.減低二氧化碳排放量3.建築廢棄物少4.可回收性5.結構輕量化6.耐震7.設計彈性8.空間使用彈性9.施工期短

等等，基於以上的優點及綠建材政策的實施，將促使建築結構由RC結構轉向鋼結構靠攏，而擴大本產業之需求。

③開發緬甸市場

持續開發緬甸鋼結構市場，未來期望與台灣協力廠商一同擴展緬甸鋼結構市場，共創雙贏，以爭取公司更好的績效與利潤。

④積極投入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市場(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

政府政策推動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在地化，加上台灣西岸具有良好且豐富的風場，顯見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市場潛力大，將持續積極投入，創造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 域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內 銷	北 部	1,496,614	26.13	695,797	7.00
	中 部	1,975,742	34.49	1,980,253	19.93
	南 部	2,221,257	38.78	7,217,806	72.65
外 銷	緬 甸	34,245	0.60	41,596	0.42
合 計		5,727,858	100.00	9,935,452	100.00

(2)主要競爭對手

本公司所屬產業屬高度內需型，從事各項鋼骨結構、鉚接型鋼等生產業務，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春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東鋼鋼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榮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鋼結構廠。

在離岸風電市場部分，由於水下基礎鋼結構體積龐大，合適的製造場址需後線腹地廣大並具備重件碼頭為必要條件，國內目前僅中鋼與世紀風電在擁有重件碼頭的港埠旁規劃製造廠區。

(3)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為擁有數百名員工之國內大型鋼結構廠之一，舉凡屬於超高大樓、各式工業廠房及高架橋樑鋼結構工程等，均為積極爭取之市場。本公司近年來一直維持為鋼結構市場前五大生產廠商之一，但無客觀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另國內離岸風電市場尚處於起步階段，故無水下基礎製造商客觀市場佔有率之統計資料。

(4)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市場供給面與需求面

鋼結構業之榮枯與下游房地產景氣及公共工程推動有著密切的關係，近年因公共工程緊縮，房地產不景氣所推出的案件量較少，惟台商回流及物流業於近幾年仍持續有新的建廠計畫，帶動鋼構市場的需求。另一方面在政策積極推動綠能計畫之下，離岸風力發電相關項目需求可期。

②市場成長性

鋼結構之應用將成為主流，台灣地狹人稠又位處東南亞之地震帶，由於國內建築走向超高大樓之趨勢，921大地震及206地震之維冠金龍大樓倒塌後，國人對於建築物之防震及安全要求日益重視，而鋼構正具有耐震及防火之特性，以鋼構為主體之建築外牆質量不僅較傳統鋼筋混凝土輕，耐震及韌性亦較佳，且鋼構又符合可回收再利用之環保需求，因此鋼結構將可逐漸取代傳統之RC結構(鋼筋混凝土)，成為未來營建工程建材之主流，其鋼管混凝土之優點為抗壓和抗剪性能好，承載力高、抗震性能優異及鋼材性能要求不高，取材容易，鋼管製作方便。另一

方面，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正積極推動發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依台電公司規劃預計2025年以前要有5.5GW離岸風電併網容量，若以每座風機10MW預估，將有500座以上風力發電機組的需求，而其風力發電機組皆需風機塔架轉接段及海底水下基礎鋼結構之投入製作，故應使該產業成長可期。

(5)競爭利基

①於同業間已建立良好商譽

以往所承攬工程之結構品質深獲肯定且工期皆能如期完成，已於業界及往來客戶中建立良好商譽，故原客戶之轉投資建廠或增資擴廠之鋼構工程部分，則直接發包予公司承攬，或指定承包之營造廠商就鋼構工程部分委由公司承作。

②員工素質高，專業經驗豐富

重視人才培訓與管理，員工素質高，多位員工擁有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並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競爭力強。

③擁有豐富之電子廠房營建經驗

本公司於電子廠房之接單經驗豐富，在未來電子業陸續執行大型建廠計劃之下，有利於業務之擴增。

④徵信工作落實，帳款管理能力良好

為避免發生財務風險，於接單前加強對工程業主之徵信，因此近年來並未發生重大壞帳，同時對於帳款之管理能力尚稱良好。

⑤成本管控及穩定的品質

鋼構產業業者要鞏固現有客源並積極推展市場，應推出價廉及有效的高品質產品，故使產品具備市場競爭力、擁有嚴格的成本控管及高品質產品製造能力，遂成為成就本公司目的事業之必要因素之一。

⑥取得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構產業的先機

由於水下基礎鋼結構體積龐大，合適的製造場址需後線腹地廣大更需具備重件碼頭為必要條件，公司於台北港已啟動高規格風電水下基礎專用廠房興建並取得重件碼頭之使用權，同時在技術端也通過EN 1090 (歐盟鋼結構認證)和ISO 3834 (銲接品質管理系統認證)等認證。

(6)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政府積極推動綠能建設

政府為達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促進環境永續「綠能建設」”之目標，積極推動維護生態環境之綠建築，由於鋼構造建築在環保具正面效益，且可降低工程成本及需要勞力較少，且鋼結構施工精準度高，具有高度耐震性，將有利於鋼結構市場之推廣。另為達其能源轉型效益的目標，政府更是大力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的開發，不僅參與風場開發評估，更是嚴格把關離岸風力發電相關產業“台灣本土化”政策的執行，因此將更有利於國內離岸風電產業供應鏈的形成，亦可增加相關廠商投入廠房興建，使得鋼構產業需求也隨之增強。

B.政府擴大公共工程建設

近年來政府加速公共工程建設，期能帶動國內經濟成長，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及「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等較大項目公共工程建設，將對於提振鋼結構市場有一定的正面影響。

C.利率仍處於低點

國內金融機構近年來雖頻頻調升存放款利率，但相對於國外利率水準仍屬低利率，對降低營建業者之資金成本仍有助益，在實質利率維持低水準下，將有助於買氣。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鋼構廠無分級管理，承攬工程案合約大都併入營造廠合約下

台灣目前的鋼構廠沒有似營造廠之分級管理，礙於營建法規之約束，本身無法獨力承包整體工程案資格，大都需併入營造廠合約下，致使收款及獲利易受營造廠牽制影響。

因應措施：在短期法規未變動前，盡可能慎選優質、信譽良好之營造廠配合。

B.鋼構廠商削價競爭，被迫減價承接訂單

鋼構業雖屬高勞力及資本密集之行業，惟製造技術差異不大，進入門檻不高，小廠成群，易造成惡性競爭，在工程案量少情況下，低價搶標風氣瀰漫，因此常常被迫減價接單。

因應措施：改善製程、縮短交期，並佐以提高施工品質來取得客戶之信任，另一方面積極強化議價能力來降低採購成本。再則搭乘政府「綠能建設」政策轉型發展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相關事業，提升專業技術，爭取業務及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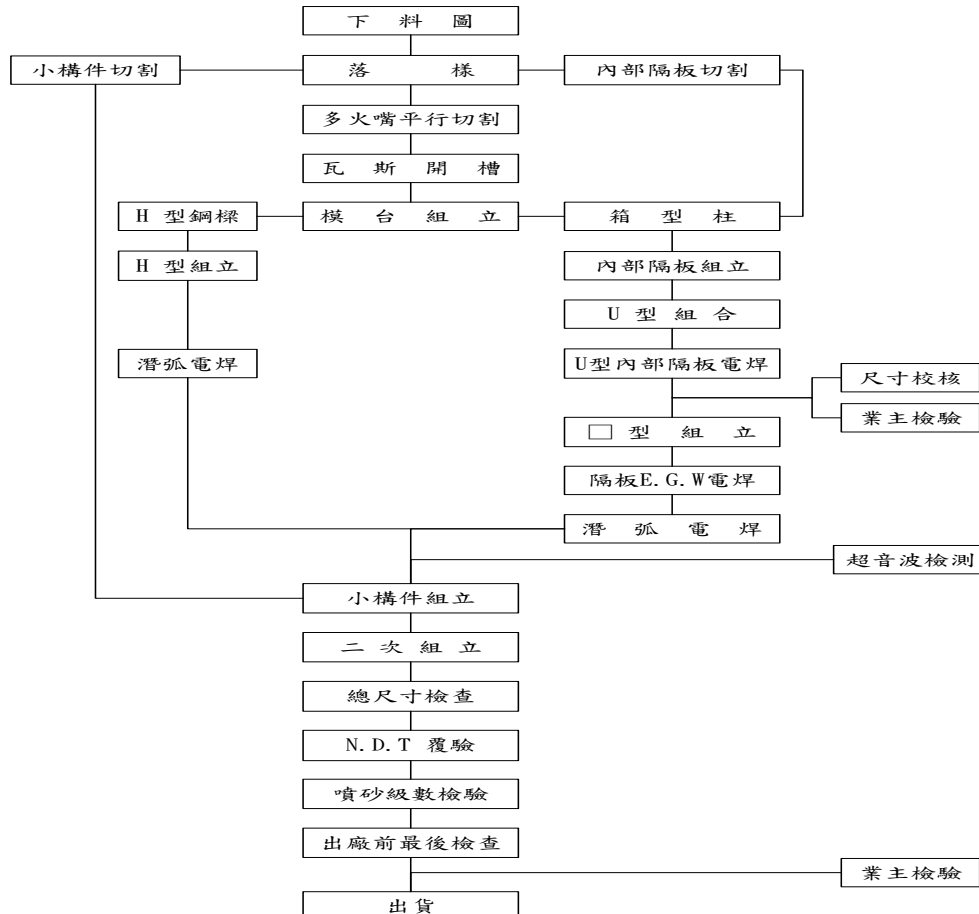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箱型柱、H 柱、2H 柱、H 樑	大樓建築用鋼骨結構、工業用廠房
	大型商場、體育場、停車廠
	結構橋樑、焚化爐、設備類鋼構
不動產	住宅、廠辦等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①箱型柱、H 柱、2H 柱、H 樑



②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為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業，目前一期廠已於 109 年 5 月取得使用執照，並順利量產中；二期廠及三期廠處於積極建廠時期，預計於今年將正式投產營業。世紀樺欣(股)公司主要為生產風機塔架，目前在建廠時期，尚未進行投產營業。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板	中國鋼鐵、新光鋼鐵	良好
型鋼	盈發金屬、誠鋼實業	良好
土地	個人或公司行號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109	5,727,858	4,248,677	1,479,181	25.82	—
110	9,935,452	7,795,289	2,140,163	21.54	-16.58%

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毛利率之前後期變動減少 16.58%，主係 110 年度針對風電事業部分估列對廠商交貨延遲之罰款，使營收減少，毛利亦隨之下降。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與發行人之關係
Bladt Indu	1,009,465	35.84	關係人	Bladt Indu	2,780,085	45.85	關係人	Bladt Indu	519,525	53.80	關係人
新光鋼鐵	695,299	24.68	無	台灣曉星	777,789	12.83	無	台灣曉星	163,116	16.89	無
中國鋼鐵	355,882	12.63	無	新光鋼鐵	727,388	12	無	中國鋼鐵	101,869	10.55	無
其他	756,276	26.85	註	其他	1,778,725	29.32	註	其他	181,180	18.76	註
進貨淨額	2,816,922	100.00	—	進貨淨額	6,063,987	100.00	—	進貨淨額	965,690	100.00	—

註：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第一季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廠商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例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彰芳風力	1,560,138	27.24	無	彰芳風力	6,473,180	65.15	無	彰芳風力	1,606,650	72.25	無
沃旭能源	1,265,993	22.10	無	—	—	—	—	—	—	—	—
新光鋼鐵	967,508	16.89	無	—	—	—	—	—	—	—	—
義力營造	591,924	10.33	無	—	—	—	—	—	—	—	—
其他	1,342,295	23.44	註	其他	3,462,272	34.85	註	其他	617,003	27.75	註
銷貨淨額	5,727,858	100.00	—	銷貨淨額	9,935,452	100.00	—	銷貨淨額	2,223,653	100.00	—

註：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有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承攬工程對象及工程認列進度之不同而變動。本公司於業界已建立專業形象及商譽，與既有直接需求鋼構工程之業主業務關係穩定外，與營造廠商之合作關係亦十分良好。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高樓建物鋼構工程	100,000		10,729	573,602	120,000	17,510	917,343
工業廠房鋼構工程			25,009	1,017,082		21,453	1,032,560
公共工程鋼構工程			4,095	214,851		5,872	288,886
風力發電鋼構工程			28,870	2,075,333		64,860	5,530,373
其他鋼構(含鋼品)			17,220	367,809		3,417	26,127
合 計			85,923	4,248,677		113,112	7,795,289

本公司所生產之鋼樑與鋼柱皆可適用於高樓建築鋼構工程、工業廠房鋼構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鋼構工程，故並無個別統計其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重編後)				110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高樓建物鋼構工程		10,729	638,803	—	—	17,510	1,090,825	—	—
工業廠房鋼構工程		24,559	1,100,978	450	34,245	21,410	1,194,828	43	18,243
公共工程鋼構工程		4,095	202,487	—	—	5,872	303,495	—	—
風力發電鋼構工程		28,870	3,256,028	—	—	64,860	7,230,352	—	—
其他鋼構(含鋼品)		17,220	495,317	—	—	2,619	74,356	798	23,353
合 計		85,473	5,693,613	450	34,245	112,271	9,893,856	841	41,596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員工人數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04/26
員工人數	直接人員	148	137	132
	間接人員	134	162	159
	管理人員	24	23	24
	合 計	306	322	315
平 均 年 歲		40.18	38.54	39.21
平均服務年資		5.59	5.28	5.35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96	2.17	2.22
	大 專	38.89	45.66	46.03
	高 中	53.59	45.96	45.72
	高中以下	5.56	6.21	6.0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 (1)汙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申領情形：無。
 -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無。
 -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無。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處份日期	處分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110/01/29	處分字號	桃府環稽字第 1100021849 號	罰鍰新台幣 100,000 元整	持續要求現場作業主管應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規定每日填寫操作紀錄表。
	違反法條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4 條第二項		
	違反法規內容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或操作。		
	處分內容(摘要)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派員稽查，現場查獲貴廠未依前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內容規定，每日記錄。		
110/03/04	處分字號	桃環事字第 1100014637 號	罰鍰新台幣 6,000 元整	環保局勾稽專案勾稽區間 109 年 1 月~12 月有異常之情形，我司已在改善期限內修正完成。
	違反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		
	違反法規內容	未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		

處份日期	處分事項		裁罰項目	改善與預防措施
		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		
	處分內容 (摘要)	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0 年勾稽專案，針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與網路申報資料進行勾稽產出量、貯存量及清理量質量平衡有異常情形，核已違反前開規定。		
110/08/24	處分字號	桃環事字第 1100070217 號	罰緩新台幣 6,000 元整	事業聘請廢棄物專責技術人員離職，本公司已在 15 日內項指定機關報備代理人員，持續聘僱符合資格規定者。
	違反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暨「指定公告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違反法規 內 容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未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		
	處分內容 (摘要)	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於 110 年 1 月 18 日，府環事字第 110013433 號函註銷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惟事業迄今尚未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核已違反上開規定。		
111/12/23	處分字號	桃環事字第 1100104605 號	罰緩新台幣 12,000 元整	我司在 110 年 10 月應聘到專責人員，於 110 年 11 月 1 日報到，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設置完成。
	違反法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 28 條第 2 項暨「指定公告應設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		
	違反法規 內 容	事業聘僱之專業技術人員未能從事業務或離職時，未於 90 日內另聘符合資格規定者繼任。		
	處分內容 (摘要)	前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註銷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經本局 110 年 8 月 24 日告發處分並限期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改善，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許可管理資訊系統，貴事業遲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設置，因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次處分。		
111/03/22	處分字號	桃環空字第 1110068847 號	罰緩新台幣 320,000 元整	逐步進行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申請至取證。
	違反法條	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4 條		
	違反法規 內 容	公私場所具指定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未於設置或變更前，申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逕行操作。		
	處分內容 (摘要)	桃園市環境保護局進行稽核作業，現場污染源系屬空氣污染防治法公告第 6 批第 2 類各行業-表面塗裝程序之列管製程，應申請設置、變更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惟貴廠未取得及操作許可證既逕行設置及操作。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 (1)本公司持續維持進步產品品質與客戶服務，對環保社會責任，除合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投入積極朝向工業減廢及事業廢棄物資源化產品方向邁進，110 年度環保經常性支出為 165.9 萬元。
- (2)本公司風電產業日漸成長，製程產能持續增加，廢棄物勢必會逐漸增長，為解決環保課題，朝向低污染減廢製程，事業廢棄物資源化，讓廢棄物不再只是廢棄物，對公司可節省成本，甚至於產生營收，對社會可降低污染，資源循環，達到企業社會責任。
- (3)本公司視污染情況之改善，持續對降低污染設備投資及人員教育訓練並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標準認證，期許未來能完全符合環保法規。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除按政府規定之法令實施外，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逐步建立起共識，各項福利措施說明如下：

(1)員工福利措施

- ①本公司設有員工餐廳、花園休息區、吸煙區、咖啡機、飲料及食物販賣機、身心障礙人士專用廁所、及員工停車場、提供交通車、宿舍、等福利措施來服務所有員工。更提供外縣市員工優惠的宿舍、新進外籍員工免費床褥等福利。
- ②在康樂休閒活動部分，每年舉辦員工旅遊，國內及國外旅遊輪流隔年舉辦，員工生日慶生及全公司不定期聚餐，另由各部門自行規畫舉辦部門聚餐。
- ③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頒佈「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定期舉辦員工自強旅遊活動，另於端午、中秋、五一勞動均發放禮品，對於婚喪喜慶酌予禮金、奠儀或慰問金等。

(2)進修、訓練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參與訓練員工人數為 200 人次，包含自辦、自費及各主管機關、會計師事務所與業界主辦之免費課程，當年度公司實際訓練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3,581 仟元。

本公司新進員工於報到後將會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及職能在職訓練，另依每年職前訓練需求調查，擬訂年度教育計劃，並依訓練結果作效能評核，藉此強化員工職能，以提升企業經營績效與競爭力。另，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並提高員工素質，規劃一般訓練如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消防安全教育訓練及專業訓練如主管管理訓練、財務會計訓練、稽核訓練、專業技術訓練等。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94年7月1日起併行採用政府新制退休辦法，依勞工薪資總所得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有自願提繳退休金者，另依自願提繳率自員工每月薪資中代為扣繳至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①自請退休：

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自請退休：（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依同條例規定辦理）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②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A.年滿六十五歲者。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③退休金給與標準：

本公司之退休金計算，均係依據法令之標準為之，其原則大略如下（如與法令之標準或其後之修正有違，均以法令為準）：

A.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給與標準如下：

如當時有工廠法或廠礦工人受雇解雇辦法等法令之適用者，依各該法令。

B.選用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之退休金制度如下：

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即可攜式個人帳戶制）：

本公司按月為選用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者，依據經行政院核訂之工資分級表，將不低於該工作者每月工資6%的金額，提撥至在勞保局設立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儲存。而於該工作者年滿60歲時，再分別視該工作者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是否滿15年以上，而由其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請領完畢之退休金制度。

C.退休金給付：

公司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30日內給付之。

(4)勞資間之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切制度均務求合理化，舉凡員工出缺勤、休假、退休等概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辦理，另視經營績效及工作考核情形發給年終獎金。在合理化與制度化的人事及福利制度下，本公司與員工勞資關係良好。

(5)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驗證通過 OHSAS 18001 及 ISO 14001，並於 110 年進行 ISO 45001 轉證驗證，致力於依循國際性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標準。制定安全衛生工作手冊，規定安全管理事項，以供員工遵循。依照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令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由總經理、廠長、各部門主管及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推動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劃規劃、督導各部門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安全衛生檢查等。

①設備安全：

A.危險性機械(升降機及固定式起重機)，每月及每日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自動檢查表，並於每年委託代檢機構實施法令規定之檢查。

B.堆高機每月及每日由使用單位負責檢查及填寫自動檢查表。

C.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均告知安全及環保應注意事項。

D.現場操作人員依規定需佩帶合格之安全帽、安全鞋，特定作業佩帶合適之護目鏡、面罩等防護具。

②環境衛生：每半年實施作業環境測定，測定內容包含第一種粉塵總粉塵、第一種粉塵可呼吸性粉塵、噪音、有機溶劑、二氧化碳及照度，監督作業環境之危害，保障工作者健康。

③消防安全：依消防法之規定設置完整之消防系統及聯防體系，每半年實施消防教育訓練，使人員熟悉緊急應變措施。

④健康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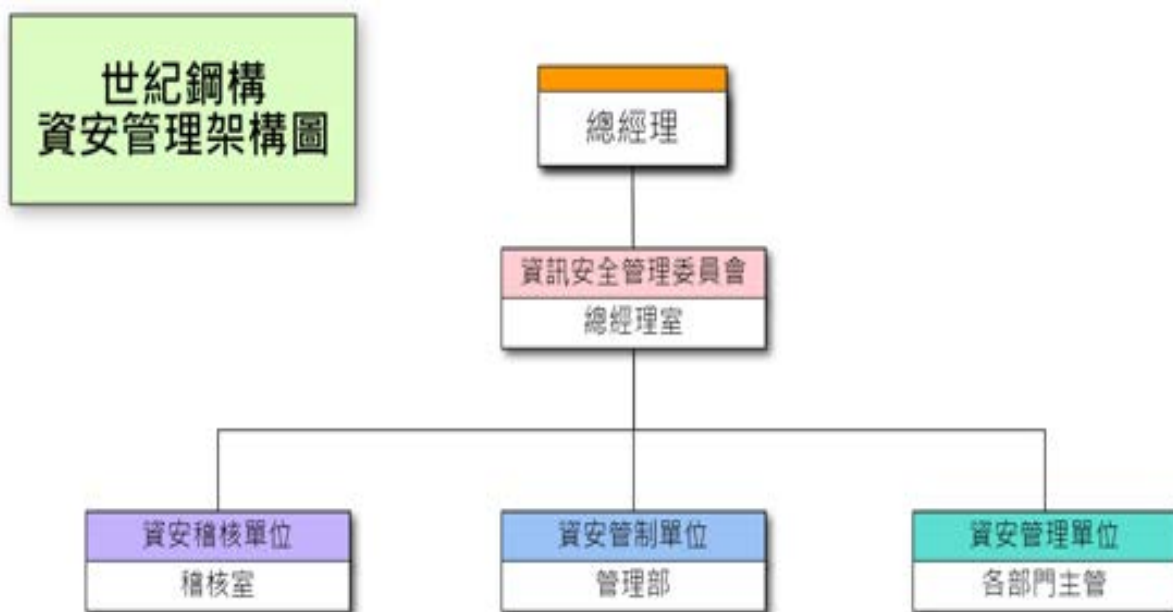
- A.新進人員任用時須檢附健康檢查表，作為選配工之依據，選配勞工從事適當工作，確保員工健康與作業安全。
 - B.對員工每一年實施一次一般勞工健康檢查。
 - C.對噪音作業場所人員，每年施行一次聽力特殊健康檢查。
 - D.對粉塵作業場所人員，每年施行一次粉塵作業特殊健康檢查。
 - E.對有機溶劑作業場所人員，每年施行一次苯作業特殊健康檢查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個別給予健康諮詢及健康指導，必要時轉介相關醫療資源。
 - F.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負責規劃年度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及四大計畫(人因性危害預防、職業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異常工作負荷預防)，並紀錄及提供相關諮詢與協助，以預防員工發生職業危害，並推行友善職場環境。
 - G.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記錄。
 - H.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月以 mail/海報方式提供醫療保健資訊，並請仲介協助翻譯四國外籍語言，使外籍技師與本國籍員工資訊同步。
 - I.臨場服務醫師每月至公司一次提供醫療專業諮詢服務。
 - J.除已規劃設置吸菸區外，全工作場所禁止吸菸、喝酒及嚼食檳榔，並舉辦紓壓講座及預防癌症之相關健康講座。
 - K.訂立性騷擾防治及職場暴力防治之申訴規定及相關懲處。
 - L.設立員工意見投遞信箱，讓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等，了解員工需求及強化員工與公司間的互動。
 - M.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及勞工團體保險，若員工於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意外，可協助員工申請相關保險理賠流程。
 - N.定期舉辦急救訓練講習，讓員工了解急救處理流程並強化急救相關知識。
 - O.定點放置 AED、急救箱，並設置集哺乳室及相關托育措施，提供員工使用。
 - P.實施新冠肺炎傳染病防治，進出廠區管制：佩戴口罩、測量體溫、酒精消毒雙手、填寫實名制之自主健康聲明書，及實施病媒蚊防治並定期委由合格專業廠商辦理消毒作業。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本公司 110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本公司仍將本著照顧員工、利益共享之信念與員工充份協調，以維護目前良好的勞資關係。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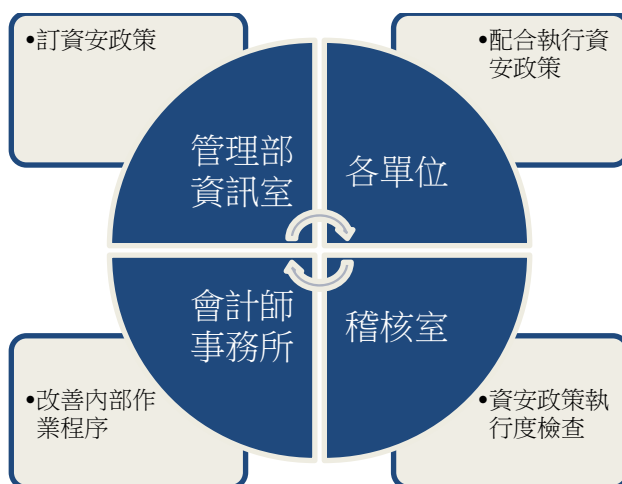
-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管理部資訊室，負責制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並依需求適時調整。內部稽核負責查核內部資安執行狀況，每年稽核一次。



採用 PDCA (Plan-Do-Check-Act) 資訊安全管理循環機制，制訂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控制潛在之威脅及漏洞，規劃風險評估(Plan)、設計與建置控管機制(Do)、遵行覆核檢查(Check)及檢討改善(Act)等四大階段，以持續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機能。



(2) 資訊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電子資料處理作業循環，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①推展各項應用系統，加強電腦化。
- ②促進各部門對電腦軟硬體之充分有效使用。
- ③發揮電腦作業迅速、省力及連貫作業之特性，提高公司各項作業之效率及品質。

(3) 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項目	具體管理措施
外部威脅與內部弱點管理	網路規劃與威脅監控 外部網路連線管理 病毒防護與惡意程式檢測 主機／電腦弱點防護及更新措施 定期覆核各項網路服務項目之系統紀錄

系統存取控制	人員帳號權限管理與審核 人員帳號權限定期覆核 操作行為軌跡記錄
系統可用性	資料備份備援措施、本/異地備援機制 定期災害還原演練
人員與環境安全	機房進出人員管制 設備管理 機房環境管理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非常重視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目前已建置之資安設備有防火牆、IPS 入侵防禦、郵件攔道防護、病毒信過濾、防毒軟體、重要檔案備份系統、異地備援系統。新進員工到職當日即進行新人資安教育訓練，協助了解相關資安規範，並定期公告資安管控及重大資安事件進行意識宣導。

-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但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無。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其他不動產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m ²	6,759.8	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	101.07	46,875	—	46,875	143,139	進行開發效益評估中
土地	m ²	39.53	中壢區興南段興南小段	83.08	22,099	(17,849)	4,250	5,618	目前出租中
建物	m ²	797.8	中央西路 1 段 120 號 18 樓之 1、2、3	83.08	40,071	—	11,702	15,918	目前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111 年 4 月 30 日；單位：平方公尺；人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桃園縣觀音鄉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217,877.94 m ²	287	鋼結構製造加工	良好
雲林縣褒忠鄉有才村 1-22 號		44,000 m ²	28	鋼結構製造加工	良好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噸；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值
高樓建物鋼構工程	100,000	10,729	573,602	120,000	17,510	917,343		
工業廠房鋼構工程		25,009	1,017,082		21,453	1,032,560		
公共工程鋼構工程		4,095	214,851		5,872	288,886		
風力發電鋼構工程		28,870	2,075,333		64,860	5,530,373		
其他鋼構(含鋼品)		17,220	367,809		3,417	26,127		
合 計		85,923	4,248,677		113,112	7,795,289		

本公司所生產之鋼樑與鋼柱皆可適用於高樓建築鋼構工程、工業廠房鋼構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鋼構工程，故並無個別統計其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1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 事業 (註 1)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世紀離 岸風電 設備(股) 公司	發電、配 電機械設 備製造	2,132,427	2,190,033	60,817	60.82	2,190,033	—	權益法	489,016	—	—
世紀國 際投資 (股)公司	從事投資 活動	376,768	169,100	11,913	66.19	169,100	—	權益法	(9,904)	—	—
華緬投 資(股)公 司	從事投資 活動	5,800	5,336	580	29.00	5,336	—	權益法	(9)	—	—
世紀重 工國際 (股)公 司(註 2)	起重工程 業	27,000	34,533	2,700	45.00	34,533	—	權益法	4,177	—	—
世紀樺 欣風能 (股)公司	金屬結構 製造業	1,536,623	1,280,986	70,657	47.10	1,280,986	—	權益法	(20,841)	—	—
世紀基 礎建設 (股)公司	金屬結構 製造業	6,750	6,712	675	58.70	6,712	—	權益法	(30)	—	—
世紀錦 鍊特(股)	離岸風電 水下基礎	58,613	30,090	5,861	66.66	30,090	—	權益法	(9,539)	—	—

公司(註3)	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註4)	鋼構工程	USD18,000	300,401	18,000	90.00	300,401	—	權益法	(14,831)	—	—

註1：係公司以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由本公司及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分別投資 20.00%及 25.00%。

註3：由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投資 66.66%。

註4：由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投資 90.00%。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60,817,151	60.82	5,525,405	5.52	66,342,556	66.34
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	11,913,338	66.19	0	0.00	11,913,338	66.19
華緬投資(股)公司	580,000	29.00	70,000	1.00	650,000	32.50
世紀重工國際(股)公司	1,200,000	20.00	1,800,000	30.00	3,000,000	50.00
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70,656,591	47.10	1,362,349	0.91	72,018,940	48.01
世紀基礎建設(股)公司	675,000	58.70	0	0	675,000	58.70
世紀銻鍊特(股)公司(註1)	0	0	5,861,260	66.66	5,861,260	66.66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註2)	0	0	USD18,000(註3)	90.00	USD18,000(註3)	90.00

註1：係本公司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之投資公司。

註2：係本公司透過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之間接投資。

註3：係以出資額表示。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 要 內 容	限制條款
工程承攬	麗明營造(股)公司	107~配合工程進度	內湖藝術館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鵬霖營造(股)公司	107~配合工程進度	漢口街新建工程 A1-鋼結構製造吊裝及逆打鋼柱工程	無
工程承攬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7~配合工程進度	中鐵三重廠辦大樓新建工程-鋼構工程	無
製造合約	彰芳風力發電(股)公司 西島風力發電(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	無
工程承攬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 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	108~配合工程進度	慈濟高雄鳳山園區新建鋼骨工程	無
工程承攬	豐譽營造(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沙崙智慧綠能循環住宅園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日商日鐵技術(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焚化爐鋼結構體採購	無
工程承攬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	無
製造合約	沃旭能源(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大彰化海上風電場 01 和 02A-水下基礎的製造和供應	無
工程承攬	榮金營造工程(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中華郵政資訊中心大樓新建工程	無
製造合約	彰芳風力發電(股)公司 西島風力發電(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彰芳西島離岸風場-水下基礎	無
工程承攬	新光鋼鐵(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觀音區埔頂段新澄物流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鵬霖營造(股)公司	108~配合工程進度	海天段新建工程 A2-營造工程-鋼構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	109~配合工程進度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公司 FIN 案貨運站二期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侑晉科技(股)公司	109~配合工程進度	侑晉科技廠房鋼構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義力營造(股)公司	109~配合工程進度	基隆山海城串聯再造計畫工程-景觀橋樑工程	無
製造合約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	109~配合工程進度	台船公司委外生產沃旭大彰化風場水下基樁工程	無
工程承攬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	109~配合工程進度	永冠台中港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承攬	互助營造(股)公司	109~配合工程進度	桃園捷運綠線 GC03 工地 G7 站逆打鋼柱製作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金駿營造(股)公司	110~配合工程進度	萬芳段-上部鋼構工程	無
工程承攬	齊裕營造(股)公司	110~配合工程進度	台中惠順 6 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鋼結構工程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12.09~113.12.09	長期抵押聯貸借款，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12.15~112.12.15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9.12.15~112.12.15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6.04.07~111.04.07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9.04.09~111.04.11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109.04.07~114.01.15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3.15~115.03.15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3.15~115.03.15	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03.15~115.03.15	抵押借款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以及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其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預計效益分別說明如下：

(一)107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7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24766 及 10703247661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2,241,088 仟元。

(3)資金來源

該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2,241,088 仟元，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 1,200,000 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2,250 仟元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700,000 仟元。

2.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原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轉投資世紀風電	107 年第四季	1,549,890	—	1,549,890	—	—
購置機器設備	108 年第二季	491,198	—	—	122,800	368,398
充實營運資金(註)	107 年第三季	200,000	200,000	—	—	—
合 計		2,241,088	200,000	1,549,890	122,800	368,398

註：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原申報發行價格為每股 5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000,000 仟元，因市場價格變動，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為每股 60 元，募集總金額為 1,200,000 仟元超過原申報計畫中現金增資預計募集金額 1,000,000 仟元，增加之 200,000 仟元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原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世紀風電用以興建台北港南碼頭一期廠房與購置機器設備，原預計於 108 年第一季完成新廠之建設，108 年下半年開始投入生產，以第一期廠房產銷估算，並預計 108 年開始產生收益，隨訂單增溫及營運上軌道後，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 5.7 年。另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用以投入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基樁(Pin piles)，預計 108 年開始產生收益，隨訂單增溫及營運上軌道後，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 3.4 年。此外，因發行價格變動而增加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以及改善財務結構。原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如下：

①轉投資世紀風電

世紀風電台北港南碼頭一期廠房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7 年度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銷貨收入	—	777,000	3,538,550	6,076,000	7,014,000	7,668,500	6,730,500
銷貨成本	—	660,450	3,007,725	5,164,600	5,961,900	6,518,225	5,720,925
銷貨毛利	—	116,550	530,825	911,400	1,052,100	1,150,275	1,009,575
營業費用	(188,677)	(19,425)	(88,463)	(151,900)	(173,350)	(191,713)	(168,263)
稅前淨利	(188,677)	97,125	442,362	759,500	878,750	958,562	841,312
所得稅	—	(19,425)	(88,463)	(151,900)	(173,350)	(191,713)	(168,263)
稅後淨利	(188,677)	77,700	353,899	607,600	705,400	766,849	673,049
世紀鋼持股(%)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60.78%
世紀鋼認列金額	(114,678)	47,226	215,100	369,299	428,742	466,091	409,079
世紀鋼投資成本	1,549,890						
資金回收年限	5.7 年						

註：107 年 12 月底投入資金

②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基樁 (Pin Piles)	168,000	25,200	16,800
109		924,000	138,600	92,400
110		1,932,000	289,800	193,200
111		2,352,000	352,800	235,2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8	16,800	16,373	33,173	33,173
109	92,400	32,747	125,147	158,320
110	193,200	32,747	225,947	384,267
111	235,200	32,747	267,947	652,214

(3)修正計畫內容及原因之說明

①修正原因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依照持股比例認足子公司世紀風電增資新股 23,521,000 股，每股 50 元，總計 1,176,050 仟元，另以特定人身份認購其他股東、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 4,122,900 股，計 206,145 仟元，總計本公司參與認購世紀風電 107 年第四季現金增資股款為 1,382,195 仟元，較原先預計增資世紀風電金額 1,549,890 仟元減少 167,695 仟元，其差異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資金變更用途。綜上，前次計畫變動金額 167,695 仟元占總募資金額 2,241,088 仟元之 7.48%，尚未達計畫重大變動達 20%以上之標準，故無需辦理計畫重大變動及提報股東會通過。然為因應政府之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政策要求，各風場開發商之「產業關聯性合約」延遲至 108 年 4 月初才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世紀風電應取得之正式合約及訂單也隨開發商送審進度而延後，相關之建廠及機器設備採購時程亦隨之順延。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實際與各風場開發商簽訂之合約內容與執行進度，調整其建廠及機器設備採購之

時程，故修正資金運用進度，並依前述基礎更新預計效益，前述修正計畫業經本公司 109 年 6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經評估其修正原因尚屬合理。

②修正後計畫項目及預計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轉投資世紀風電	107 年第四季	1,382,195	—	1,382,195	—	—	—	—	—	—	—	—
購置機器設備	109 年第四季	491,198	11,651	14,821	—	139,644	90,204	32,940	74,316	31,921	12,240	83,461
充實營運資金(註)	108 年第一季	367,695	200,000	—	167,695	—	—	—	—	—	—	—
合計		2,241,088	211,651	1,397,016	167,695	139,644	90,204	32,940	74,316	31,921	12,240	83,461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世紀風電，其資金用途係運用於台北港南碼頭一期廠房工程款及機器設備款，預計運用進度同步修正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世紀風電-台北港南碼頭一期廠房工程款及機器設備款	109 年第一季	2,331,557	28,642	233,547	342,278	453,470	298,302	328,757	211,304	435,257

③修正後預計效益

A.轉投資世紀風電

修正後世紀風電台北港南碼頭一期廠房預估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註)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銷貨收入		—	94,582	960,000	3,152,117	2,568,781	2,100,609	2,260,343	3,070,000	2,870,000
銷貨成本		—	69,425	672,000	2,206,482	(1,798,147)	(1,470,426)	(1,582,240)	(2,149,000)	(2,009,000)
銷貨毛利		—	25,157	288,000	945,635	773,634	630,183	678,103	921,000	861,000
營業費用		(66,574)	(118,441)	(57,600)	(189,127)	(154,127)	(126,037)	(135,621)	(184,200)	(172,200)
稅前淨利		(67,752)	(98,494)	230,400	756,508	616,507	504,146	542,482	736,800	688,800
所得稅		—	—	(46,080)	(151,302)	(123,301)	(100,829)	(108,496)	(147,360)	(137,760)
稅後淨利		(67,752)	(89,078)	184,320	605,206	493,206	403,317	433,986	589,440	551,040
世紀鋼持股(%)		62.49%	62.49%	61.74%	61.74%	60.82%	60.82%	60.82%	60.82%	60.82%
世紀鋼認列金額		(42,338)	(55,665)	113,799	373,654	304,505	249,008	267,943	363,920	340,212
世紀鋼投資成本						1,382,195				
資金回收年限						6.35 年				

註：107 年 12 月底投入資金

世紀風電位於台北港南碼頭的一期廠房及辦公室部分之使用執照已分別於 109 年 5 月及 7 月取得，預計隨廠房與辦公室驗收完成，109 年第三季起投產後將可挹注營收及獲利。世紀風電係依據實際與各風場開發商簽訂之合約內容及預計未來可能承接之訂單做為營收獲利預估之基礎，預計世紀風電 109~115 年稅後利益分別為 184,320 仟元、605,206 仟元、493,206 仟元、403,317 仟元、433,986

仟元、589,440 仟元及 551,040 仟元，以本公司轉投資成本 1,382,195 仟元計算，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為 6.35 年。

B.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108	基樁 (Pin Piles)	799,051	218,141	182,184
109		555,355	151,612	126,621
110		1,450,064	217,510	152,257
合計		2,804,470	587,263	461,06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營業淨利 a	折舊費用 b	現金流量 a+b	累積現金流量
108	182,184	3,398	185,582	185,582
109	126,621	32,334	158,955	344,537
110	152,257	48,401	200,658	545,195

本公司購置之機器設備，主要用以生產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構件之基樁(Pin piles)前段製程，依據本公司目前與各風場開發商簽訂之合約內容，本公司預計承作工項內容等做為預估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基礎，以購置機器設備款 491,198 仟元，預估 108~110 年度之各年度現金流量分別為 185,582 仟元、158,955 仟元及 200,658 仟元，預估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2.73 年。

3.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四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轉投資 世紀風電	支用金額	預定	1,382,195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9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1,382,1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購置機器 設備	支用金額	預定	491,198	
		實際	491,19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 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367,695	
		實際	367,695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2,241,088	
		實際	2,241,088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2)效益評估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世紀風電因政府本土化政策影響，導致各風場開發商送審進度延後等客觀因素改變，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實際與各風場開發商簽訂之合約內容與執行進度，調整其機器設備採購及建廠時程，並同步修正預計效益。以下僅針對前述董事會通過之修正後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① 轉投資世紀風電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修正後預估值	實際值	修正後預估值	實際值
世紀鋼持股	61.74%	60.82%	61.74%	60.82%
世紀風電稅後損益	184,320	410,600	605,206	803,987
世紀鋼認列金額(註)	113,799	255,520	373,654	489,016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世紀風電，並於 109 年第三季開始投產，如上表所示 109 及 110 年度世紀風電稅後損益金額分別為 410,600 仟元及 803,987 仟元，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損益金額分別為 255,520 仟元及 489,016 仟元，皆高於修正後預估值，顯現本公司此次計畫用於轉投資世紀風電項目之效益業已顯現。

② 購置機器設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基樁(Pin Piles)	修正後預估值	實際值	修正後預估值	實際值
銷售值	555,355	1,002,318	1,450,064	865,234
銷售毛利	151,612	554,637	217,510	232,496
營業利益	126,621	421,570	152,257	127,811

本公司自 107 年度開始轉型跨足離岸風電水下基礎業務，從各大風場開發商取得數個承作契約，並於 108 年度下半年投產貢獻營業收入，由上表得知，109 年度銷售值、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皆高於修正後預估值，而 110 年度較修正後預估值為低，主係因工程收入認列時間點之差異，實際銷售毛利及實際營業利益兩年度合計數皆高於修正後預估值，其銷售值、銷售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情形尚屬良好。

③ 充實營運資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籌資前	籌資後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9.15	51.25	40.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1.18	320.17	374.59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736,002	2,967,897	4,065,195
	稅後純益	33,411	738,868	765,184
	每股盈餘	0.17	3.53	3.5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原申報為每股 50 元，後因市場價格變動，實際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 60 元，募集總金額增加 200,000 仟元，並於 107 年第三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另因本公司實際參與認購世紀風電 107 年第四季現金增資股款為 1,382,195 仟元，較原先預計金額 1,549,890 仟元減少 167,695 仟元，其差異金額於 108 年第一季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由上表觀之，本公司於前次籌資完成後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較籌資前大幅改善，顯見其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4.對股東權益的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1,736,002	2,967,897	4,065,195	5,632,102
每股盈餘	0.17	3.53	3.58	5.45
每股淨值	19.09	21.25	31.78	31.6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7~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7 年度募資案用於轉投資世紀風電、購置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運用計畫已於 109 年第四季全數執行完畢。由上表觀之，本公司 107~110 年度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皆呈現逐期成長之態勢，每股淨值除 110 年度較前一年度略低外，其餘年度亦呈逐年成長趨勢，顯見 107 年度募資案對本公司之營收規模及獲利能力皆有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7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效益應已顯現。

(二)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原計畫內容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324 號函核准。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

該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總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實際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11,890 仟元。該次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定金額為新台幣 11,890 仟元，增加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 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9 年第三季	1,511,890	1,511,890
合 計		1,511,890	1,511,890

該次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募集完畢，籌資金額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除可降低銀行依存度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另依該次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區間 1.60~1.842%計算，預估償還借款後 109 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10,127 仟元，爾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180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及健全財務結構，有利於整體營運發展。

3.執行情形及效益

(1)計畫執行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註)	預 定	1,511,890	本計畫項目已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實 際	1,511,890	
	執行進度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 定	1,511,890	

計畫項目	截至 109 年第三季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執行進度	實 際	1,511,890	
		預 定	100.00%	
		實 際	100.00%	

註：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競價拍賣方式進行公開承銷，原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00,000 仟元，實際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1,511,890 仟元，增加之資金為新台幣 11,890 仟元，全數投入該次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2) 效益評估分析

① 償還銀行借款及減少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籌資前)	109 年度(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50,232	32,62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511,890 仟元於 109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於 109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9 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08 年度(籌資前)減少 17,605 仟元，顯見該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已達節省利息支出之效果。

② 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項 目		108 年度(籌資前)	109 年度(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1.25	40.6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20.17	374.5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57	232.26
	速動比率(%)	77.69	114.86

資料來源：108 及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年報

在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負債比率由 108 年度之 51.25%下降至 109 年度之 40.68%，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由 108 年度之 320.17%上升至 109 年度之 374.59%；在償債能力部分，流動比率由 108 年度之 148.57%提升至 109 年度之 232.26%，速動比率由 108 年度之 77.69%提升至 109 年度之 114.86%，綜上得知，此次募資計畫執行後，其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財務比率皆有明顯改善，顯見本次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業已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9 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整體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 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資金來源

(1) 現金增資

A.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00 元，募集總金額 1,000,000 仟元。

B. 本計畫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部分，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金額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支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A.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票面利率為 0%，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發行，實際總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B.如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導致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之方式因應；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募集增加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本次計畫其餘所需資金 42,140 仟元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1,400,000	1,400,000
轉投資世紀風電	111 年第三季	1,642,140	1,642,140
合 計		3,042,140	3,042,140

4.計畫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1.8421%設算，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447 仟元，而往後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25,789 仟元，將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且在轉換公司債持有人陸續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亦有益於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進而提高公司長期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2)轉投資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6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風電)，世紀風電主係從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設施之製造，屬資本密集產業，工程建造期間較長，自政府積極推動離岸風電計畫，帶動水下基礎需求上升，使得世紀風電營運規模呈大幅成長趨勢，連帶使營運資金需求也大增。有鑑於此，世紀風電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50 元，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3,0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除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由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而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持有世紀風電 60.82%股份，預計投資 1,642,140 仟元，並預期民國 111 年~127 年累積可增加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741,110 仟元，資金回收年限約為 16.14 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名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期限：3 年 2.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 101.5075%（到期收益率為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集計畫：本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前已募集之轉換公司債，其未償還之數額合計為 305,8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 100 仟元整，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2%~105%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300,000,000 股 2.已發行股份總數：231,548,258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315,482,58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29,235,762 仟元 2.負債總額：19,160,392 仟元 3.資產減負債後之餘額：10,075,370 仟元 (依 111 年 3 月 31 日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台中銀行台北分行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附件一「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4.(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之說明。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事項：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估募集總金額 1,000,000 仟元加計轉換公司債預估募集總金額 2,000,000 仟元)，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世紀風電，本次計畫之重要內容業經本公司 110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報告變更現金增資發行股數及籌資目的，此外，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轉投資世紀風電案。

經檢視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決議過程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相關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並經律師對本次募資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資計畫之相關內容未有違反法令，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以每股 10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1,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0%，計 1,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 10%，計 1,000 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 80%由原股東按認購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率認購，另本公司董事會亦決議如有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

期未拼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部份，如有未認購部分將由證券承銷商採餘額包銷方式認購，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競價拍賣，其實際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依投標價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如本次競價拍賣得標總數量未達競價拍賣數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本次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競價拍賣部分係依最低承銷價格認購之，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其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其所募資金 1,4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1,6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世紀風電所需，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可行性分述如下：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1,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輕利息負擔及改善財務結構。經核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該等借款債務確實存在，且其合約內容並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故於本次募集資金完成後，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故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具可行性。

② 轉投資世紀風電

本公司擬將本次募集資金中之 1,600,000 仟元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世紀風電，世紀風電為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 150 元，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股份總數 10% 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股份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認購。本公司目前持股世紀風電 60.82%，依持股比例將認購股數 10,947,600 股，預計總認購金額為 1,642,140 仟元，本公司將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及內部控制制度等相關規定，於取得世紀風電股份前委請會計師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俟本次募集資金案完成後，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繳納股款並取得股份，故本次募資用於轉投資之資金運用進度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項目執行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籌措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次增資計畫所籌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世紀風電，茲將其資金運用項目之必要性分述如下：

(1) 償還銀行借款

① 降低利息費用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本公司屬傳統鋼構之製造廠商，因其行業特性大多是接單後需先行購買鋼料從事鋼構件之生產，隨各工程進度或里程碑完成方能依約向業主請款，故其各案場工程前期所需投入之資金頗高，使本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需透過向銀行融資貸款，提高資金運用效率，然融資方式產生之利息費用亦同時增加公司財務負擔，故公司需具備更充足之營運週轉金及資金調度能力，以面對競爭激烈之市場。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2,967,897	4,065,195	5,632,102	1,476,735
營業利益	214,831	725,009	815,973	236,432
利息費用	50,232	32,627	40,637	16,804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23.38	4.50	4.98	7.11
銀行業借款餘額(註)	1,694,262	1,755,459	4,166,440	4,042,55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註：銀行借款餘額包含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一年到期之借款。

依上表顯示，本公司近三年無論是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皆呈現成長趨勢，顯見本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擴大中，所需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借款也逐年增加。本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0,232 仟元、32,627 仟元、40,637 仟元及 16,804 仟元，占營業利益之比重分別為 23.38%、4.50%、4.98%及 7.11%，顯見利息費用對本公司之獲利侵蝕具一定影響。

而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於今年 3 月 16 日宣布加息 1 碼，我國中央銀行便於隔日跟進加息 1 碼，多家研調機構報告均顯示未來一年全世界主要市場將處於升息循環中，若以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底之借款餘額為 4,042,553 仟元設算，利率每上升一個百分點，則本公司每年度之利息負擔將增加 40,426 仟元，勢必侵蝕公司獲利及資金運用空間，而所需負擔之利息支出也將與日俱增。此外，若遇景氣不佳時，本公司如仍持續以銀行借款為主要外部資金來源支應營運資金需求，而金融機構舉債融通資金易受其融資放款政策及緊縮額度之影響，將連帶使得公司營運風險增加，影響其融資信用與資金調度能力。

為避免獲利被進一步侵蝕，本公司本次籌資中之 1,40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 111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6,447 仟元，往後每年可節省之利息費用約為 25,789 仟元，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減少因利率調升造成公司獲利侵蝕之影響，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保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②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募資前	募資後
		111 年 3 月 31 日	預計 CB 全數轉換完畢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07%	42.8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1.12%	436.37%

資料來源：募資後各項財務比率預計數係以本公司提供 111 年 3 月底個體之財務資料推估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1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為 56.0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為 381.12%，本公司預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後，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即可完成資金募集，並依計畫償還銀行借款，預估籌資後負債比率將下降至 42.8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則上升至 436.37%，顯見償還銀行借款後對本公司財務結構有明顯改善，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競爭力之維持亦應有相當之助益，故本次募資計畫應具必要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後，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外，在未來擴大營運規模時，長期資金挹注更有助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並提升其整體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2)轉投資世紀風電

①響應我國政府綠能政策

我國政府為推廣再生能源，積極推動能源轉型，以減煤、增氣、展綠、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確保電力供應穩定，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其中因應「展綠」之發展方向，經濟部訂定民國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現正積極推動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預計 114 年離岸風力裝置容量達 5.7GW 以上，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則達 20GW。而根據彭博新能源財經預估，全球離岸風能發展勢不可擋，全球離岸風電於 119 年將增加至 114.9GW，預計至 119 年全球風能裝機總發電量將超過 200GW。亞洲將成為離岸風電重要市場之一，其中發展腳步最快的則是台灣，因此促使沃旭、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等多家國際企業，都以台灣做為亞太的營運總部或業務重心。

全球離岸風力發電產業已邁入大幅成長期，風機能量於 3 年前還以 4MW 為主力，如今已成長到 8~10MW 為主力，12MW~14MW 亦已陸續投產，顯示大型風機將可提升效能，相對大幅降低離岸風力發電開發投入之造價成本，促使全球投入離岸風電開發的國家明顯增加。同時，政府也為加大產業及經濟轉型的力道，也透過「國產化」的要求，推出產業在地化政策，協助台灣廠商於風電供應鏈中卡位，其中水下基礎結構更是 2022 年即需開始本土化之重要項目之一。

②因應營運策略調整，增加利潤空間

由於傳統鋼構業小廠林立，常有削價競爭情事，本公司為增加獲利空間，並充分運用集團上下游資源整合，遂於民國 106 年即轉投資成立世紀風電，發展離岸風電事業。

台灣海峽以擁有世界優良風場著稱，惟須禁得起颱風、地震等考驗，故堅固的水下基礎結構是關鍵，且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結構須豎立於海上至少 20 年，須符合國際認證規範與標準，其品質系統與製造驗收條件要求高，世紀風電已與歐洲離岸風電開發經驗最豐富之丹麥 Bladt Industries 公司進行技術合作，透過引進 Bladt Industries 公司國際專業水下基礎製造技術，縮短與減少初期技術風險，提升焊接技術與品管系統。

離岸型風機主要部件包括風機(rotor-nacelle assembly, RNA)、塔架(tower)及水下基礎結構(substructure)三大部分。其中水下基礎結構隨水深及海底基礎(foundation)不同而有不同形式，目前市場上主係以單樁式(monopile)、重力式(gravity base)、套管式(jacket)及三桿式(tripod)為主流。因台灣海峽地質較鬆軟，加上考量颱風及地震等自然環境對承載力的挑戰，目前我國相關風場開發案係以套管式水下基礎(搭配基樁)為主，僅有少部分風場為單樁式水下基礎。

而由於離岸風機組件有超長、超重、超寬特性，需有廣大腹地及重件碼頭，做為儲放及組裝之場地，且水下基礎鋼結構體積龐大，無法以一般道路運輸，因此合適的製造場址必要條件為後線腹地較大之重件碼頭，以利生產組裝後就近裝載出海，目前國內潛力製造商中，僅有中鋼公司及世紀風電在擁有重件碼頭之港埠旁有設置廠房，世紀風電已於台北港興建風電水下基礎專用廠房，並取得重件碼頭使用權，未來將打造台北港成為世界級的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生產基地。

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為政府所推動之重大再生能源政策，由於台灣四面環海，離岸風力資源極為豐富，依目前政府為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下，使風力發電市場極具成長潛力，105 年經濟部擬訂「風力發電 4 年計畫」，並於 107 年公布「2025 年非核家園政府」目標提高綠能能源至全國電力發電 20%，其中包括離岸風電計畫於 114 年達到 5.7GW 之設置目標，以每座風機 10MW 預估，將有 500 座以上風力發電機組及其水下基礎結構的需求，115 年開始將以 10 年 10GW 為目標邁進，115 至 126 年每年可達約 80~100 座風力發電機組/水下基礎結構的需求，以每座水下基礎造價 3 億元估算，其水下基礎潛在未來 10 年產值可達 3,500~4,000 億元之上。

目前世紀風電已與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簽屬彰芳及西島兩座離岸風場 62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及 69 支基樁之訂單，從 109 年開始供貨到 112 年；另外與台船環海簽訂海龍風場 21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及 63 支基樁訂單，將於 111 年開始供貨至 113 年；與富崙能源簽訂台電公司離岸風力發電二期計畫水下基礎工程，共 31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及 124 支基樁，合約金額共約 123.9 億元，預計於 111 年開始供貨至 113 年，另外世紀風電也將持續於台北港南碼頭進行第二、三期廠房建置，除可持續擴大市占率外，亦可以滿足未來數十年離岸風力發電之商機。綜上所述，世紀風電無論是從產業政策面或營運業務上，皆呈蓬勃發展之趨勢。

鑒於離岸風力發電之趨勢及市場前景可期，世紀風電需擁有更充裕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成長及擴廠所需，而本公司為持有世紀風電 60.82%股份之母公司，此次若能參與世紀風電現金增資案，將能有效降低世紀風電之財務負擔，使其擁有充裕資金來支應擴展離岸風機之水下基礎業務及擴廠計畫，可提升集團整體競爭力，也對本公司之轉投資價值帶來長遠助益。此外，依本公司 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其營運資金尚不足以同時支應轉投資世紀風電及平日營運開支，故本次募集資金用於轉投資世紀風電有其必要性。

3.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之合理性評估

(1) 資金運用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1,400,000	1,400,000
轉投資世紀風電	111 年第三季	1,642,140	1,642,140
合 計		3,042,140	3,042,140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於 111 年 6 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經考量本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之審查時間及資金募集之作業時程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另經檢視本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合同，並無禁止提前償還之限制，故本公司於資金募足後隨即可於 111 年第三季將 1,4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另外，子公司世紀風電業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並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提出申報，且於 111 年 5 月 4 日申報生效，本公司將依原股東持股比例認購，預計認購金額為 1,642,140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完成資金募集後配合子公司世紀風電之現增繳款期，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繳納世紀風電之增資股款。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另轉投資部分業已考量前置作業時間及需投入資金時點編列，同時考量主管機關審核時間及資金募集相關作業所需時間後擬定，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 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共計 1,400,000 仟元，本次預計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主要為償還向台灣企銀聯貸之長期借款，其資金用途係為支付供應商購料貨款及日常營運所需。經參酌預計償還之借款利率，111 年度及往後年度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 6,447 仟元及 25,789 仟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並可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更可保留資金調度之彈性，對未來長期營運亦有所助益，故其效益尚屬合理。

② 轉投資世紀風電

世紀風電成立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承包離岸風力發電機座之水下基礎設施與轉接段之產品製造，由於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體積龐大且具有相當重量，故依照本集團策略分工規劃，世紀鋼先承作水下基礎之半成品及小組合後再運至世紀風電所處之台北港廠房做大組裝、塗裝、儲存及運送出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鋼架結構主要由套管式水下基礎(Jacket)及基樁(Pin Pile)組成，Pin Pile 及 Jacket 先由世紀鋼公司分別完成 70%及 40%，後續製造及組裝再由世紀風電完成。

A. 預計生產量，銷售量及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世紀風電於 110 年度共交貨 3 座 Jacket 及 117 支 Pin Pile，所產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476,531 仟元及 335,974 仟元，以目前在手訂單，及考量未來增加之產能、學習曲線及離岸風電政策進程等因素，預估未來每年可產出約 30~50 座 Jacket 及 100~150 支 Pin Pile，售價部分 Jacket 以每噸新台幣 15~20 萬元及 Pin Pile 以每噸新台幣 3~7 萬元為估計基礎，世紀風電出貨 Jacke 平均每座為 1,350 噸，Pin Pile 平均每支為 300 噸，世紀風電依上述與世紀鋼公司拆分之工作範疇生產並認列營收，隨著學習曲線縮短，出貨量逐步增加之情況下，預期 111~116 年每年營收將由約 40 億元逐步增加至 60 億元左右。由於世紀風電採訂單式生產，依照客戶需求及離岸風機所設立地點，其產品規格略有不同，所以接單後才開始生產，故產銷一致之基礎尚屬合理。

在業績掌握上，以最新型離岸風機裝置容量約 14MW，風機高度將達 247 公尺，總重量將達 2,000 噸，其水下基礎每座即達 1,350 噸，若透過長途海運由國外進口的運輸成本高昂，極度不符合經濟效益，以目前國內業者而言，僅有世紀風電及中鋼具有港口優勢，可直接於港口製造組裝完成後載運至風場。依經濟部能源局規劃，114 年之前台灣離岸風電總發電量將達 5.7GW，並從 115

年後離岸風電第三階段區塊開發起跑，每年將釋出 1.5GW 裝置容量，以世紀風電目前近 6 成之市占率，對其未來年度之訂單與業績估計具有合理性。

B. 預計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世紀風電於 110 年度 Jacket 及 Pin Pile 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048,891 仟元及 105,553 仟元，毛利率分別達 23.43% 及 31.42%，整體毛利率則是 23.99%，考量到未來隨著經驗及技術累積，加上世紀風電是現階段國內唯二能量產離岸風機之水下基礎廠商，以此估計每年毛利率落在 25%~27% 應屬合理。

世紀風電 110 年度營業費用率為 3.90%，主要係薪資用人等費用，因此估計每年之營業費用率約落在 2%~3%，營業利益係以該營業毛利減除營業費用後之所得，其營業利益之推估應尚屬合理。

C. 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分析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中將以 1,600,000 仟元用於投資世紀風電，預計於 111 年第三季募資完成即轉投資世紀風電，世紀風電此次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本公司目前持有世紀風電 60.82% 股份，若未參與世紀風電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認購，其持股比例將被稀釋至 50.68%，而參與此次世紀風電現金增資案後持股比例為 59.80%，預計每年將可增加認列投資收入 27,000 仟元~115,000 仟元，約 16~17 年可回收投資資金，其預計資金回收年限應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4. 分析各類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 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 資本市場上較為普遍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 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成為股東，較能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 無到期日，毋須面對還本之資金壓力。	1. 股本膨脹速度快，容易且會直接稀釋每股盈餘。 2. 對股權較不集中公司之經營權易受威脅。 3. 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稅負較可轉換公司債為高。
	海外存託 憑證 (GDR)	1. 藉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發行公司國際知名度。 2. 發行價格一般趨近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可籌集較多資金。 3. 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致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 可增加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 公司國際知名度及產業前景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 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3. 外國人已可直接投資國內股市，對其吸引力降低。

項 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普通公司債	1.對每股盈餘無稀釋之虞。 2.發行公司以較低的利息成本，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3.公司債債權人並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威脅。 4.債息帳列為費用，具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之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資金贖回壓力。 4.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債券流通性低，故對投資人吸引力不若股票，資金募集較不易。
	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加有轉換權利，一般票面利率較低，資金募集成本亦較低。 2.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效果。 3.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表決權，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由於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利屬於債權人，發行公司較難以確認其長期資金調度計畫。 2.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並認列利息費用。 3.目前市場性偏重法人，募集是否成功須視發行條件、轉換溢價率及轉換之可能性而定。 4.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時，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1.資金挹注可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資金籌措無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程序較為簡便，籌資時間較快速。 3.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利用較低成本創造較高利潤。 4.資金運用彈性較大。 5.每股盈餘不會被稀釋。	1.利息負擔較重，將侵蝕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一般較短，且需提供擔保品。 3.銀行有權視情況抽回銀根，公司較難掌握，易導致週轉不靈。 4.財務結構惡化，降低與同業競爭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目前一般公司使用的籌資工具，大致有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ECB)等。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故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達經濟效益募資金額不宜過低，故目前暫不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以下將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國內轉換公司債等籌資工具，比較其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①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集金額(註 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1.8421%	0%	0.5%	0.5%	可轉換公司債以 0.5%設算	
資金成本(A)(註 2)	55,263	—	15,000	—	10,000	—
募資前流通在外股數	231,548	231,548	231,548	231,548	231,548	231,548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預計募資增加股數(註 3)	—	30,000	—	26,786	10,000	27,857
籌資後之股數(B)(註 3)	231,548	261,548	231,548	258,334	241,548	259,405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減少數(C=A/B)	0.24	—	0.06	—	0.04	—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11.47%	—	10.37%	4.14%	10.74%

註 1：係以預計募集 3,000,000 仟元設算。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以全年度計算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

(1)銀行借款利率係採用本公司現行長期借款利率最高者 1.8421% 設算，故銀行借款資金成本為 3,000,000 仟元 $\times$ 1.8421%=55,263 仟元。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到期收益率為 0.5%，資金成本利率以 0.5% 設算，故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資金成本為 3,000,000 仟元 $\times$ 0.5%=15,000 仟元。

(3)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1,000,000 仟元暨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2,000,000 仟元設算，轉換公司債在全數未轉換下，資金成本為 2,000,000 仟元 $\times$ 0.5%=10,000 仟元。

註 3：本公司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以截至 111 年 6 月 1 日之普通股股數為 231,548 仟股，預計增加股數係假設現增發行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為 112 元(以基準價格 109.80 元 $\times$ 溢價率 102% 設算之)。

(1)假設以現金增資籌資 3,000,0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元，籌資後股數增加 30,000 仟股，籌資後期末流通在外股數為 231,548+30,000=261,548 仟股。

(2)假設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 3,000,000 仟元，若全數轉換，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26,786 仟股，設算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31,548+26,786=258,334 仟股。

(3)假設以現金增資籌資 1,000,000 仟元暨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籌資 2,000,000 仟元，若可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則籌資後股數增加 10,000 仟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若全數轉換，則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16,340 仟股，故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 231,548+10,000+17,857=259,405 仟股。

註 4：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1)現金增資：11.47%=(1-231,548 仟股/261,548 仟股)

(2)轉換公司債：10.37%=(1-231,548 仟股/258,334 仟股)

(3)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4.14%=(1-231,548 仟股/241,548 仟股)

全數轉換 10.74%=(1-231,548 仟股/259,405 仟股)

A.銀行借款

本公司若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股本雖並未變動，惟以本公司現行長期借款利率最高者 1.8421% 設算，預計年度之資金成本為 55,263 仟元，致每股盈餘減少約 0.24 元，皆高於全數以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或部分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故將侵蝕本公司之獲利水準，並造成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且向銀行借款將產生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之壓力，致財務風險增加。

B.全數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集所需資金，雖無需負擔資金成本，亦不會提升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以每股發行價格 100 元計算，須發行之股數約為 30,000 仟股，使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達 11.47%，皆高於以銀行借款或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部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故未來本公司經營階層將承受較高之績效壓力。

C.全數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若全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在債券持有人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本公司年度所需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15,000 仟元，將使每股盈餘減少約 0.06 元，故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之影響係高於現金增資及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若公司債債權人全數轉換，將增加普通股股數 26,786 仟股，雖無須再提列利息

費用，惟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達 10.37%。

D.現金增資 1,000,000 仟元+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仟元

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集所需資金，於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年度所需提列之利息費用約為 10,000 仟元，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4 元，將低於全數以銀行借款及轉換公司債等籌資方式，且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僅為 4.14%，亦低於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籌集所需資金；另於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將達 10.74%，略高於全數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所需資金。

綜上所述，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本公司若同時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10.74%；倘若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則僅為 4.14%，且依有效利率認列之年度利息費用，亦僅造成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其影響數相對較小。整體而言，本公司於現階段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併同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將可掌握長期穩定資金來源、節省利息成本，且適度減少每股盈餘稀釋效果，亦可依法藉由提撥現金增資一定比例由員工認購，以增強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與向心力，同時可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亦不致產生短期償債能力驟降之財務風險。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行資金募集實屬最佳之籌資方式。

②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為國人普遍熟悉且易於接受之籌資方式，雖因股本膨脹而對每股盈餘有所稀釋，惟因係屬自有資金，既無銀行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利息支出，亦無需面對債務到期時之償還壓力，除可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並可改善財務結構，有助於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使其財務風險降低、信用等級上揚，更有助於本公司取得較低成本之借款額度，未來財務規劃將更加靈活。

另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 0%，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1.5075%(實質收益率為 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相對於銀行借款利息而言，有助於減少營運現金流出，並降低資金成本。此外，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對股本之稀釋程度屬漸進影響，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本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實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無論在盈餘稀釋或考量資金成本，兼具有遞延每股盈餘稀釋及降低利息負擔之效果，對財務負擔之影響相對有限，故本公司本次採用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應屬合理。

③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可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可轉換公司債
募集金額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31,548	231,548	231,548	231,548
預計募資增加股數	—	30,000	26,786	27,857
預計籌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31,548	261,548	258,334	259,405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	—	11.47%	10.37%	10.74%

註1：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以每股100元估算；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以112元設算。

註2：假設可轉換公司債於111年度全數轉換為普通股。

註3：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預計籌資後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並假設原股東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本次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以下僅就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二種籌資方式分析其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說明如下：

A.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相較於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因採折價發行，故對股權產生較大稀釋效果。而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遞延效果，不致短期內使股本大幅膨脹，而對公司股權造成衝擊，故本公司本次籌資選擇部分採用現金增資及部分可轉換公司債方式，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B.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且高於面額發行進而提高股東權益。而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做為籌資方式，除本公司股權稀釋程度低於全數以現金增資方式外，並有助於本公司每股淨值之提升，另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經轉換後對本公司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獲利能力亦有助益，故符合公司長期發展規劃。

綜合上述，整體而言，考量在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之影響，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轉換公司債，較能符合公司健全中長期發展之規劃，實為較佳之籌資方式。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故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之情事，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

(1)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之資金用途為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世紀風電，世紀風電目前係一興櫃公司，主要從事離岸風電水下基礎製造生產、供應及專案管理，由於風機水下基礎體積龐大且具有相當重量，需於有重件設備之港埠做組裝後才運送出貨，故世紀風電申請營運項目包括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屬特許事業，世紀風電已依商港法第 45 條規定取得營業許可，且經核閱交通部航港局核准函及金管會證期局現金增資核准函，並無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故綜上所述並無影響本次增資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2)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	投資損益認列方式	轉投資公司最近兩年度稅後淨利		轉投資目的
			109 年度	110 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60.82%	權益法	409,785	799,970	獲取轉投資收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世紀風電財務報告

① 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

世紀風電於 111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仟股以因應未來風電事業發展所需，每股發行價格暫定 150 元，預計募集資金 3,000,000 仟元整。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第三季	111 年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 年第三季	2,000,000	2,000,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四季	1,000,000	600,000	400,000
合計		3,000,000	2,600,000	400,000

資料來源：世紀風電公開說明書

② 預計產生之效益

世紀風電本次籌資計畫總金額為 3,000,000 仟元，其中預計以 2,00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銀行聯貸-丙項)，另 1,000,000 仟元做為充實營運資金，其均係為因應營運成長所需之資金並為加強資金調度彈性需求所致，若分別依世紀風電銀行聯貸案-丙項之 1.8421%及平均短期借款利率約為 1.55%計算，預估之後每年將可合計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再融資利息支出 52,342 仟元，此外，亦可進一步提升世紀風電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並強化財務結構，提高營運競爭力。

③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世紀風電本次現金增資之募集總資金為 3,000,000 仟元，其中 2,000,000 仟元擬於 111 年第三季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另外 1,000,000 仟元為充實營運資金，倘若為因應短期營運需求而持續擬向銀行短期借款，經參酌世紀風電償還借款之利率，預估往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52,342 仟元，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可適度減輕世紀風電財務負擔。

另在財務結構方面，預期負債比率由 66.08%降低至 45.55%，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55.19%上升為 172.42%，可提升資金調度的空間。

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 112.37%提升至 146.28%，速動比率從 35.07%上升至 68.98%亦有所改善，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對世紀風電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效益，可在營運業務擴充之同時，維持財務結構之穩定，進而降低世紀風電財務及營運風險。

綜上所述，世紀風電本次募集資金之計畫，除可因應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對營運週轉金之需求外，亦可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來源及資金運用靈活度，進而增加長期競爭力，故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④ 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世紀風電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786,347 仟元及 4,812,505 仟元，淨利分別為 409,785 仟元及 799,970 仟元，每股盈餘分別為 4.32 元及 8.04 元，每股配發股利分別為 5 元及 4.2 元(尚待 111 年股東會決議)，世紀風電最近二年度營運狀況良好，每年配發股利狀況尚屬穩定。而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世紀風電，並與其進行業務上策略分工，除可強化本公司競爭力及降低集團整體生產成本外，世紀風電於營運資金充足擴充產能量產後，世紀鋼公司將可認列其投資收益，故本次轉投資世紀風電，對提升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具有正面助益。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①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參、二、(十)、3、(1)、③所編製之 111 年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②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間 111年1~7月 (1~5月實際數)	111年8~12月 (預估數)	112年1~12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 (1)		651,611	796,940	396,138
非融資性收入 (2)		3,743,564	2,995,948	6,995,867
非融資性支出 (3)		4,937,568	3,429,889	5,433,35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4)		71,000	71,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5,008,568	3,500,889	5,533,350
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13,393)	291,999	1,858,655
因應方式	銀行借款(償還借款)	(660,667)	(1,574,101)	(754,25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1,000,00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0	—	—

依據本公司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1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 651,611 仟元，本公司預估 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10 年度微幅成長，由上

表可知，預估 1~7 月產生之非融資性收入為 3,743,564 仟元，在非融資性支出部分因隨營收成長，預期日常營運之工程付款及營運週轉需求將會隨之提高，再加上需支付營業費用、利息費用、所得稅費用、員工及董事酬勞、現金股利及轉投資子公司等資金流出，1~7 月產生之非融資性支出為 4,937,568 仟元，若加計每月最低現金餘額約為 71,000 仟元，則至 111 年 7 月底所需資金總額為 5,008,568 仟元，若本公司未辦理籌資計畫，自 111 年 7 月份起之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即呈現不足，資金已出現短絀情形，若資金缺口仍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則將造成公司利息負擔，進而侵蝕獲利及提高營運風險。

故為避免因過度舉債造成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依存度並提升競爭力，因而增加本公司對自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本公司本次擬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 3,000,000 仟元，除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亦可將短期負債轉換為長期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並預留未來財務調度空間，同時提升自有資金比重及市場競爭力，另本公司之股價如隨經營績效提升時，將可增加債券持有人之轉換意願，降低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時之還本壓力。

綜上，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就其預估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而言，實有其必要性。

③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次頁。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註)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651,611	871,835	900,526	1,259,767	1,162,532	1,149,547	849,128	796,940	1,036,714	283,263	47,570	50,091	651,611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帳款收現		218,922	1,082,803	334,735	412,361	249,538	606,246	434,174	677,688	603,839	448,538	312,318	639,238	6,020,400
租金收入		9,484	9,536	9,494	9,543	9,524	9,524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114,363
營業外收入		78,057	4,140	3,794	72,441	167,480	9,331	2,894	6,067	3,639	2,994	2,819	7,893	361,549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243,200	0	0	0	0	243,200
合計		306,463	1,096,479	348,023	494,345	426,542	625,101	446,611	936,498	617,021	461,075	324,680	656,674	6,739,51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帳款付現		229,986	226,851	227,676	157,895	279,373	197,894	181,750	283,687	252,773	187,763	230,740	267,592	2,723,980
營業成本及費用		60,226	81,649	69,628	20,738	66,286	78,160	55,975	87,370	77,849	57,827	75,265	82,413	813,386
長期股權投資		0	0	508,252	0	0	0	1,642,140	0	0	0	0	0	2,150,392
營所稅及暫繳		0	0	0	0	0	189,946	0	0	94,973	0	0	0	284,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2,688	9,477	18,750	0	0	0	0	0	0	0	5,552	0	36,467
購料-鋼板		0	0	0	0	0	0	493,517	250,486	485,181	233,640	0	0	1,462,824
營業外支出		14,640	17,482	13,246	21,778	27,402	26,105	13,907	13,177	12,551	9,826	10,602	10,622	191,338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4,151	0	0	0	700,000	0	0	704,151
合計		307,540	335,459	837,552	200,411	373,061	496,256	2,387,289	634,720	923,327	1,189,056	322,159	360,627	8,367,4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71,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78,540	406,459	908,552	271,411	444,061	567,256	2,458,289	705,720	994,327	1,260,056	393,159	431,627	8,438,4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579,534	1,561,855	339,997	1,482,701	1,145,013	1,207,392	(1,162,550)	1,027,718	659,408	(515,718)	(20,909)	275,138	(1,047,334)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1,000,000	0	0	0	1,000,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2,000,000
借款		652,249	200,000	1,207,981	1,100,000	550,000	0	0	0	0	500,000	0	550,000	4,760,230
還款		(430,948)	(932,329)	(359,211)	(1,491,169)	(616,466)	(429,264)	(111,510)	(62,004)	(1,447,145)	(7,712)	0	(500,000)	(6,387,758)
合計		221,301	(732,329)	848,770	(391,169)	(66,466)	(429,264)	1,888,490	(62,004)	(447,145)	492,288	0	50,000	1,372,472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871,835	900,526	1,259,767	1,162,532	1,149,547	849,128	796,940	1,036,714	283,263	47,570	50,091	396,138	396,138

註：期初現金來源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合計金額。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96,138	368,295	387,129	481,787	740,035	518,670	792,886	544,499	791,763	897,048	1,121,299	1,308,072	396,13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工程帳款收現		492,816	575,720	741,765	578,190	576,594	615,176	573,710	540,336	539,618	494,902	407,010	407,010	6,542,847
租金收入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9,543	114,516
營業外收入		3,100	4,592	5,284	3,132	3,950	4,212	3,707	3,742	4,043	3,649	3,293	3,960	46,664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291,840	0	0	0	0	0	291,840
合計		505,459	589,855	756,592	590,865	590,087	628,931	878,800	553,621	553,204	508,094	419,846	420,513	6,995,867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工程帳款付現		206,298	241,002	310,510	242,036	241,368	257,519	240,161	226,190	225,890	207,171	170,379	170,379	2,738,903
營業成本及費用		63,536	74,224	95,631	74,543	74,337	79,311	73,965	69,662	69,570	63,805	52,473	52,473	843,530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所稅及暫繳		0	0	0	0	284,919	0	0	0	142,460	0	0	0	427,3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購料-鋼板		0	245,052	245,052	0	0	0	0	0	0	0	0	0	490,104
營業外支出		10,818	10,743	10,741	10,738	10,828	10,413	10,411	10,505	9,999	10,217	10,221	10,328	125,962
支付股利、員工及董事酬勞		0	0	0	0	0	7,472	800,000	0	0	0	0	0	807,472
合計		280,652	571,021	661,934	327,317	611,452	354,715	1,124,537	306,357	447,919	281,193	233,073	233,180	5,433,35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380,652	671,021	761,934	427,317	711,452	454,715	1,224,537	406,357	547,919	381,193	333,073	333,180	5,533,35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520,945	287,129	381,787	645,335	618,670	692,886	447,149	691,763	797,048	1,023,949	1,208,072	1,395,405	1,858,655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300,00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500,000
還款		(552,650)	0	(200,000)	(5,300)	(200,000)	0	(2,650)	0	0	(2,650)	0	(291,000)	(1,254,250)
合計		(252,650)	0	0	(5,300)	(200,000)	0	(2,650)	0	0	(2,650)	0	(291,000)	(754,25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8,295	387,129	481,787	740,035	518,670	792,886	544,499	791,763	897,048	1,121,299	1,308,072	1,204,405	1,204,405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應收款項週轉率(%)		2.70	4.16	6.39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135	88	57
應付款項週轉率(%)		3.24	4.24	5.74
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天)		113	86	64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為鋼結構工程及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廠商，在應收帳款收款政策方面，主係依據工程契約中明訂各類應收款項之收款條件，並依工程進度或完工里程碑向客戶收取各期款項，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 30 至 90 天。本公司所編製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所採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依據目前在手合約之各案預計工程進度編製而成，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帳款政策方面，本公司取得各工程合約後需購買鋼料從事生產，其付款條件依廠商性質及進貨品項不同而有差異，大致為次月結 60 天，故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度以各工程合約進度以及參酌 111 年度實際數據及最近三年度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做為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對每月應付帳款付款數之預估，其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本公司 111 及 112 年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及未來營運計畫為編製基礎，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股權投資，說明如下：

A.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預計 111~112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共 36,476 仟元，係由於本公司為因應風電鋼構事業之成長，而購置桃園觀音區土地，以利未來擴廠之用，另外，預計於 111 年 11 月採購生產用之堆高機約 5,552 仟元。

B.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 111 年度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 2,150,392 仟元，其中 111 年 3 月份係以現金增資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 508,252 仟元，主係世紀樺欣公司為配合國家發展綠能及投資台灣的政策，落實離岸風力供應鏈國產化，在台中建造生產基地，並引入丹麥大廠技術，強化台灣本土風機供應鏈，其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另預計 111 年 7 月份現金增資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1,642,140 仟元，係為因應離岸風電產業持續擴大，對於離岸風機水下基礎之需求不斷增加，世紀風電為擴大產能及營運規模，而有營運資金之需求，故本公司增資子公司。

綜上所述，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係基於公司整體營運規劃考量所進行之策略性投資，並依據投資時點編列 111~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尚屬合理。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第一季
負債比率 (%)		51.25	40.68	53.94	56.07
營業利益 (A)		214,831	725,009	815,973	236,432
利息費用 (B)		50,232	32,627	40,637	16,804
財務槓桿度 (A/(A-B))		1.31	1.05	1.05	1.08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財務槓桿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本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槓桿度維持在 1 倍左右之水準，顯示本公司償債能力健全，若本公司未來以銀行借款來支應設備及轉投資之資金需求，將面臨利息費用增加侵蝕營運獲利之情形。因此，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未來可避免向銀行借款以支應因轉投資子公司所需資金而增加之營運壓力，並可節省利息支出，維持穩健之財務槓桿度，長期而言，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增加資金流動及週轉性有正面助益，亦可降低財務槓桿操作及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轉換公司債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另在負債比率方面，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51.25%、40.68%、53.94%及 56.07%，在風電事業持續成長所需營運資金需求隨之提高的情況下，負債比率已有逐年攀高之趨勢，若再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轉投資子公司，將使整體負債比率提高，進而影響本公司資金調度之運用及穩定性，恐將升高財務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

本次辦理募資計畫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後，且假設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之負債比率可降至 42.88%，對強化財務結構有直接正面之效果，故本次籌資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①原借款用途及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 1,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茲列示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最初動撥期間	原貸款用途	利率 (%)	111 年 3 月底貸款餘額	擬償還金額	節省利息金額	
							111 年度	以後各年度
台灣企銀聯貸	108/12/9~113/12/8	108/12/9	營運週轉	1.8421	2,401,374	1,400,000	6,447	25,789
合計					2,401,374	1,400,000	6,447	25,789

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為償還 108 年與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購料款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所需。本公司依前述授信合約向銀行融資舉借，上述借款乃維持本公司現金收付之正常營運，而在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前，上述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原借款用途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隨著本公司跨足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業務，營運規模將持續成長，其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購料之資金需求日益增加，而在本公司自有資金有限下，需向銀行借款以支應營運購料之所需，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本公司向銀行之借款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2,967,897	4,065,195	5,632,102
營業利益	214,831	725,009	815,973

本公司本次籌資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為支應營運週轉及購料所需，大致於 108 年底動撥，如上表顯示本公司 108~110 年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967,897

仟元、4,065,195 仟元及 5,632,102 仟元，呈逐年成長之趨勢，主因係跨足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業務，取得各大風場開發商數個承作契約，並持續投產貢獻營業收入，致業績大幅成長，因此本公司透過銀行融資，使得現金收支得以平衡，以期進銷貨營運活動得以穩定運作。整體而言，本公司為支應營運資金所需而舉借之借款效益業已有顯現。

綜上所述，本公司係透過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可見銀行融資方式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實屬合理且必要，且銀行借款之資金挹注對本公司正常營運以及資金融通與調度亦已發揮效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申報辦理 111 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暨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編製之 111 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預估自 111 年 6 月起至 112 年 12 月止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 5,552 仟元及 1,642,140 仟元，共計 1,647,692 仟元，約占本次募集資金總額 3,000,000 仟元之 54.92%，因未達 60%，故不適用。

而本公司本次募集計畫金額為 3,000,000 仟元，擬以本次募集金額中 1,600,000 仟元投資子公司世紀風電，有關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之說明。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間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重編後)	110年	
流動資產		\$3,809,559	\$6,153,337	\$4,139,892	\$6,700,626	\$10,826,420	\$12,088,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544	3,382,880	3,828,687	6,322,217	9,409,587	10,061,763
無形資產		—	—	—	2,440	5,855	5,826
其他資產		373,458	722,452	3,272,858	4,319,349	6,629,751	7,079,703
資產總額		6,698,561	10,258,669	11,241,437	17,344,632	26,871,613	29,235,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45,384	1,435,830	2,433,698	4,083,299	7,242,838	8,649,705
	分配後(註3)	1,101,052	1,498,633	2,644,255	4,773,268	7,937,483	註4
非流動負債		2,891,721	3,939,901	3,182,684	4,234,443	9,527,589	10,510,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37,105	5,375,731	5,616,382	8,317,742	16,770,427	19,160,392
	分配後(註3)	3,992,773	5,438,534	5,826,939	9,007,711	17,465,072	註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4,204	3,684,376	4,443,401	6,784,117	7,304,952	6,943,583
股本(含預收股本)		1,855,581	2,083,603	2,094,348	2,299,898	2,312,789	2,315,483
資本公積		71,345	1,287,282	1,353,631	2,904,329	2,948,844	2,969,7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7,312	410,917	1,086,259	1,640,886	2,155,880	1,761,677
	分配後(註3)	401,644	348,114	875,702	950,917	1,461,235	註4
其他權益		(70,034)	(97,426)	(90,837)	(60,996)	(112,561)	(103,365)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447,252	1,198,562	1,181,654	2,242,773	2,796,234	3,131,7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761,456	4,882,938	5,625,055	9,026,890	10,101,186	10,075,370
	分配後(註3)	2,705,788	4,820,135	5,414,498	8,336,921	9,406,541	註4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2：本集團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集團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3：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流動資產			\$3,153,801	\$3,803,115	3,195,444	4,467,445	7,008,9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2,260	2,920,069	2,175,307	2,539,673	2,704,66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824,922	2,295,169	3,744,705	4,429,782	6,145,096
資產總額			6,230,983	9,018,353	9,115,456	11,436,900	15,858,6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25,058	1,391,815	2,150,795	1,923,461	4,249,814
	分配後		1,080,726	1,454,618	2,361,352	2,613,430	49,44,459
非流動負債			2,891,721	3,942,162	2,521,260	2,729,322	4,303,90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916,779	5,333,977	4,672,055	4,652,783	8,553,719
	分配後		3,972,447	5,396,780	4,882,612	5,342,752	9,248,36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14,204	3,684,376	4,443,401	6,784,117	7,304,952
股本(含預收股本)			1,855,581	2,083,603	2,094,348	2,299,898	2,312,789
資本公積			71,345	1,287,282	1,353,631	2,904,329	2,948,84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57,312	410,917	1,086,259	1,640,886	2,155,880
	分配後		401,644	348,114	875,702	950,917	1,461,235
其他權益			(70,034)	(97,426)	(90,837)	(60,996)	(112,56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314,204	3,684,376	4,443,401	6,784,117	7,304,952
	分配後		2,258,536	3,621,573	4,241,844	6,094,148	6,610,30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3：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3.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營 業 收 入	\$2,050,202	\$1,654,761	\$2,402,396	\$5,727,858	\$9,935,452	\$2,223,653
營 業 毛 利	131,580	230,664	370,257	1,479,181	2,140,163	498,347
營 業 損 益	22,997	64,345	115,832	1,123,872	1,748,395	432,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091	(27,154)	646,432	(46,756)	160,562	71,841
稅 前 淨 利	47,088	37,191	762,264	1,077,116	1,908,957	504,52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49,528	4,386	692,230	862,931	1,528,301	402,92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49,528	4,386	692,230	862,931	1,528,301	402,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3,150)	(43,797)	12,202	39,713	(100,978)	13,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78	(39,411)	704,432	902,644	1,427,323	416,30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992	33,411	738,868	765,184	1,258,031	339,2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464)	(29,025)	(46,638)	97,747	270,270	63,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955	8,958	746,311	795,025	1,206,466	348,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6,577)	(48,369)	(41,879)	107,619	220,857	67,821
每 股 盈 餘	0.32	0.17	3.53	3.58	5.45	1.47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2：本集團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集團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4.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110 年度
營 業 收 入	\$2,037,423	\$1,736,002	\$2,967,897	\$4,065,195	\$5,632,102
營 業 毛 利	133,019	239,515	426,639	922,083	967,151
營 業 損 益	41,083	135,880	214,831	725,009	815,9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5,469	(69,664)	594,071	187,438	621,887
稅 前 淨 利	56,552	66,216	808,902	912,447	1,437,8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8,992	33,411	738,868	765,184	1,258,03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58,992	33,411	738,868	765,184	1,258,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037)	(24,453)	7,443	29,841	(51,56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32,955	8,958	746,311	795,025	1,206,46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8,992	33,411	738,868	765,184	1,258,03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955	8,958	746,311	795,025	1,206,4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0.32	0.17	3.53	3.58	5.45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 核 意 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東輝、陳明輝	無保留意見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落)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係因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規模擴大將成為本公司之重要子公司，而該子公司自 106 年度即委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為利於集團長期發展考量、帳務合併及管理營運需求調整。

(四)財務分析

1.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財務 分析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78	52.40	49.96	47.96	62.41	65.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24.73	260.81	230.05	209.76	208.60	204.6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64.42	428.56	170.11	164.10	149.48	139.76
	速動比率	201.46	301.58	102.82	91.54	49.79	66.05
	利息保障倍數	1.75	1.55	10.75	12.88	16.04	16.2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3	1.59	2.37	5.33	9.64	7.56
	平均收現日數	180	230	154	68	38	48
	存貨週轉率(次)	0.97	0.84	1.02	1.62	1.57	1.0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82	2.14	2.33	3.77	6.09	5.79
	平均銷貨日數	376	435	358	225	232	3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7	0.56	0.67	1.13	1.26	0.9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20	0.22	0.40	0.45	0.3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5	0.69	7.02	6.54	7.28	6.12
	權益報酬率(%)	1.86	0.11	13.18	11.78	15.38	15.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4	1.81	36.40	49.37	82.54	87.26
	純益率(%)	2.42	0.27	28.81	15.07	15.38	18.12
	每股盈餘(元)	0.32	0.17	3.53	3.58	5.45	1.47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5.46	23.83	(5.14)	30.86	(10.45)	12.8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23	16.82	25.27	23.41	6.11	11.12
	現金再投資比率(%)	3.45	3.09	(2.57)	9.60	(8.21)	5.95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79	4.95	4.11	1.56	1.65	1.75
	財務槓桿度	(0.58)	(17.69)	3.08	1.09	1.06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上升：主係營運規模擴大，相應重大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向金融機構融資所致。
- 2.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6.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 8.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未達一年之稅後損益、利息費用及銷貨淨額以年化金額計算。

註 3：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註4)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重編後)	110 年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6	59.15	51.25	40.68	53.9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1.14	261.18	320.17	374.59	429.22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307.67	273.25	148.57	232.26	164.92
	速動比率	140.79	145.26	77.69	114.86	46.43
	利息保障倍數	1.90	1.97	12.18	14.60	23.09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2	1.61	2.70	4.16	6.39
	平均收現日數	181	227	135	88	57
	存貨週轉率(次)	0.98	0.89	1.32	1.37	1.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92	2.36	3.24	4.24	5.74
	平均銷貨日數	374	410	277	266.42	285.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95	0.67	1.16	1.72	2.1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3	0.23	0.33	0.40	0.4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79	1.15	8.69	7.97	9.60
	權益報酬率(%)	2.54	1.11	18.18	13.63	17.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5	3.22	38.63	35.07	62.17
	純益率(%)	2.90	1.92	24.90	18.82	22.34
	每股盈餘(元)	0.32	0.17	3.53	3.58	5.45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75	22.86	1.40	28.82	(8.3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44	18.51	40.99	35.57	11.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7	3.26	(0.52)	3.82	(9.1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05	2.53	2.19	1.47	1.55
	財務槓桿度	(1.92)	2.00	1.51	1.10	1.09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超過達 20%)：

- 1.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主係營運規模擴大，相應重大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金需求增加向金融機構融資所致。
- 2.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下降：主係因應營運規模擴大，本公司向金融機構融資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3.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 4.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平均收現日數減少：主係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 5.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主係營業收入上升幅度大於資本支出增加幅度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上升幅度大於資產總額增加幅度所致。
- 8.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 9.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稅前淨利上升所致。
- 10.每股盈餘上升：主係稅後淨利上升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 1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及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財務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分析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合約資產-流動	5,081,041	1,955,315	3,125,726	159.86	主係 110 年度之風電事業對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及疫情導致大量台商回流造成國內廠房鋼構市場熱絡所致。
應收票據淨額	163,529	36,213	127,316	351.58	主係 110 年度處分世紀華都及傳統鋼構業績增加，而傳統鋼構客戶多以票據支付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552,458	878,637	(326,179)	(37.12)	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世紀風電之業績成長，而世紀風電之帳款授信天數較母公司之帳款授信天數短所致。
存貨淨額	1,958,271	989,867	968,404	97.83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且主要原料鋼板價格持續上升，故備貨較多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2,203	650,458	1,691,745	260.09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因合約需求開立履約保證，需以定存設質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9,587	6,322,217	3,087,370	48.83	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世紀風電因應風電事業案擴大，啟動興建二、三期廠房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977,872	519,132	458,740	88.37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使工程相關的存出保證金增加，及預付設備、預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025,475	840,024	1,185,451	141.12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運擴大，相關營運週轉所需之融資亦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	349,768	—	349,768	100.00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運擴大，為因應營運週轉所需，而新增商業本票融資。
合約負債-流動	1,313,177	645,504	667,673	103.43	主係 110 年度之風電事業規模擴大，且傳統鋼構市場熱絡，因此向客戶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應付帳款	748,018	471,340	276,678	58.70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相關營運購料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亦隨之增加。
退款負債	748,707	—	748,707	100.00	係針對風電事業估列對廠商交貨延遲之罰款。
長期借款	6,319,549	1,036,020	5,283,529	509.98	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增加動用銀行聯貸案額度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68,911	1,317,592	451,319	34.25	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非控制權益	2,796,234	2,242,773	553,461	24.68	主係 110 年度子公司世紀樺欣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營業收入	9,935,452	5,727,858	4,207,594	73.46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營運成長所致。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成本	7,795,289	4,248,677	3,546,612	83.48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營運成長，營收上升相對應之成本亦上升。
營業毛利淨額	2,140,163	1,465,577	674,586	46.03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營運成長，營收上升毛利亦隨之上升。
營業利益	1,748,395	1,123,872	624,523	55.57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營運成長，營收上升營業利益亦隨之上升。
稅前淨利	1,908,957	1,077,116	831,841	77.23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528,301	862,931	665,370	77.11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7,323	902,644	524,679	58.13	主係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887)	1,260,172	(2,017,059)	(160.06)	主係 110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營運週轉及購料支出也隨之增加，而相關工程收入尚未收現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2,873)	(3,643,546)	(1,599,327)	43.89	主係 110 年度因風電事業案的履約保證設質及風電擴廠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6,004	2,554,176	3,411,828	133.58	主係 110 年度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加長期借款所致。

2.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重編後)	差異		說明
	金額	金額	金額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2,343	656,903	(304,560)	(46.36)	主係受限制銀行存款之備償戶及超過三個月到期之定存所減少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3,065,773	1,377,258	1,688,515	122.6	主係 110 年度之風電事業對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及鋼構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存貨淨額	2,038,864	983,901	1,054,963	107.22	主係 110 年度營運規模擴大主要原料鋼板價格持續上升，故備貨較多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9,014	192,847	1,096,167	568.41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因合約需求開立履約保證，需以定存設質所致。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5,459	2,838,216	537,243	18.93	主係 110 年度參與世紀樺欣增資案及向樺晟電子購買世紀樺欣股份；認列世紀風電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合約資產-非流動	—	257,061	(257,061)	(100.00)	主係合約達可請款的時點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項下所致，若依合約資產(流動+非流動)檢視，本公司整體營收上升，合約資產(流動+非流動)亦隨之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1,423	80,975	200,448	247.54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大，使工程相關的存出保證金增

					加，及預付設備、預付土地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245,025	507,060	737,965	145.54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運擴大，相關營運週轉所需之融資亦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	299,784	—	299,784	100.00	主係 110 年度本公司營運擴大，為因應營運週轉所需，而新增商業本票融資。
合約負債-流動	834,992	124,720	710,272	569.49	主係 110 年度向客戶預收款項增加，尚未履行履約義務所致。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224	41,872	166,352	397.29	主係 110 年度委由世紀樺欣及台欣工業支援勞務作業增多所致。
退款負債	298,500	—	298,500	100.00	係針對風電事業估列對廠商交貨延遲之罰款。
長期借款	2,860,736	1,036,020	1,824,716	176.13	主係本公司因應營運所需增加動用銀行聯貸案額度所致。
未分配盈餘	1,768,911	1,317,592	451,319	34.25	主係 110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5,632,102	4,065,195	1,566,907	38.54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及鋼構事業營運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4,664,951	3,143,112	1,521,839	48.42	主係 110 年度風電事業及鋼構事業營運成長，營收上升相對應之成本亦上升。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921	(31,218)	214,139	(685.95)	主係 110 年度處分轉投資世紀華都出資額而產生處分利益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68,064	215,574	252,490	117.12	主係 110 年度轉投資公司有獲利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887	187,438	434,449	231.78	主係 110 年度其他利益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稅前淨利	1,437,860	912,447	525,413	57.58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本期淨利	1,258,031	765,184	492,847	64.41	主係 110 年度營業利益增加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6,466	795,025	411,441	51.75	主係 110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961)	554,339	(910,300)	(164.21)	主係 110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營運週轉及購料支出也隨之增加，而相關工程收入尚未收現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3,713	1,344,322	579,391	43.1	主係 110 年度因應營運成長需求而增加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二、十四、十六。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三、十五。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1.受讓(讓與)營業(資產)之價格、付款條件、付款情形與發展遠景：無。
- 2.受讓(讓與)他公司部分營業、研發成果後，目前與未來之經營策略及對公司研發、技術、銷售獲利能力與產能之影響：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826,420	6,700,626	4,125,794	6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9,587	6,322,217	3,087,370	48.83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6,635,606	4,321,789	2,313,817	53.54
資產總額	26,871,613	17,344,632	9,526,981	54.93
流動負債	7,242,838	4,083,299	3,159,539	77.38
非流動負債	9,527,589	4,234,443	5,293,146	125.00
負債總額	16,770,427	8,317,742	8,452,685	101.62
股本（含預收股本）	2,312,789	2,299,898	12,891	0.56
資本公積	2,948,844	2,904,329	44,515	1.53
保留盈餘	2,155,880	1,640,886	514,994	31.39
其他權益	(112,561)	(60,996)	(51,565)	84.54
非控制權益	2,796,234	2,242,773	553,461	24.68
股東權益總額	10,101,186	9,026,890	1,074,296	11.9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本期因應生產排程購置大量鋼板，致使存貨上升所致。				
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主係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世紀樺欣)本期持續投入新廠建置所致。				
3.其他資產增加：主係業務擴展，本公司銀行存款因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狀設質增加所致。				
4.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				
5.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及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6.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7.負債總額增加：主係短期借款、合約負債及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8.保留盈餘增加：主係本年度稅後淨利貢獻所致。				
9.其他權益變動：主係投資子公司緬甸世紀所產生的外幣兌換差價所致。				
10.非控制權益增加：主係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利挹注及子公司世紀樺欣現金增資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9,935,452	5,727,858	4,207,594	73.46
營業成本	7,795,289	4,248,677	3,546,612	83.48
營業毛利	2,140,163	1,479,181	660,982	44.69
營業費用	391,768	341,705	50,063	14.65
營業利益	1,748,395	1,123,872	624,523	55.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62	(46,756)	207,318	(443.40)
稅前利益	1,908,957	1,077,116	831,841	77.23
所得稅費用	(380,656)	(214,185)	(166,471)	77.72
本期純益	1,528,301	862,931	665,370	77.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收入增加：主係風電事業項目本年度擴大啟動貢獻營收所致。				
2.營業成本增加：主係因營業收入增加相對營業成本上升所致。				
3.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風電事業項目之利潤相較於傳統鋼構業毛利高而提升整體利益。				
4.營業利益增加：主係風電事業項目本年度擴大啟動貢獻營收所致。				
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增加：主係出售子公司世紀華都及土地處分利益所致。				
6.稅前利益、本期純益增加：主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7.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獲利增加所致。				
8.本期純益增加：主係風電事業項目本年度擴大啟動貢獻營收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未來前景及已簽約待執行工程案計算，預期未來一年度國內鋼構本業營收將較 110 年度成長約 1 成，產銷量約 5.5 萬噸(惟本年度集團仍有自建廠房,占產能而無法認列營收)，雖產銷量較少但合約價成長幅度大故營收相對成長。惟在離岸風電水下基礎相關事業上已從各大風場開發商取得數個承作契約，並陸續進行爭取未來 5 年甚至 10 年的訂單，事業相關之供應鏈合作廠商亦已逐步建置。

3.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來從海底基樁到風機塔架，公司將完整的滿足開發商需求，公司在離岸風電的地位將無人能撼動，且能帶給公司長期的高額利潤。另投資之子公司緬甸世紀鋼構第一期廠房已建置完成，待當地疫情及政局緩和，將努力爭取緬甸各方建設的工程商機，可陸續帶來新的營收績效。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重編後)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756,887)	1,260,172	(2,017,059)	(160.06)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5,242,873)	(3,643,546)	(1,599,327)	43.8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5,966,004	2,554,176	3,411,828	133.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增加：主係購置鋼板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出增加：主係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流入增加：主係向金融機構融資（長短借款）增加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51,611	1,260,669	4,516,142	2,603,862	—	3,000,000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期未來原物料、工資上漲，相關工程所需之原料(鋼板)提前購置，相關工程回收能於未來一年內回收，故為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主係投資離岸風電相關供應鏈世紀風電公司。					
(3)融資活動：主係辦理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償還到期之中長期融資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長期性投資之依據。本公司專注於本業，轉投資政策以相關業務為投資標的，由相關執行部門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業務、存貨及財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並定期或不定期執行稽核作業。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0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主要營業項目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註1)	7,975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無開發銷售業務所致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89,016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業	風電事業項目擴大啟動貢獻營收所致。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4)	從事投資活動	投資損失所致	未來有轉投資計畫，將審慎評估，以增加獲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	從事投資活動	投資損失所致	未來如有轉投資計畫，將審慎評估，以增加獲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57	起重工程業	受惠於離岸風電相關供應鏈所致。	持續評估相關離岸風電相關供應鏈需求，以增加獲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841)	金屬結構製造業	尚屬建置期間，虧損主係營業費用與管理費用所致	建置完成實際正常營運後，可望增加獲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	金屬結構製造業	尚屬建置期間，虧損主係營業費用與管理費用所致	建置完成實際正常營運後，可望增加獲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註2)	(511)	國際貿易業	虧損主係營業費用與管理費用所致，本年度第二季已全數處分持股。	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鈺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9,539)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虧損主係營業費用與管理費用所致。	持續進行營運流程改善，可望增加獲利。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20	起重工程業	受惠於離岸風電相關供應鏈所致。	持續評估相關離岸風電相關供應鏈需求，以增加獲利。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4,831)	鋼結構工程	本年度適逢疫情及緬甸政局動盪所致	待當地疫情及政局和緩後，將爭取緬甸各方建設的工程商機，祈可增加獲利。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2：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出售所持有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以「綠能產業-離岸風力發電水下基礎相關供應鏈」為主要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二)內控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五。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六。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請詳參閱第 113 頁。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一)承諾事項：承諾於上市掛牌前成立研發部門、加強法務及強化董事會功能。

(二)執行情形：

1.已於 96 年 12 月成立研發室；並於 97 年 2 月 25 日指派專人負責法務以加強法務功能。

2.本公司已定期及視營運需要不定時召開董事會，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99 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七。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相關人員出具不得受理競拍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五、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4(A)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向鋒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文祥	14	0	100%	110/08/03 連任
董 事	祥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杏雪	14	0	100%	110/08/03 連任
董 事	冠增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周聖皓	14	0	100%	110/08/03 連任
董 事	栗 明 德	13	1	92.86%	110/08/03 連任
董 事	陳 志 昌	14	0	100%	110/08/03 連任
董 事	林 明 政	10	0	100%	110/08/03 新任 應出席 10 次， 實際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林 聖 忠	10	0	100%	110/08/03 新任 應出席 10 次， 實際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毛 恩 洸	10	0	100%	110/08/03 新任 應出席 10 次， 實際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陳 錦 稷	10	0	100%	110/08/03 新任 應出席 10 次， 實際出席 10 次。
獨立董事	胡 惠 森	3	0	100%	110/05/28 辭任 應出席 3 次， 實際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彭 宗 正	4	0	100%	110/08/03 辭任 應出席 4 次， 實際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1/15	◆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本公司 110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暨給付公費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2/23	◆通過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參與子公司世紀國際投資(股)公司現金增資投資案。 ◆資金貸與子公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新台幣捌佰萬元整。 ◆不繼續辦理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辦法案。 ◆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運作管理辦法」案。 ◆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10/05/04	◆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 ◆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案。 ◆參與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增資投資案。 ◆投資成立子公司世紀基礎建設(股)公司案。 ◆參與投資大將作工業(股)公司現金增資乙案。 ◆新任財務暨會計主管案。 ◆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配發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案。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7/09	◆配發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03	◆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8/12	◆資金貸與緬甸世紀新台幣玖佰萬元整。 ◆追認處分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約 444.37 坪(世紀鋼 262.02 坪及世紀華都 182.35 坪)之土地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09/14	◆取得關係人樺晟電子(股)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之股份案。 ◆參與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1/09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本公司與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聯合承攬沃旭及台船 PP 案，本公司與子公司雙方經協議工程承攬工作範疇及合約金額比例拆分後，簽屬聯合承攬備忘錄。 ◆本公司與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聯合承攬台電富歲案，雙方經協議工程承攬範疇並建立聯合承攬備忘錄與工作範疇拆分金額。 ◆本公司民國 111 年稽核計畫。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0/12/14	◆本公司與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聯合承攬 CIP 彰芳西島風場專案之 62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Jacket)製造之工作範疇變更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1/20	◆參與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公司增資投資案。 ◆出售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五筆約 1,381.7 坪之土地予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 111 年度財稅報查核簽證公費。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 ◆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10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3/31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訂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不繼續辦理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		
111/05/10	◆修正增加核決權限表內容。 ◆參與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增資投資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6/08	◆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部分內容。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11/06/17	◆追認出售桃園市觀音區金湖段一筆土地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2)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01/15	109 年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賴文祥董事長及陳志昌董事因兼任副總經理，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出席董事 7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迴避董事 2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5 人，本案照案通過。
110/07/09	配發本公司經理人員工酬勞。	董事陳志昌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出席董事 7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迴避董事 1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 人，本案照案通過。
110/11/09	擬升任董事長室賴俊成特助為本公司執行副總經理案。	賴文祥董事長及陳杏雪董事為賴俊成特助之直系血親，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陳志昌董事為賴俊成特助之二親等，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出席董事 9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迴避董事 3 人，得表決人數 6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6 人，本案照案通過。
110/12/14	本公司與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聯合承攬 CIP 彰芳西島風場專案之 62 座套管式水下基礎(Jacket)製造之工作範疇變更案。	賴文祥董事長亦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本案係為兩家公司聯合承攬，現因變更工程範疇及合約金額分拆案，故依法予以迴避。	出席董事 9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迴避董事 1 人，得表決人數 8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8 人，本案照案通過。
111/01/20	本公司出售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之土地予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賴文祥董事長亦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董事長，本案係為兩家公司間之土地交易案，故依法予以迴避。	出席董事 9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迴避董事 1 人，得表決人數 8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8 人，本案照案通過。
	110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賴文祥董事長、陳杏雪董事因為董事長配偶、林明政董事因兼任總經理、陳志昌董事因兼任副總經理，關係到自身利益，故依法迴避。	出席董事 9 人，扣除依法應利益迴避董事 4 人，得表決人數 5 人，表決結果贊成人數 5 人，本案照案通過。

3.董事會自我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110/12/31	董事會	採用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	董事成員	採用董事自我考核自評問卷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110/12/31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8/03 ~ 110/12/31	審計委員會	採用審計委員會績效 考核自評問卷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8/01 ~ 110/12/31	薪資報酬 委員會	採用薪資報酬委員會 績效考核自評問卷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1)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每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向董事會報告。

(2)本公司於111年1月完成董事會績效評估，並於111年1月20日提報董事會。

(3)110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但為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準，擬規劃改善事項如下：

A.111年提升各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強化與董事們平時溝通，使董事的想法及疑問皆可直接與公司經營團隊進行交流。

B.強化議案之說明，使董事對各項議案之內容及風險有深入之了解，並請會計師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加強說明針對財報事項說明，並強化溝通交流內容，希望能達到董事期望。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110年度及111年度截至刊印日止共召開14次董事會，符合董事會議事規範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之規定，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公告資訊，確實將資訊公開，提昇資訊透明度。

(2)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符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依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111年1月20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110年度評鑑結果綜合評分為優良。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110年8月3日至113年8月2日，110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3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錦稷	3	0	100%	110/08/03 委任
獨立董事	毛恩洸	3	0	100%	110/08/03 委任
獨立董事	林聖忠	3	0	100%	110/08/03 委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召開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1 屆第 1 次 110/08/12	1.擬資金貸與緬甸世紀新台幣玖佰萬元整。 2.擬追認位於桃園市楊梅區二重溪段約 444.37 坪之土地。 3.本公司雲林廠因應風電產線建立，將進行廠房新、增建及增加設備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 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2 次 110/09/14	1.擬取得關係人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 2.擬參與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 照案通過。
第 1 屆第 3 次 110/11/09	1.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增列業務面之工程合約訂定及聯合承攬金額大於最近一期財報淨值 25%及工程聯合承攬之工作範疇變更金額達最近一期財報淨值達 5%，需經董事會通過。 2.出具本公司民國 111 年稽核計畫。 3.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董事會決議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報告與追蹤報告相關資料送交獨立董事審閱，獨立董事透過此溝通機制給予內部稽核單位指導。

B.內部稽核主管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進行業務報告。

C.110 年度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11/09 審計委員會	1.110 年度第 3 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報告。 2.本公司「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無意見不一致

(2)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A.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議中針對本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進行溝通，相關事項均透過充分溝通取得共識，溝通情形良好。

B.會計師不定期就相關法規更新情形及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等，與獨立董事進行說明與溝通。

C.110 年度溝通情形重點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08/12 審計委員會	就110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110/11/09 審計委員會	就110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進行溝通及討論。	無意見不一致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A)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實際列席(%) 【B/A】(註)	備 註
監察人	秦 嘉 鴻	4	100%	110/08/03 解任
監察人	林 碧 花	4	100%	110/08/03 解任
監察人	楊 天 成	4	100%	110/08/03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設有專人可隨時連繫監察人，建立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且監察人均列席本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隨時可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等事項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並於列席董事會時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各項業務報告及參與討論制定決策。

2.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於105年3月15日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分別於108年11月6日及110年2月23日進行修訂，其訂定及修訂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並有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之股務人員協助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二)經由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並於每季財務報告揭露股權比率5%以上之主要股東資訊。 (三)為降低風險，本公司已訂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並依法落實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適當之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之發生。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13頁說明。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本公司將於111年將陸續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公司治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針對110年進行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自我評鑑，且將績效評估結果呈報董事會，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相關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23頁說明。 (四)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經111年1月20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31頁(附表一)。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業於110年5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指定劉博文特助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有關公司治理相關業務之年度執行重點及公司治理主管之進修情形等，揭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公司治理主管 http://www.century.com.tw/tw/info/57/	無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經營議題?	✓		本公司透過勞資會議、採購、財務及其他專責單位分別與投資人、員工、業主、供應商等保持良好溝通,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永續經營問題。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目前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構中文及英文網站,並將財務及各項資訊均公開於網站中,並與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詢。 (二)本公司均落實發言人制度,目前英文網站均已構置完成,依規定上傳相關資料,以供投資大眾閱覽。 (三)本公司於111年度3月底公告110年度財務報告,餘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完成。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 本公司一向以誠信對待員工,除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外,並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公平之工作環境。 2.僱員關懷: 透過充實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如員工健康檢查、員工旅遊及提供員工宿舍等。 3.投資者關係: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司網站充分揭露資訊,讓投資人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 4.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除以積極的態度鼓勵董事參與進修外,每年亦主動委任專業機構到府授課,其進修情形,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第32頁(附表二)。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顧客及客戶全方位之服務及保障,本公司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世紀鋼鐵結構與客戶間之互動效果，並定期於全面品質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產銷會議及業務會議中檢討改進。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就其投保金額、投保範圍及投保費率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查詢。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姓名	條 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聖忠	請參閱第 11 頁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	3
獨立董事	毛恩洸		0
獨立董事	陳錦稷		3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五屆委員(新任)任期自 110 年 8 月 3 日至 113 年 8 月 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聖忠	1	0	100%	
委員	毛恩洸	1	0	100%	
委員	陳錦稷	1	0	100%	

(3)其他應記載事項：

- ①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②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本公司以建立永續發展治理架構。 2.本公司 2022 年起推動永續發展，由相關單位(總經理室、管理部、稽核室、法務室、業務部、採購/發包部門及 ISO 委員會等，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規劃進行。 3.目前本公司整體永續發展治理架構，已啟動規劃進行中，其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已在擬訂中，預計 2023 年進行實施，並依計劃進度向董事會報告。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 109 年 6 月修訂提報董事會通過。另適時進行公司治理風險評估，以利公司進行擬訂相關策略。	並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成立環安衛部門，訂定節能目標，擬訂節能計畫，推動並執行改善節約能源以因應氣候變遷，並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之統計及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2.本公司取得 ISO 14001-環境頒發組織：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有效期限：2021/04/08~2024/04/24	並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公司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經營之目標，將秉持節能減碳之理念，全體同仁共同推動國際標準之能源管理系統，並制定以下政策：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持續改善能源績效。遵守能源相關法規，優先採購節能產品。審查能源目標標的，確保資訊資源取得。落實能源管理系統，全員參與節能減碳。創造企業能源價值，建構永續企業文化。 2.本公司取得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頒發組織：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有效期限：2021/12/12~2024/12/11	並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並不會因氣候變遷對企業有所影響	並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於今年上半年度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和範疇二:108 年 3,698.517 噸 109 年 4399.747 噸用水量:108 年 11,124 噸 109 年 15,509 噸廢棄物產量(非有害):108 年 42.904 噸 109 年 49.323 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實績:公司於製程排放上降低使用排放係數較高的乙炔焊接，改用較為保護員工 CO2 焊接，並改善焊接設備及自設焊工學校增進技術，乙炔溫室氣體排放量 108 年 9.276 公噸，109 年下降到 5.27 公噸，CO2 焊接溫室氣體排放 108 年 459.45 公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噸，109 年下降到 383.35 公噸，達到保護員工及溫室氣體減量減量的目標。 我司亦增加改善移動設備的保養及維修，月投入將近 300 萬改善及更換柴油搬運設備，成功達到柴油使用量降低，柴油溫室氣體排放量 108 年 584.81 公噸，109 年下降到 529.244 公噸。未來目標：我司因海上風電發展迅速，今年大幅投入製程產能，在天然氣及用電量增加，雖然直接產生更多溫室氣體排放，但也產生更多綠電，降低全台灣黑電產量，本廠亦全面設置太陽能，間接降低全台灣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未來持續精進製程，目前通過的 ISO 驗證有：ISOEN1090-1:2009+A1:2011、DIN EN ISO3834-2、ISO 9001:2015、ISO 14001:2015、ISO 45001:2018，計畫明年取得 ISO50001 及 ISO14064 驗證，達到穩定建構鋼構產業亦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事業廢棄物本公司盤查全廠區廢棄物種類，依序分類->妥善貯存->篩選處理方式:從資源化產品到焚化到掩埋，尋找合法處理廠，確保廢棄物最終流向，於 111 年 3 月 1 日完成廢清書變更，近期因本公司風電產業焊接使用二氧化碳為創新技術，傳統金屬焊接廢棄物多採掩埋處理，掩埋為最終處理方式，對社會責任無法永續，為此本公司正在與處理廠研發新的焊渣處理技術，目標達到廢棄物成為二次工業原料，資源化產品達到資源循環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目前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執行相關規定。	並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女性員工占全體員工中：25.16%。在高階管理階層中，女性主管佔16%。員工假別如下：公假、公傷病假、事假、病假、生理假、婚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產檢假、家庭照顧假、疫苗接種假等各類假別。員工福利津貼部分，附件章程說明。 本公司每年定期均辦理資方與勞方面對面溝通，如有重大訊息，均召集所有員工告知，並辦理員工旅遊休假及依經營績效提升員工之薪酬。另每年定期均辦理資方與勞方面對面溝通，如有重大訊息，均召集所有員工告知。	並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本公司專職部門設置專職三名廠護及數名職安人員，每年均安排員工施作各項身體健康檢查，案排員工健康促進活動，如：芳香舒壓課程，定期做母性健康宣導，職安人員定期實施各項勞工安全教育訓練，每日安全巡檢及安全宣導。 2.本公司取得 ISO 45001-職安頒發組織：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有效期限：2021/04/25~2024/04/24 範圍：觀音廠、台北港廠 3. 40	並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件工作輕傷、一共有 332 人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內訓及外訓之教育訓練，針對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並無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各事項均遵循法規及國際準則，並於永續經營報告書中敘明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權益政策內容及申訴程序。	並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有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並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 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報告書依循 GRI 準則：核心選項進行編製，並參考及呼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企業指導綱領、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本公司取得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獨立保證聲明頒發組織：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公司驗證時間範圍：2020 年度(從 2020 年 1 月到 2020 年 12 月)	並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並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永續經營報告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在落實實務上於自行評估五大要素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有實施實質評估。並定期評估修正。 並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在落實實務上於自行評估五大要素對於董事會及管理階層均有實施實質評估。 二、本公司已有設置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均落實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針對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並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目前設有檢舉管道信箱，故其檢舉管道暢通無礙。	本公司雖未訂定具體檢舉獎勵制度，但檢舉程序及管道暢通，並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辦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中、英文網站已建立完成，將訂定完成經營誠信經營守則依其實際狀態將資料放上平台。	依實際狀態將資料放上平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完成，並考量現況與法令修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修改相關管理辦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均會定期評估「誠信經營守則」適時修訂。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修訂提報董事會通過。另適時進行公司治理風險評估，以利公司進行擬訂相關策略。並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之規定辦理，針對本公司適用公司治理守則訂定之相關規章，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充份揭露本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請參閱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00sb04_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及會計主管	林麗雪	106/05/05	110/03/24	退休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文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附件九。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生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7 月 2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9324 號函通知，應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貴公司前次(107 年度)募集資金計畫支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世紀風電資金係用於興建廠房及機器設備，相關計畫金額變動且延至 109 年度方開始產生效益，資金回收年限則延長為 6.3 年，另購買機器設備時程亦有遞延，該項計畫資金回收年限則修正為 2.73 年，請貴公司於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並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前開計畫執行及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募資計畫用於轉投資子公司世紀風電以興建一期廠房及機器設備，相關計畫金額變動，另購置機器設備時程亦有遞延，該次募資計畫修正前後之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效益請詳「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承銷商說明】

經參閱該公司上述之說明，該公司 107 年度募資計畫之項目金額變動原因尚屬合理。另在資金運用進度及修正效益方面，主係由於經濟部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要求，於 107 年 11 月發布「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各風場開發商需重新送審資料，各風場開發商之「產業關聯性合約」延遲至 108 年 4 月初才送相關主管機關審核，導致原預計執行進度落後並修正原預計效益。該公司係依據實際與各風場開發商簽訂之正式商業合約內容作為營收獲利預估之基礎。

另外風場開發商所提之併聯發電容量經政府審核下修或裝置容量提高，使 Jacket 或 Pin Pile 訂單支數減少及沃旭 Jacket 訂單未取得等因素，致修正後預估之營收下滑，惟在毛利率方面，於簽定 MOU 階段保守預估 15%，後經實際接單議約後，依據實際沃旭之 Pin Pile 訂單之毛利率約為 30%。

綜上，上述係因經濟部對離岸風電產業本土化政策要求，導致風場開發商重新送審及下修併聯之發電容量等原因，此為不可抗力之外在因素導致該公司修正預計效益，經評估應尚屬合理。

附件一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債券名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11年●月●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債券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本轉換公司債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競價拍賣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為三年，自111年●月●日發行，至114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年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之101.5075%(實質年收益率為0.5%)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14年●月●日)止，除本公司(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將持有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111 年 6 月 1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暫定基準價格 109.80 元乘以轉換溢價率 105%，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5.29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非股票面額變更之普通股股份增加：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照前開公式調整之，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合併或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準。

-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1)}}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text{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上述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於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

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 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 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公司或該公司)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2,000,000 仟元，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 100%為限，實際總發行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3.53	1	—	—	1
109 年度	3.58	3	—	—	3
110 年度	5.45	3	—	—	3
111 年第一季	1.47	—	—	—	—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 額
111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6,943,583 仟元
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1,548 仟股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9.99 元

資料來源：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3月31日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4,139,892	6,700,626	10,826,420	12,088,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687	6,322,217	9,409,587	10,061,763
無形資產		—	2,440	5,855	5,826
其他資產		3,272,858	4,319,349	6,629,751	7,079,703
資產總額		11,241,437	17,344,632	26,871,613	29,235,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3,698	4,083,299	7,242,838	8,649,705
	分配後	2,644,255	4,773,268	7,937,483	註
非流動負債		3,182,684	4,234,443	9,527,589	10,510,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6,382	8,317,742	16,770,427	19,160,392
	分配後	5,826,939	9,007,711	17,465,07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3,401	6,784,117	7,304,952	6,943,583
股本		2,094,348	2,299,898	2,312,789	2,315,483
資本公積		1,353,631	2,904,329	2,948,844	2,969,7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6,259	1,640,886	2,155,880	1,761,677
	分配後	875,702	950,917	1,461,235	註
其他權益		(90,837)	(60,996)	(112,561)	(103,36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181,654	2,242,773	2,796,234	3,131,7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25,055	9,026,890	10,101,186	10,075,370
	分配後	5,414,498	8,336,921	9,406,541	註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3月31日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402,396	5,727,858	9,935,452	2,223,653
營業毛利		370,257	1,479,181	2,140,163	498,347
營業損益		115,832	1,123,872	1,748,395	432,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432	(46,756)	160,562	71,841
稅前淨利		762,264	1,077,116	1,908,957	504,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2,230	862,931	1,528,301	402,9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92,230	862,931	1,528,301	402,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02	39,713	(100,978)	13,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432	902,644	1,427,323	416,3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8,868	765,184	1,258,031	339,2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638)	97,747	270,270	63,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6,311	795,025	1,206,466	348,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879)	107,619	220,857	67,821
每股盈餘		3.53	3.58	5.45	1.47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三年，本次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暫定以不低於面額之 100% 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法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其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立原則)

(1)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亦即轉換價格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擇一，其中：

MA1=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基準日：向金管會申報日或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2%~105%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

(1)以上述基準價格中擇一乘以轉換溢價率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擇一 $[\text{MA1}, \text{MA3}, \text{MA5}] \times \text{轉換溢價率}$ 。

(2)另外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之方式，考慮市場接受度以及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將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暫定為 102%~105%。

(3)上述基準價格及轉換溢價率條款之訂定方式，均能考量市場狀況、發行公司與投資人之需求及雙方權益，並均能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因此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鋼結構業為高度內需型產業，國內自給率始終維持在 90% 以上，110 年度國內經濟雖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但整體鋼構產業未受影響，受惠於台商回流建置廠房與辦公大樓，像是半導體大廠陸續釋出在新竹、台南、高雄等地的擴廠計畫，再加上政府也持續推動都市更新、公共工程計畫，使得鋼構產業近期表現極為熱絡，惟因近期鋼鐵原料持續上漲，人力成本也上升，此缺工缺料造成需求供給失衡現象，目前鋼結構市場屬賣方市場，鋼構業者均保持一定轉嫁空間，可挑選利潤較佳之訂單。

隨著國內經濟持續緩步復甦，於台灣不動產市場，因受到中美貿易戰持續不確定、國際地緣政治等影響，在台商回流建廠、轉單效應發酵情況下，著實帶動工業地產、商用不動產的需求，加上利率持續低檔，111 年仍有樂觀發展的機會。由於台灣處地震帶且雙北市多數房屋皆已逾三十年以上，在歷經 921 大地震、高雄美濃地震及花蓮大地震後，民眾對於都市更新有深切期待，同時在政府強力推動都更，祭出更多誘因與減免賦稅下，使目前市場對於都市更新都抱持正面態度，又由於我國大多數老舊建築物防災、抗震能力不足，都市更新即具有龐大潛在需求及商機。在 109 年因新冠病毒疫情之影響已延續至 111 年，去年全球因疫情不樂觀而採取寬鬆貨

幣政策，反而帶動房地產的活絡，致使原本因台積電設廠等廠房設置已吃緊的鋼結構造成更大的供給缺口，此契機也使本業利潤已大幅調升，此項利潤將在今年顯現，預期榮景將能維持到 112 年之後。

全球能源日益枯竭，各國政府為達到減少碳排放量與提升能源目標，皆全力推動可再生能源與其相關產業發展；而現階段在政府「非核家園」目標不變之前提下，以再生能源發電取代核電，致力於推動太陽能與風力發電之產業發展。由於台灣四面環海，離岸風力資源豐富，比陸域風力穩定，根據 4C Offshore 2017 年風速推估資料，全球風況最好的 20 處風場台灣海峽即占了 16 處，且由於陸域可供開發太陽能發電場及陸域風場也漸趨飽和，離岸式風力發電將有極大的潛力可開發。因此經濟部能源局在台灣西部外海劃設 36 個風場，並提供獎勵辦法予業者，期望能快速推動離岸風力發電之發展。由於風場之風機塔架及海底水下基礎皆需用到大量鋼結構，以 5MW 的離岸風力發電機組為例，每座機組(含風機)的總鋼鐵用量估計約為 1,800 噸，其中水下基礎的用鋼量約為 1,200 噸，占比約 66%，此若透過長途海運由國外進口，其運輸成本不僅不符合經濟效益且風險也較高。最重點是經濟部為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產業發展政策，留住風力發電機組製造專業技術使其能在地化，以市場誘因推動國際風電相關開發廠商來台，促使風力機製造、水下基礎及海事工程船舶製造等國內外業者建立合作關係，形成產業供應鏈，透過跨領域的協同合作來強化台灣風電產業鏈能量，讓政府、開發商、及企業之間相互連結，共同創造價值與分享價值，由政策引導來創造國內市場需求，以市場引進相關技術，務實推動產業發展，故推估未來在此方面的鋼構需求亦會隨風場陸續開發而大幅增加。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A.權益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0.04%、52.04%、37.59%及 34.46%。109 年度權益占資產比率較 108 上升主係因子公司世紀風電及世紀樺欣增資發行新股，致非控制權益增加；110 年度因營運規模擴大，合約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總資產上升，致權益占資產比例較 109 年度大幅下降；而 111 年第一季因現金增加，致使總資產上升，權益占資產比例較 110 年度微幅下降。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49.96%、47.96%、62.41%及 65.54%。109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大致維持 108 年度之水準；而 110 年度主因借款金額及合約負債增加，致使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9 年度大幅增加；111 年第一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大致與 110 年度相當。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30.05%、209.76%、208.60%及 204.60%。109 年度係因子公司世紀風電因應風電事業案擴大啟動，興建一、二期廠房，致 109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8 年度下滑；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大致維持 109 年度之水準。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財務結構變化尚屬合理，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經營績效

A.營業收入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402,396 仟元、5,727,858 仟元、9,935,452 仟元及 2,223,653 仟元。該公司主要業務為承接如商業大樓、工業廠房、公共工程等鋼構工程及風力發電之塔架與

海底基座之水下基礎產品製造，各年度營業收入認列主要依各工程別之完工比例認列，故各年度營收增減變化主要係受當年度工程進度之影響。

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成長 138.42%，增加金額 3,325,462 仟元，主係因大彰化海上風場水下基礎工程以及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兩項風電鋼構工程貢獻營收 2,906,554 仟元，外加新澄物流園區廠房新建工程以及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認列營收共 984,513 仟元，致使 109 年度營收大幅成長；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4,207,594 仟元，成長 73.46%，主係認列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營收 6,151,389 仟元、台中商銀辦公室及旅館新建工程營收 934,742 仟元及永冠台中港廠房新建工程營收 921,178 仟元所致；而 111 年度第一季較 110 年同期營收增加 546,821 仟元，成長 32.61%，主係因彰芳西島離岸風場套管式水下基礎供應認列營收 1,453,712 仟元所致。

B.營業毛利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370,257 仟元、1,479,181 仟元、2,140,163 仟元及 498,347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5.41%、25.82%、21.54%及 22.41%。

該公司 108 年度起因轉型切入風電事業項目帶動整體營收使毛利提高，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66.06%，而 110 年度針對風電事業部分估列對廠商交貨延遲之罰款 748,707 仟元，使得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微幅下滑；111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本期在風電事業部分估列若對廠商交貨延遲可能產生之罰款 159,604 仟元，及因承攬之工程陸續完工，營業毛利下降幅度大於營收減幅所致。

C.營業利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15,832 仟元、1,123,872 仟元、1,748,395 仟元及 432,679 仟元，營業利益率則分別為 4.82%、19.62%、17.60%及 19.46%。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營業利益變化趨勢與營業毛利大致相同，109 年度營業利益率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因營收成長及毛利率較高之風電事業項目開始挹注營收，致營業毛利增加且在營業費用管控得宜下，使營業利益成長；而 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因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使得營業利益率亦較去年同期下滑。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公司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訂為 0%，主要參考目前市場之發行條件及國內股票市場之變化，本次轉換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滿足債權人投資需求，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具合理性。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發行年限過長，表示投資人承受之信用風險越高；發行年限過短，在投資效益尚未完全顯現時，償債的壓力將會影響發行公司資金的運用。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三年至五年期居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綜合考量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與未來現金流量的估算，本次可轉債發行年限訂為三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該公司(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三十二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該公司為了保障原始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或股票面額變更或配發現金股利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於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且反稀釋條款訂定原則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應屬合理。

E.賣回權

依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該公司無對本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之設計。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該公司對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如下：

-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月●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1年●月●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14年●月●日)止，若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

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發行公司贖回條款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範，其中第一項規定，係在該公司普通股股票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以面額收回全部債券，一方面鼓勵投資人行使轉換權利，一方面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二項規定之主要目的，則使公司收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公司處理債券業務作業，第三項之規定主要目的則在當債權人因疏忽而未以書面回覆時，該公司得於到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將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使該公司有機會選擇債權人較為有利之方式進行贖回作業。綜上，故本項收回條款之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490 元，以 111 年 6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42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420 \times 0.9 = 93,07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4)其他：無。

綜上，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除兼顧「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公司營運狀況、所屬產業趨勢及未來營運發展，並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溢價率暫定為 102%~105%，由發行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於辦理競價拍賣之公開承銷前依當時市場狀況議定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考量該公司最近一年之經營績效與發展潛力等因素，以及未來國內債券市場利率走勢，未來該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如下：

債券名稱	世紀鋼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總額	發行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總面額為 2,000,000 仟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每張實際價格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債券名稱	世紀鋼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擔保情形	本債券為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凍結期	發行後 3 個月
轉換價格	以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2%~105%之溢價率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轉換價格調整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
贖回權	依本次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調整。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①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②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③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④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②、③及④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⑤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⑥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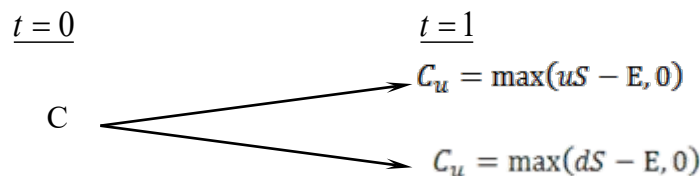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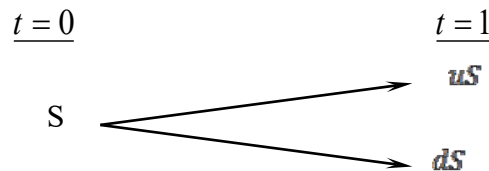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 > 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 < 1$)，(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①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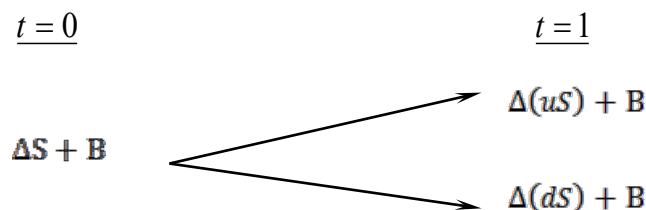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u - dC_d}{(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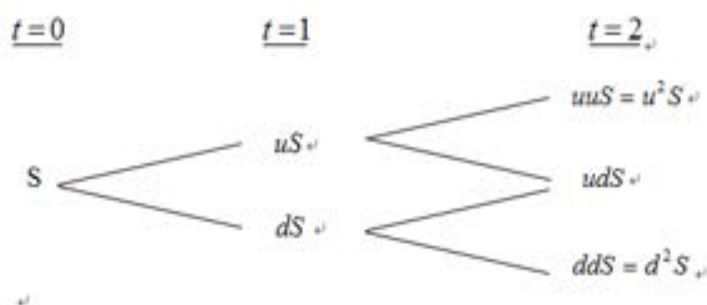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 \cdot C_u + (1-p) \cdot 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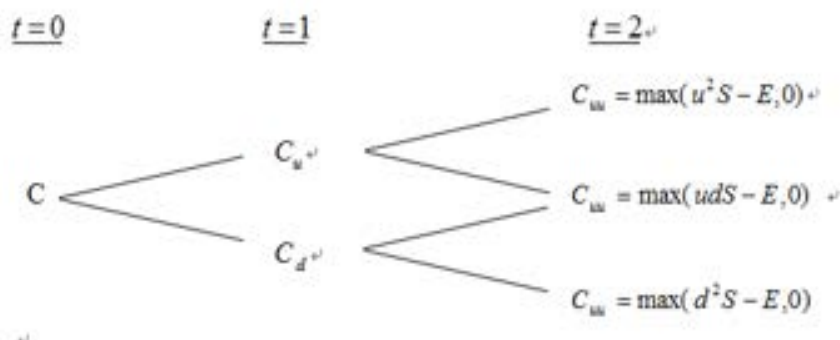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②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 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 = \frac{1}{r} [p \cdot C_{uu} + (1-p) \cdot 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 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 = \frac{1}{r} [p \cdot C_{du} + (1-p) \cdot 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geq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1 年 6 月 17 日	
基準價格	109.8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1/6/17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09.80 元。
轉換價格	115.29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5%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15.29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35.51%	樣本期間-(110/6/17-111/6/16)，樣本數-245 1. 採 111/6/16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5，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0523%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1/6/15，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11 央債乙 2(剩餘年限約為 1.793 年)及 111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0.9600%及 1.205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1.0523%，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681%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6681%，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61.58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5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5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及利息補償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參考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681%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1,510/(1+1.6681\%)^3=96,600$ 。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4,5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60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97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8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6,600	92.45%
轉換權價值	7,970	7.63%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80)	-0.08%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4,49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4,490 元，以 111 年 6 月 16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3,420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3,420 \times 0.9 = 93,078$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三

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紀鋼公司或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15,482,58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普通股 231,548,258 股。該公司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415,482,580 元。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8,0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票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及公開銷售部分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純益 (註 1)	股利分派(註 2)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108 年度	3.53	1	—	—	1
109 年度	3.58	3	—	—	3
110 年度	5.45	3	—	—	3
111 年第一季	1.47	—	—	—	—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及 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2：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11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項 目	金 額
111 年 3 月 31 日歸屬母公司股東權益	6,943,583 仟元
111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231,548 仟股
111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	29.99 元

資料來源：111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3月31日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流動資產		4,139,892	6,700,626	10,826,420	12,088,4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28,687	6,322,217	9,409,587	10,061,763
無形資產		—	2,440	5,855	5,826
其他資產		3,272,858	4,319,349	6,629,751	7,079,703
資產總額		11,241,437	17,344,632	26,871,613	29,235,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433,698	4,083,299	7,242,838	8,649,705
	分配後	2,644,255	4,773,268	7,937,483	註
非流動負債		3,182,684	4,234,443	9,527,589	10,510,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616,382	8,317,742	16,770,427	19,160,392
	分配後	5,826,939	9,007,711	17,465,072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443,401	6,784,117	7,304,952	6,943,583
股本		2,094,348	2,299,898	2,312,789	2,315,483
資本公積		1,353,631	2,904,329	2,948,844	2,969,78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86,259	1,640,886	2,155,880	1,761,677
	分配後	875,702	950,917	1,461,235	註
其他權益		(90,837)	(60,996)	(112,561)	(103,36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181,654	2,242,773	2,796,234	3,131,787
權益總額	分配前	5,625,055	9,026,890	10,101,186	10,075,370
	分配後	5,414,498	8,336,921	9,406,541	註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11年3月31日董事會決議，尚未於股東會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截至 3月31日止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402,396	5,727,858	9,935,452	2,223,653
營業毛利		370,257	1,479,181	2,140,163	498,347
營業損益		115,832	1,123,872	1,748,395	432,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46,432	(46,756)	160,562	71,841
稅前淨利		762,264	1,077,116	1,908,957	504,52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2,230	862,931	1,528,301	402,92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692,230	862,931	1,528,301	402,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02	39,713	(100,978)	13,3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04,432	902,644	1,427,323	416,3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8,868	765,184	1,258,031	339,28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6,638)	97,747	270,270	63,64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46,311	795,025	1,206,466	348,48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879)	107,619	220,857	67,821
每股盈餘		3.53	3.58	5.45	1.47

資料來源：108~110年度及111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四)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08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無保留意見
111 年第一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洪茂益	保留意見(註)

註：非重要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 110 年 5 月 4 日及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實際發行價格俟本案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參酌發行市場之狀況，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並與主辦承銷商共同商議決定。
- 2.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0 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000 股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計 1,000,000 股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80%計 8,000,000 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至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認購。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以 111 年 6 月 17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105.5 元、107.83 元及 109.80 元，以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 109.80 元做為計算之參考價格。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該公司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其經營績效及未來之展望，而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為前述參考價格之 70%以上，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故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本用印僅限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四

內部控制聲明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3月3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林明政



附件五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合計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整；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貳萬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承銷部門主管：鍾啟耀



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附件六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100,000仟元，暨辦理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上限為20,000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2,000,000仟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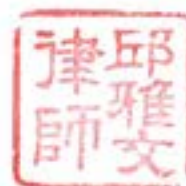
依本律師意見，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七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
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擔任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日 期：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向鋒



負 責 人：陳杏雪



法人董事代表人：賴文祥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廿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周聖皓



日 期：一一一年 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杏雪



日 期：一一一年 文 月 廿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總經理，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林明政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廿七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工務部副總經理，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陳志昌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廿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栗明德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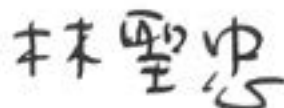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林聖忠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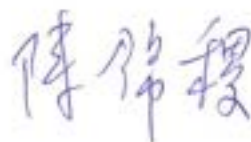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人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陳錦稷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毛恩洸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人

執行副總經理：賴俊成

賴俊成

業務部副總經理：李育慶

財務暨會計主管：瞿生元

稽核主管：李光明

公司治理主管：劉博文

設計部協理：林元偉

採購部協理：邱秀華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事業部總經理，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徐發信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廿 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品管部協理，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李建安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務部協理，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易仲金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聲 明 書

本人係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 ISO 認證委員會協理，於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本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聲明書人：余俊德



日 期：一一一年 元 月 十七 日

附件八

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受理特定對象 標單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七 七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次為辦理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茲聲明本案件之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應募時應拒絕之：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附件九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二)14：30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7 人；實到 7 人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杏雪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聖皓

董事 粟明德、董事 陳志昌

獨立董事 胡惠森、獨立董事 彭宗正

四、列席：監察人秦嘉鴻、林碧花、楊天成

總經理林明政、董事長室賴俊成特助

稽核室主管李光明、財務部瞿生元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

五、主席：賴董事長文祥

記錄：方慧英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

案由：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因應中長期之營運需求，引進長期資金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擬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貳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本次計畫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定發行條件及轉換辦法(請參閱第33~38頁，附件六)。其資金運用計劃、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第39頁，附件七)，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授權董事長依當時市場狀況洽承銷商議定之。
- 三、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俟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
- 四、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辦理。
- 五、為配合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代理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契約或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因應中長期之營運需求，引進長期資金用以改善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股數：暫定為 10,000 仟股，若依市況變化及資金需求調整，則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5,000~20,000 仟股內，調整發行股數額度。
- (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100 元，暫定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1,000,000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雖暫訂為新台幣 100 元整，惟實際發行價格為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平均數，擇一乘以 70%至 100%。定價基準日、實際發行價格與募集金額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共同議定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之 10%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總額之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發行總額之 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持股份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時零股，得由股東於認股基準日起之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認購，其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之時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公司債轉換或註銷或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購，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每股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認股率調整事宜，並另行公告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新股與原發行股份之權利義務相同，員工認股辦法(請參閱第 40 頁，附件八)。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訂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辦理與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二、本次籌資計劃之資金來源、資金運用計劃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請參閱第 39 頁，附件七)。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暨發行額度、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暨其他有關本次籌資之事項，如經主管機關修正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者，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至第十四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四)16：56

二、地點：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到 9 人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杏雪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聖皓

董事 葉明德、陳志昌、林明政

獨立董事 林聖忠、毛恩洸、陳錦稷

四、列席：董事長室賴俊成特助、稽核室主管李光明
財務部瞿生元經理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

五、主席：賴董事長文祥



記錄：方慧英



六、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第三案：(略)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 110 年 5 月 4 日原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募集案之發行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原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股數暫定為 10,000 千股，若依市況變化及資金需求調整，則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5,000~20,000 千股內，調整發行股數額度，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新台幣 100 元，募資金額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擬變更原董事會通過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目的未變更，仍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次發行條件如下：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2.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股數暫定為 5,000 千股，若依市況變化及資金需求調整，則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5,000~20,000 千股內，調整發行股數額度。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新股：發行暫定為 5,000 千股，若依市況變化及資金需求調整，則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5,000~20,000 千股內，調整發行股數額度，每股面額 10 元，總發行金額計以新台幣 200,000 千元為上限，實際發行新股股數則授權董事長於額度內辦理。

(2) 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訂定，暫定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100 元。惟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議定之。

(3)募集總額：實際募集總額依發行股數及每股實際發行價格而定。

(4)本次現金增資作業擬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提撥公開承銷比例分別如下：

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股辦法擬授權董事長核定之；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10%向外公開發行；其餘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本次現金增資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部分，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拼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股之股份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5)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6)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所訂之發行金額、發行股數、募集金額、資金運用狀況暨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法令規定及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變更時，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7)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有關認股基準日，增資基準日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

(8)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承銷商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調整。

4.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本手冊第33~34頁(附件九)。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變更 110 年 5 月 4 日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 110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原計畫辦理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 12,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 1,200,000 千元，募資金額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為考量本公司營運需求，擬變更原董事會通過之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的未變更，仍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三、本次發行條件如下：

1.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
2. 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為 20,000 張。
3. 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 本次發行總額上限為 20,000 張，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預計發行總面額上限為 2,000,000 千元，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底標以不低於面額為限，實際總發行金額依競價拍賣結果而定，本案若實際募資金額高於預定金額，增加之資金將視公司實際需求投入本次計畫或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2) 本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閱本手冊第 35~40 頁(附件十)，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行日期。

(3) 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4)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公司債籌資計畫有關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戶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4.本計畫所需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本手冊第 33~34 頁(附件九)。

四、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一屆第一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二)11:14

二、地點：新北市八里區下罾里 5 鄰中山路 3 段 388 之 5 號(3F 南側大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應出席董事 9 人；實到 8 人(含視訊 1 人)、委託出席 1 人

向鋒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賴文祥

祥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陳杏雪

冠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周聖皓

葉明德(委託陳志昌)、陳志昌、林明政

獨立董事 林聖忠(視訊)、毛恩洸、陳錦稷

四、列席：執行副總經理 賴俊成、業務部副總 李育慶
財務部 瞿生元經理、稽核室主管 李光明、
公司治理主管 劉博文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會計師(視訊)

五、主席：賴董事長文祥

記錄：方慧英

六、報告事項：

(一)~(五)：(略)

(六)變更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現金增資募集案之發行計畫及條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20~21 頁(附件六)。該案已於上述同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簽呈決議變更。

(七)變更 110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計畫，請參閱本手冊第 23~29 頁(附件七)。該案已於上述同次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相關作業，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簽呈決議變更。

(八)：(略)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一案~第五案：(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十

公司章程及章程有關新舊條文對照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1.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2.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3.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4. 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5.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2.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3. E603100 電焊工程業
14. E603120 噴砂工程業
15. E901010 油漆工程業
16. E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17. 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8.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9.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0.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2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3.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定之。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業務上如有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以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收買庫藏股之轉讓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並經董事會決議，於任期中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準用同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表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5%之董事酬勞金，1.5%以上員工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於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所處環境及整體經營策略，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等，盈餘分派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及資金規劃，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其 他

第二十八條：公司所有對外投資案件，必須呈報董事會通過而行。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三月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四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文祥



附件十一

盈餘分配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563,948,868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3,068,06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10,880,8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58,031,08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2)	(120,496,30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1,564,986)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596,850,60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註 1)	694,644,774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2,205,829

註 1：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231,548,258 \text{ 股} \times 3 = 694,644,774$)

註 2： $(1,258,031,084 - 53,068,061) \times 10\% = 120,496,302$

註 3：前項盈餘分配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普通股數量
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提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註 4：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暨其他相關事宜；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賴文祥



總經理：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附件十二

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7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7-3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8-80
(七)關係人交易	80-86
(八)質押之資產	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7
(十二)其他	87-9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8-9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9-100
3.大陸投資資訊	100
4.主要股東資訊	100
(十四)部門資訊	100-10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文 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重行評估帳列承攬工程案件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727,858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工程款及保留款)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新台幣3,091,01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8%，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174,664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55%，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9,315)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2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括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與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516,780	9	\$1,346,399	1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928,496	5	23,983	-
1140	合約資產	四、五、六.21及七	1,955,315	11	845,410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36,213	-	86,531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六.6及七	878,637	5	657,247	6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87,68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588	1	9,89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276	-	-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989,867	6	1,034,3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06,769	1	136,051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700,626	39	4,139,892	3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46	-	3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5,340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50,458	4	69,58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3,338	-	277,515	2
1560	合約資產	四、五、六.21及七	257,062	2	657,17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6,322,217	36	3,828,687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3及七	1,744,021	10	1,349,945	1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2,440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212,078	1	213,1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89,149	1	47,588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747,325	4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及七	519,132	3	657,509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44,006	61	7,101,545	63
1xxx	資產總計		\$17,344,632	100	\$11,241,4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840,024	5	\$567,956	5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1及七	645,504	4	263,592	3
2150	應付票據	七	397,781	2	538,831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22,793	-	-	-
2170	應付帳款		471,340	3	235,4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5,591	2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及七	593,365	4	288,643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8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301,667	2	41,67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746	-	-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23及七	195,541	1	125,194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212,379	1	369,57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384	-	2,7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083,299	24	2,433,698	22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12,806	-	188,168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及八	507,489	3	699,378	6
2540	長期借款	六.17及八	1,036,020	6	756,727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2,902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23及七	2,277,695	13	1,521,171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8及七	397,531	2	17,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34,443	24	3,182,684	28
2xxx	負債總計		8,317,742	48	5,616,382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0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1,725	12	2,094,077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8,173	1	271	-
3200	資本公積		2,904,329	17	1,353,631	1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457	1	158,57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37	1	97,4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7,592	8	830,263	7
3400	其他權益		(60,996)	(1)	(90,837)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9	2,242,773	13	1,181,654	11
3xxx	權益總計		9,026,890	52	5,625,055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344,632	100	\$11,241,43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1及七	\$5,727,858	100	\$2,402,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248,677)	(74)	(2,032,139)	(85)
5900	營業毛利		1,479,181	26	370,257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3,60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65,577	26	370,257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4,833)	-	(15,001)	-
6200	管理費用	七	(291,270)	(5)	(241,539)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22	(35,602)	(1)	2,115	-
	營業費用合計		(341,705)	(6)	(254,425)	(10)
6900	營業利益		1,123,872	20	115,83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				
7100	利息收入		17,074	-	13,822	-
7010	其他收入		55,498	1	42,85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245)	-	680,726	28
7050	財務成本	七	(90,632)	(2)	(78,188)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2,451)	-	(12,78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756)	(1)	646,432	27
7900	稅前淨利		1,077,116	19	762,264	32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214,185)	(4)	(70,034)	(3)
8200	本期淨利		862,931	15	692,230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4	1	11,34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49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713	1	12,20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2,644	16	\$704,432	2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65,184	13	\$738,868	31
8620	非控制權益		97,747	2	(46,638)	(2)
			\$862,931	15	\$692,230	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5,025	14	\$746,311	31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619	2	(41,879)	(2)
			\$902,644	16	\$704,432	2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3.58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3.44		\$3.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1,198,562	\$4,882,938
B1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7,392	(27,392)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803)		(62,803)		(62,803)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738,868		738,868	(46,638)	692,230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4	6,589	7,443	4,759	12,20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722	6,589	746,311	(41,879)	704,432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6	(27,751)	66,349					77,094		77,0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7)		(1,577)		(1,57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24,971	24,971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94,077</u>	<u>\$271</u>	<u>\$1,353,631</u>	<u>\$158,570</u>	<u>\$97,426</u>	<u>\$830,263</u>	<u>\$(90,837)</u>	<u>\$4,443,401</u>	<u>\$1,181,654</u>	<u>\$5,625,055</u>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4,077	\$271	\$1,353,631	\$158,570	\$97,426	\$830,263	\$(90,837)	\$4,443,401	\$1,181,654	\$5,625,055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87		(73,887)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557)		(210,557)		(210,55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89)	6,589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3,714					33,714		33,714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重編後)						765,184		765,184	97,747	862,931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841	29,841	9,872	39,71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765,184	29,841	795,025	107,619	902,644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648	117,902	1,459,627					1,665,177		1,665,1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45,161		45,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196					12,196	(12,196)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965,696	965,69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u>\$2,181,725</u>	<u>\$118,173</u>	<u>\$2,904,329</u>	<u>\$232,457</u>	<u>\$90,837</u>	<u>\$1,317,592</u>	<u>\$(60,996)</u>	<u>\$6,784,117</u>	<u>\$2,242,773</u>	<u>\$9,026,89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77,116	\$762,26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5,389)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0,5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285,762	113,0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6,046	-
A20200	攤銷費用	1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6,895)	(2,220,0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602	(2,1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0	2,469,77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0)	4,7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6,674)	(32,925)
A20900	利息費用	90,632	78,1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86)	-
A21200	利息收入	(17,074)	(13,822)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91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451	12,7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5,258	13,86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02)	(687,6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643,546)	132,34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7,573)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75,469	1,810,37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744,215)	(409,7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3,401)	(1,446,17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0,318	141,15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76)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06,297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21,729)	(366,0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893)	-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1,315	(8,3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8,100	3,443,32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27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7,507)	(5,644,534)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44,507	66,6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58	12,7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1,562)	(55,83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4,347)	(44,3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06,550	235,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557)	(62,80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1,050)	97,15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2,055	-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22,793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28,802	23,39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35,897	6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54,176	(1,958,05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395,59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7,066	4,01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184	-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74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599	(13,796)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421)	1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5)	(7,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407,106	15,2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7,151)	(64,177)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115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0,381	(1,950,808)
A33600	支付之所得稅	(69,898)	(76,2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6,399	3,297,2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60,172	(125,20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6,780	\$1,346,3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選擇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金管會已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修正，並依該修訂準則之過渡規定處理。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依照該修正之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截至重編前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0年1月1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 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 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要求之改變而停止採用避險會計；及
- C. 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集團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重編前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 6 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 2018 年 3 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9.12.31	108.12.31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各項土地開投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6.19%	66.19%
本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60.82%	62.49%
本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38.01% (註)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鋼構工程	90.00%	90.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業	50.00% (註1)	50.00% (註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管理顧問服務	66.66%	66.66%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間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38.01%權益，因評估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1：本集團透過過半董事席次主導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此具有控制力。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

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版、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5年

機器設備：1~20年

租賃改良：2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

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估列。

18.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集團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之銷售商品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90天收款，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107	\$3,850
支票及活期存款	1,513,673	1,271,302
定期存款	-	71,247
合計	<u>\$1,516,780</u>	<u>\$1,346,39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1,446	\$390
合 計	\$1,446	\$390
流 動	\$-	\$-
非 流 動	1,446	390
合 計	\$1,446	\$390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5,340	\$-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707,466	\$93,565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871,488	-
合 計	\$1,578,954	\$93,565
流 動	\$928,496	\$23,983
非 流 動	\$650,458	\$69,582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	\$36,213	\$86,53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6,213	86,5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1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	-
合計	\$36,214	\$86,531

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2，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	\$919,572	\$698,046
減：備抵損失	(40,935)	(40,799)
合計	\$878,637	\$657,247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19,572仟元及698,046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87,6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7,995	373,963
超過五年	389,356	373,36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924,037	<u>\$835,009</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u>(89,028)</u>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835,009</u>	
流 動	\$87,684	
非 流 動	<u>747,325</u>	
合 計	<u>\$835,009</u>	

(1)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本集團對部分租賃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簽訂再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為9~1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前述融資租賃係屬資產售後租回再出租所產生。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2，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鋼 板	\$627,187	\$629,726
型 鋼	305,513	322,923
附 板	30,608	48,089
物 料	23,318	24,413
鋼 捲	3,241	4,166
條 板	-	582
在 製 品	-	4,475
合 計	<u>\$989,867</u>	<u>\$1,034,374</u>

(2)本集團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248,677仟元及2,032,139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4,808仟元及5,537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45	29.00%	\$5,355	29.0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164,886	26.42%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	70,574	49.0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7,993	45.00%	26,922	45.00%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	-%	9,778	20.00%
合 計	<u>\$33,338</u>		<u>\$277,515</u>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間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26.42%，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價款126,425仟元處分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8,040仟元。另經前述處分股權後，本集團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9,533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4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4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雖為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未掌握過半之董事席次，另依IFRS 10第B38~B50段規定進行評估，並未明確具備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利等情形，故評估未具有控制力。

(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2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 (6)本集團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3,338仟元及277,515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2,451)	\$(12,7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51)	\$(12,780)

- (7)本集團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集團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8)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22,217	\$3,828,687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998,534	\$1,100,405	\$737,233	\$70,020	\$7,414	\$1,475,094	\$4,388,700
增添	2,313	8,448	37,519	19,599	-	1,912,129	1,980,008
處分	-	-	(7,101)	(219)	-	-	(7,320)
其他變動	-	1,386,007	599,972	5,097	-	(1,321,285)	669,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44	4,534	113	-	51	18,542
109.12.31	\$1,000,847	\$2,508,704	\$1,372,157	\$94,610	\$7,414	\$2,065,989	\$7,049,72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78,990	\$335,021	\$38,588	\$7,414	\$-	\$560,013
折舊	-	89,573	75,945	7,955	-	-	173,473
處分	-	-	(7,036)	(206)	-	-	(7,242)
其他變動	-	-	-	(21)	-	-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1	806	54	-	-	1,281
109.12.31	\$-	\$268,984	\$404,736	\$46,370	\$7,414	\$-	\$727,504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000,847	\$2,239,720	\$967,421	\$48,240	\$-	\$2,065,989	\$6,322,217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8.01.01	\$1,159,716	\$874,004	\$604,106	\$63,341	\$7,414	\$1,169,231	\$3,877,812
增添	16,561	4,035	117,152	6,912	-	1,682,112	1,826,772
處分	(195,444)	(1,147,923)	-	(2,357)	-	-	(1,345,724)
移轉	17,701	1,365,429	14,213	2,081	-	(1,377,599)	21,8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860	1,762	43	-	1,350	8,015
108.12.31	\$998,534	\$1,100,405	\$737,233	\$70,020	\$7,414	\$1,475,094	\$4,388,700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55,231	\$298,096	\$34,191	\$7,414	\$-	\$494,932
折舊	-	24,293	36,713	6,572	-	-	67,578
處分	-	(620)	-	(2,192)	-	-	(2,8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6	212	17	-	-	315
108.12.31	\$-	\$178,990	\$335,021	\$38,588	\$7,414	\$-	\$560,013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998,534	\$921,415	\$402,212	\$31,432	\$-	\$1,475,094	\$3,828,687

(2)本集團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本集團。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09.01.01	\$216,875	\$40,071	\$256,9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9.12.31	<u>\$216,875</u>	<u>\$40,071</u>	<u>\$256,946</u>
108.01.01	\$216,875	\$40,071	\$256,9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8.12.31	<u>\$216,875</u>	<u>\$40,071</u>	<u>\$256,946</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17,849	\$25,939	\$43,788
當期折舊	-	1,080	1,080
109.12.31	<u>\$17,849</u>	<u>\$27,019</u>	<u>\$44,868</u>
108.01.01	\$17,849	\$24,859	\$42,708
當期折舊	-	1,080	1,080
108.12.31	<u>\$17,849</u>	<u>\$25,939</u>	<u>\$43,788</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99,026</u>	<u>\$13,052</u>	<u>\$212,078</u>
108.12.31	<u>\$199,026</u>	<u>\$14,132</u>	<u>\$213,158</u>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25	\$1,37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0)	(1,080)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345</u>	<u>\$299</u>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596,376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2)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492,643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3)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9.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2,486
其他變動	150
109.12.31	<u>\$2,636</u>
108.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
本期減少－到期除列	-
108.12.31	<u>\$-</u>
攤銷及減損：	
109.01.01	\$-
攤銷	175
到期除列	-
其他變動	21
109.12.31	<u>\$196</u>
108.01.01	\$-
攤銷	-
到期除列	-
其他變動	-
108.12.31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2,440
108.12.31	\$-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製造費用	\$127	\$-
管理費用	48	-
合 計	\$175	\$-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151,802	\$35,074
預付設備款	352,580	622,435
預付土地款	14,750	-
合 計	\$519,132	\$657,509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2.25%	\$221,893	\$78,824
擔保銀行借款	1.35%~2.10%	618,131	489,132
合 計		\$840,024	\$567,956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74,983仟元及327,314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180,199	\$70,648
應付利息	1,509	1,8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8,265	20,750
應付設備款	373,392	195,443
合 計	\$593,365	\$288,643

16.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24,299	\$712,4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6,810)	(13,022)
合 計	507,489	699,37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07,489	\$699,37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446)	\$(390)
權益要素－轉換權	\$14,511	\$27,05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5。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0
 (C)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7.30～110.07.30
 (F)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

- 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5 元調整為 74.5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59 元調整為 74.2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4.27 元調整為 73.48 元。

(I)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1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7.31~110.07.31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4.6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4.60 元調整為 74.1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19 元調整為 73.8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3.87 元調整為 73.08 元。

(I)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 發行日： 109.08.11
(C) 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 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9.08.11～112.08.11
-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90.8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8 元調整為 89.91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擔保借款</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6年6月起至109年10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惟已於109年7月提前清償，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及1.60~1.77%及1.85~2.02%	\$-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年度為1.25%	291,000	-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79%及1.84%	360,000	450,000
小計	651,000	741,0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79%及1.84%	63,320	166,91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240,000	-
信用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8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39%及1.63%	45,000	75,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18%及1.42%	25,066	37,6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18%及1.42%	75,067	112,60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45%	44,700	-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109,700	-
小計	602,853	392,110
合計	1,253,853	1,133,1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2,379)	(369,579)
聯貸案主辦費	(5,454)	(6,80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36,020</u>	<u>\$756,727</u>

- (1)本集團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投標、承攬工程之所需各項保證金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與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二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二十七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8.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75
存入保證金	18,423	13,265
長期遞延收入	379,108	-
合 計	<u>\$397,531</u>	<u>\$17,240</u>

19.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0,945仟元及8,873仟元。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三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2
清償損益	(1,981)
合 計	\$(1,67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5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	\$3,975
之帳列數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8.01.01	\$38,947	\$(26,535)	\$12,412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利息費用(收入)	276	(184)	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2,446)	20,465	(1,981)
小計	16,990	(6,254)	10,7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	-	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3	-	433
經驗調整	(307)	(983)	(1,2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29	(983)	(854)
支付之福利	(3,520)	(2,144)	(5,664)
雇主提撥數	-	(243)	(243)
108.12.31	<u>\$13,599</u>	<u>\$ (9,624)</u>	<u>\$3,975</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u>108.12.31</u>
折 現 率	0.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u>一〇八年度</u>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81)
折現率減少0.25%	184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7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結清。

20.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仟元及2,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181,725仟元及2,094,07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18,172仟股及209,40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94,0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3,997仟股，其中700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412,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620仟股，其中179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983,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938仟股，其中10,938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79,7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74仟股，其中27仟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股票發行溢價	\$2,835,168	\$1,326,579
認股權	11,609	27,05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2,196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
已失效之認股權	195	-
合 計	<u>\$2,904,329</u>	<u>\$1,353,63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3,516	\$73,887		
特別盈餘公積	(29,841)	(6,5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959	210,557	\$4.00	\$1.00
合 計	<u>\$983,634</u>	<u>\$277,85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4。

(4)非控制權益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1,181,654	\$1,198,56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97,747	(46,63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72	4,759
現金增資	928,802	29,394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36,894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2,196)	(4,423)
期末餘額	<u>\$2,242,773</u>	<u>\$1,181,654</u>

21.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5,650,904	\$2,376,86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76,954	25,532
合 計	<u>\$5,727,858</u>	<u>\$2,402,39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5,650,90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76,954
合 計	<u>\$5,727,85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6,9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5,650,904
合 計	<u>\$5,727,858</u>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2,376,86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25,532
合 計	<u>\$2,402,39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25,532
隨時間逐步滿足	2,376,864
合 計	<u>\$2,402,396</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差異數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u>\$2,212,377</u>	<u>\$1,502,581</u>	<u>\$709,796</u>
流 動	\$1,955,315	\$845,410	\$1,109,905
非 流 動	257,062	657,171	(400,109)
合 計	<u>\$2,212,377</u>	<u>\$1,502,581</u>	<u>\$709,79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2。

(2)合約資產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B.合約負債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差異數
工程建造及應付工程保留款	\$658,310	\$451,760	\$206,550
流 動	\$645,504	\$263,592	\$381,912
非 流 動	12,806	188,168	(175,362)
合 計	\$658,310	\$451,760	\$206,550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向客戶預收款項，尚未履行履約義務所致。

22.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2,198
合約資產	34,419	(5,729)
應收帳款	339	(3,398)
代 付 款	844	4,814
合 計	\$35,602	\$(2,11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267,297仟元及1,523,082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4,920仟元及20,501仟元。

(2) 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2,120	\$14,112	\$36,232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4,112)	(14,112)
帳面金額	\$22,120	\$-	\$22,120

108.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638	\$13,268	\$32,906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3,268)	(13,268)
帳面金額	\$19,638	\$-	\$19,638

(3)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11,891	\$238,297	\$-	\$9	\$40,598	\$1,790,795
損失率	-%	-%	-%	-%	1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37)	-	-	(40,598)	(40,935)
帳面金額	<u>\$1,511,891</u>	<u>\$237,960</u>	<u>\$-</u>	<u>\$9</u>	<u>\$-</u>	<u>\$1,749,860</u>

108.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743,159	\$418	\$403	\$3	\$40,594	\$784,577
損失率	-%	-%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02)	(3)	(40,594)	(40,799)
帳面金額	<u>\$743,159</u>	<u>\$418</u>	<u>\$201</u>	<u>\$-</u>	<u>\$-</u>	<u>\$743,778</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09.01.01	\$20,501	\$40,799	\$13,26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4,419	339	8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3)	-
109.12.31	<u>\$54,920</u>	<u>\$40,935</u>	<u>\$14,112</u>
108.01.01	\$26,230	\$44,197	\$8,4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5,729)	(3,398)	4,8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8.12.31	<u>\$20,501</u>	<u>\$40,799</u>	<u>\$13,268</u>

23.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9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1,533,363	\$842,692
房屋及建築	811	505,444
運輸及其他設備	209,847	1,809
合 計	<u>\$1,744,021</u>	<u>\$1,349,945</u>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2,473,236</u>	<u>\$1,646,365</u>
流 動	\$195,541	\$125,194
非 流 動	2,277,695	1,521,171
合 計	<u>\$2,473,236</u>	<u>\$1,646,365</u>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5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土 地	\$73,502	\$23,863
房屋及建築	31,031	19,602
運輸及其他設備	6,676	966
合 計	<u>\$111,209</u>	<u>\$44,431</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475)	\$(3,93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612)	(55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24)	(140)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	687,726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 2,909 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91,210仟元及63,279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1。自有之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暨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商業大樓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49,721	\$34,34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2,334	\$1,36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379	3,437
超過五年	6,532	7,170
合 計	\$14,245	\$11,968

2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3,303	\$97,953	\$291,256	\$103,237	\$104,573	\$207,810
勞健保費用	17,816	6,226	24,042	12,377	8,044	20,421
退休金費用	7,836	3,109	10,945	5,038	2,159	7,19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774	7,572	15,346	4,189	8,093	12,282
折舊費用	221,289	64,473	285,762	65,982	47,107	113,089
攤銷費用	127	48	175	-	-	-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6,81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450仟元及8,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740仟元及13,39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600仟元及8,300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5.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536	\$13,822
融資租賃之利息	8,538	-
合 計	<u>\$17,074</u>	<u>\$13,822</u>

(2)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租金收入	\$49,721	\$34,348
其他收入—其他	5,777	8,504
合 計	<u>\$55,498</u>	<u>\$42,85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902	\$687,656
淨外幣兌換(損)益	(66,540)	1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註)	3,830	(4,720)
租賃修改利益	11	-
處分投資利益	27,573	-
什項支出	(10,021)	(2,354)
合 計	<u>\$(26,245)</u>	<u>\$680,726</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4,099	\$50,2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7,752	14,297
應付公司債利息	12,274	8,421
其他利息費用	163	49
財務費用	6,776	10,800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32)	(5,611)
財務成本合計	<u>\$90,632</u>	<u>\$78,188</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432	\$5,611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1.96%	3.32%

2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24,464</u>	<u>\$-</u>	<u>\$24,464</u>	<u>\$15,249</u>	<u>\$39,71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54	\$-	\$854	\$-	\$8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1,348	-	11,348	-	11,3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12,202</u>	<u>\$-</u>	<u>\$12,202</u>	<u>\$-</u>	<u>\$12,202</u>

27.所得稅

(1)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0,481	\$97,3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5	(13,41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 得稅費用	(26,312)	(13,910)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 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	-
所得稅費用	<u>\$214,185</u>	<u>\$70,0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249)</u>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份之原始認列	\$2,902	\$-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77,116	\$762,264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62,438	\$138,277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43	19,93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3,245)	18,20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9,175)	(135,68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715	42,111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4	5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13,39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14,185	\$70,034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417	\$(85)	\$-	\$-	\$5,332
工程損失	12,419	852	-	-	13,2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7	2,233	-	-	5,3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36	4,426	-	-	29,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795	2,115	-	-	2,910
負債準備	-	149	-	-	149
其他	1,254	16,622	-	-	17,8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5,249	-	15,249
可轉換公司債	-	-	-	(2,902)	(2,90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12	\$15,249	\$(2,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588			\$86,2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88	\$89,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02

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502	\$(85)	\$-	\$5,417
工程損失	14,486	(2,067)	-	12,4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0	1,107	-	3,067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50	16,086	-	24,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3,071	(2,276)	-	795
其他	109	1,145	-	1,2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678			\$47,58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78	\$47,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09.12.31	108.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6年	\$-	\$13,177	116年
107年	-	65,958	117年
108年	-	63,182	118年
合 計	\$-	\$142,31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2年	\$283	\$283	112年
103年	226	226	113年
104年	515	515	114年
105年	445	445	115年
106年	451	451	116年
107年	427	427	117年
108年(預計)	460	460	118年
109年(預計)	448	-	119年
合 計	<u>\$3,255</u>	<u>\$2,807</u>	

C.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8年(預計)	\$26,410	\$27,472	118年
109年(預計)	954	-	119年
合 計	<u>\$27,364</u>	<u>\$27,472</u>	

D.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9.12.31	108.12.31	
109年(預計)	<u>\$75,756</u>	<u>\$-</u>	119年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21,275仟元及34,520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8.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65,184	\$738,8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463	209,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8	\$3.53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65,184	\$738,868
轉換公司債利息	12,274	8,4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77,458	\$747,2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		
股數(仟股)	213,463	209,096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12,107	9,960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99	17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225,769	219,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4	\$3.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9.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因員工認股權影響故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0.75%。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720,000仟元(含本公司出資404,955仟元)，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2,592,127仟元，本集團所認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315,045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94,91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20,13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增額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2.14%。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300,000仟元(含本公司出資119,969仟元)，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342,829仟元，本集團所認列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80,031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81,243)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1,21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增額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0.87%。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300,000仟元(含本公司出資126,274仟元)，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634,489仟元，本集團所認列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減少)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173,72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180,450)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之差異數	<u><u>\$(6,724)</u></u>

30.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09.12.31	108.12.3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香港	33.81%	33.8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39.18%	37.5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61.99%	-%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間設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184,600</u>	<u>\$182,298</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u>\$1,485,001</u>	<u>\$999,356</u>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u><u>\$573,172</u></u>	<u><u>\$-</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7,570)	\$(3,81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53,838	\$(42,82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48,521)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35,053	\$41,48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8,737)	(9,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80	2,0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營業收入	\$1,786,347	\$94,58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09,785	(98,4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785	(98,49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5,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5,37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12.31	108.12.31
流動資產	\$125,729	\$65,003
非流動資產	475,464	459,246
流動負債	(144,717)	(73,5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流動資產	\$2,069,139	\$1,005,252
非流動資產	5,052,743	2,654,032
流動負債	(2,147,649)	(332,768)
非流動負債	(1,217,627)	(699,695)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09.12.31
流動資產	\$298,137
非流動資產	974,093
流動負債	(58,330)
非流動負債	(289,279)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	\$(30,812)	\$15,175
投資活動	(8,856)	(14,166)
籌資活動	8,533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1,135)	\$1,00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現金流量彙總資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	\$709,914	\$(58,553)
投資活動	(1,987,341)	(1,462,018)
籌資活動	1,006,551	17,442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0,876)	\$(1,503,12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資訊：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	\$(43,678)
投資活動	(671,550)
籌資活動	992,7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77,528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2)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3)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註 4)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李清欽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註 5)
世鑫鋼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註1：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 註2：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 註3：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 註4：自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起非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註5：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起非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408	\$81,49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
世鑫鋼有限公司	1	-
合 計	<u>\$125,412</u>	<u>\$81,492</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u>\$182,130</u>	<u>\$-</u>

本集團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60~90天。

(3) 工程發包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工程基礎專案所需，向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發包之當期計價金額為827,335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並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後，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 (4)本集團委託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世鑫鋼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529	\$6,03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8,327	-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4,544	-
世鑫鋼有限公司	80,452	90,826
合 計	\$139,852	\$96,860

(5)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鑫鋼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〇九年度					
關係人名稱	合約項目	合約金額	當期計價金額	累計已計價金額	未計價金額
世鑫鋼有限公司	統包工程	\$25,294	\$23,655	\$23,655	\$1,639

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情形。

(6)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7)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5,635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251	-
世鑫鋼有限公司	3,012	-
合 計	\$3,276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賴惠華	\$50	\$40

(10)合約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81,492

(11)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6,336
世鑫鋼有限公司	-	8,375
合 計	\$-	\$14,711

(12)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8,076	\$-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366	-
世鑫鋼有限公司	13,351	-
合 計	\$22,793	\$-

(13)應付票據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9,317

(14)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369,316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754	-
世鑫鋼有限公司	19,521	-
合 計	\$395,591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1,184	\$-

(16)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1,393

(17)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〇九年度</u>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09.11.01-110.10.31	\$50/月	\$113

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情形。

本集團為承租人

(a)使用權資產

	109.12.31	108.12.31
賴惠華	\$-	\$1,401

(b)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賴惠華	\$-	\$1,407

(c)利息費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賴惠華	\$14	\$1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租賃修改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賴惠華	\$11	\$-

(18)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
李 清 欽	500	-
合 計	\$506	\$-

(19)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

(20)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5

(21)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6.01~ 109.08.31	\$5/人	\$45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9.01~ 110.08.31	\$4/人	\$91

民國一〇八年度：無此情形。

(22)利息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世鑫鋼有限公司	\$32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顧問服務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	\$3,641

(24)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中港工業專區土地之租賃權利義務。

3.取得背書保證

	109.12.31	108.12.31
主要管理階層	\$2,088,423	\$1,694,262

4.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0,240	\$20,014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466	\$93,565	保證金及備償戶及開立信用狀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646	1,354,057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7,302	146,710	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擔保
合 計	\$2,151,414	\$1,594,3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105,620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9,128,775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1,577,615	\$693,768	\$883,847
台中港重大工程合約	184,671	37,346	147,325
合 計	<u>\$1,762,286</u>	<u>\$731,114</u>	<u>\$1,031,172</u>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6	\$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65,34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513,673	1,342,5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954	93,565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36,214	86,531
應收帳款	878,637	657,24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0,864	9,897
小 計	<u>4,108,342</u>	<u>2,189,789</u>
合 計	<u>\$4,175,128</u>	<u>\$2,190,179</u>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40,024	\$567,956
應付款項	1,882,054	1,062,917
應付公司債	507,489	699,3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8,399	1,126,30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473,236	1,646,365
存入保證金	18,423	13,265
合 計	<u>\$6,969,625</u>	<u>\$5,116,187</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4,684仟元及1,60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75仟元及352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透過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非上市櫃公司，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67仟元及0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67%及72%，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借款	\$1,069,612	\$357,384	\$14,329	\$10,697	\$665,621	\$2,117,643
應付款項	1,882,054	-	-	-	-	1,882,054
應付公司債	-	524,299	-	-	-	524,299
存入保證金	18,423	-	-	-	-	18,423
租賃負債	237,263	230,816	230,436	230,436	1,852,685	2,781,636
<u>108.12.31</u>						
借款	\$955,003	\$131,383	\$15,066	\$-	\$616,911	\$1,718,363
應付款項	1,062,917	-	-	-	-	1,062,917
應付公司債	-	712,400	-	-	-	712,400
存入保證金	13,265	-	-	-	-	13,265
租賃負債	150,621	149,976	149,190	148,826	1,202,934	1,801,54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67,956	\$-	\$1,126,306	\$13,265	\$699,378	\$1,646,365	\$4,053,270
現金流量	272,068	-	120,593	5,158	1,500,404	(144,347)	1,753,876
非現金 之變動	-	-	1,500	-	(1,692,293)	971,218	(719,575)
109.12.31	<u>\$840,024</u>	<u>\$-</u>	<u>\$1,248,399</u>	<u>\$18,423</u>	<u>\$507,489</u>	<u>\$2,473,236</u>	<u>\$5,087,571</u>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03,763	\$49,976	\$3,321,044	\$556	\$768,360	\$247,332	\$4,591,031
現金流量	364,193	(49,976)	(2,201,210)	12,709	-	(44,357)	(1,918,641)
非現金 之變動	-	-	6,472	-	(68,982)	1,443,390	1,380,880
108.12.31	<u>\$567,956</u>	<u>\$-</u>	<u>\$1,126,306</u>	<u>\$13,265</u>	<u>\$699,378</u>	<u>\$1,646,365</u>	<u>\$4,053,270</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

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7,489	\$699,378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6,583	\$705,31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6。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446	\$1,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5,340	\$65,3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90	\$39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9年1月1日	\$39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3,83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950	65,34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4,724)	-
109年12月31日	\$1,446	\$65,34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8年1月1日	\$5,419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4,720)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309)	-
108年12月31日	\$390	\$-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830仟元及(4,72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49%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20仟元及(60)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3,267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二元樹可轉債	波動率	34.83%	波動率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融工具	評價模型			公允價值估計	降)1%，對本集團
				數越高	損益將增加/減少0
					元及(2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96,376	\$596,376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506,583	\$506,58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492,643	\$492,643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6)	\$-	\$-	\$705,310	\$705,31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516	28.48	\$1,894,355
緬幣	627,237	0.0214	13,42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59	28.48	\$425,929
緬幣	2,027,574	0.0203	43,390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42	30.05	\$163,520
緬幣	655,984	0.0203	13,3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7	30.04	\$2,610
緬幣	1,769,952	0.0203	35,93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6,540)仟元及144仟元。

11. 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集團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重編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其他應收款	\$8,198	\$97,588	\$89,390
合約資產—非流動	209,565	257,062	47,497
合約負債—流動	198,551	645,504	446,953
未分配盈餘	1,487,564	1,317,592	(169,972)
非控制權益	2,382,867	2,242,773	(140,094)
營業收入淨額	6,408,626	5,727,858	(680,768)
營業成本	4,529,989	4,248,677	(281,312)
所得稅費用	303,575	214,185	(89,390)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6,713	7.61%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25,100	6.22%
賴文祥	12,514,868	5.44%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67,984	5.11%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台 灣	\$5,692,805	\$2,360,913
緬 甸	35,053	41,483
合 計	\$5,727,858	\$2,402,39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非流動資產：

	109.12.31(重編後)	108.12.31
台 灣	\$9,894,023	\$6,592,440
緬 甸	442,246	426,053
合 計	<u>\$10,336,269</u>	<u>\$7,018,493</u>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A 客 戶	\$1,265,993	\$836,610
B 客 戶	-	64,403
C 客 戶	-	203,267
D 客 戶	2,915	126,130
E 客 戶	1,560,139	-
F 客 戶	967,508	-
合 計	<u>\$3,796,555</u>	<u>\$1,230,41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000	\$8,000	\$5,350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678,41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00	\$9,000	\$8,805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678,411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營業收入	\$125,408	3.12%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	-	註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進貨及工程發包	\$214,360	11.42%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22,351	3.53%	

註1：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111,422</u> (註1)	<u>0.54</u>	<u>\$-</u>	-	<u>\$-</u>	<u>\$-</u>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9.5.1	\$1,380,873	依合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議價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無

註1：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註2：本公司係向一般廠商分次依當時市價購入鋼材後出售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興建廠房，並非為移轉不動產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	\$795,105	95.48%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346,965	8.6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0,772	\$(448)	\$(448)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2,132,427	1,759,945	60,817	60.82%	\$2,181,631	\$410,600	\$255,946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6,768	376,768	11,913	66.19%	\$240,500	\$(16,870)	\$(11,166)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5,345	\$(32)	\$(1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	87,166	-	-%	\$-	\$(3,961)	\$(551)	註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	28,500	-	-%	\$(註1)	\$(3,497)	\$(664)	註一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2,000	12,000	1,200	20.00%	\$12,441	\$2,380	\$47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	10,000	-	-%	\$-	\$(3,624)	\$(725)	註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386,243	-	32,311	38.01%	\$327,528	\$(75,379)	\$(26,858)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2,500	2,500	250	50.00%	\$1,768	\$(994)	\$(497)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	87,166	-	-%	\$-	\$(3,961)	\$(523)	註三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	45,000	-	-%	\$-	\$(3,497)	\$(1,049)	註一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58,613	58,613	5,861	66.66%	\$39,629	\$(954)	\$(636)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15,000	1,500	25.00%	\$15,552	\$2,380	\$595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構工程	USD 18,000	USD 18,000	18,000	90.00%	\$411,528	\$(18,665)	\$(16,799)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一：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

註二：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

註三：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價款95,883仟元處分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3,675仟元。

註四：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價款30,543仟元處分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重編後)(註三)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33,589	依合約規定	0.59%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6,856	依合約規定	0.12%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56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06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63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28,354	依合約規定	0.16%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83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票據	12,412	依合約規定	0.07%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310	依合約規定	0.07%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4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89,698	依合約規定	1.57%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2,092	依合約規定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2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11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129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855	依合約規定	0.05%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8	依合約規定	0.02%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1,422	依合約規定	0.64%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03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357	依合約規定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350	依合約規定	0.03%
				(資金融通)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1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544	依合約規定	0.05%
				(資金融通)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25	依合約規定	0.09%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59	依合約規定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619	依合約規定	0.01%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4	依合約規定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8,148	依合約規定	0.14%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562	依合約規定	0.01%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成本	6,797	依合約規定	0.12%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24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475	-	0.01%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依合約規定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	依合約規定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出售資產	21	-	-
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出售資產	171	-	-
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0,675	依合約規定	0.12%
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5,126	依合約規定	0.61%
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9,980	依合約規定	0.35%
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	依合約規定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十三

109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9
(七)關係人交易	69-75
(八)質押之資產	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其他	76-8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8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9
3.大陸投資資訊	89
4.主要股東資訊	90
(十四)部門資訊	9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8-123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重行評估帳列承攬工程案件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065,195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工程款及保留款)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 2,095,021 仟元，占資產總額 18%，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嵙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92,221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0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為新台幣(4,769)仟元，占個體稅前淨利之(0.59)%，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元，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為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16,937	5	\$422,075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656,903	6	8,334	-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20及七	1,377,258	12	834,925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36,213	-	86,48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12,413	-	47,0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60,702	4	657,24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22,732	1	40,686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87,684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51	-	2,6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4,187	-	38,69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983,901	9	1,021,393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75,664	1	35,90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67,445	39	3,195,444	35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446	-	39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5,340	1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92,847	2	19,78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838,216	25	1,981,325	22
1560	合約資產	四、六.20及七	257,061	2	607,974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539,673	22	2,175,307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2	24,207	-	531,941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136,632	1	137,7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6	85,733	1	47,588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747,325	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80,975	1	417,995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969,455	61	5,920,012	65
1xxx	資產總計		\$11,436,900	100	\$9,115,4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507,060	5	\$567,956	6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0及七	124,720	1	227,662	2
2150	應付票據		217,730	2	413,29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04	-	9,317	-
2170	應付帳款		370,492	3	235,443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1,872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207,623	2	190,00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4	-	1,462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141,996	1	41,675	-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94,231	1	92,40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212,379	2	369,579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50	-	1,99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23,461	17	2,150,795	23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六.20及七	12,806	-	181,182	2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5及八	507,489	5	699,378	8
2540	長期借款	六.16及八	1,036,020	9	756,727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902	-	-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2	772,659	7	866,818	1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7及七	397,446	3	17,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29,322	24	2,521,260	28
2xxx	負債總計		4,652,783	41	4,672,055	5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19				
3110	普通股股本		2,181,725	19	2,094,077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118,173	1	271	-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904,329	25	1,353,631	15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457	2	158,57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0,837	1	97,42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17,592	12	830,263	9
3400	其他權益		(60,996)	(1)	(90,837)	(1)
3xxx	權益總計		6,784,117	59	4,443,401	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1,436,900	100	\$9,115,45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七	\$4,065,195	100	\$2,967,8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3,143,112)	(77)	(2,541,258)	(86)
5900	營業毛利		922,083	23	426,639	14
5920	已(未)實現利益		(22,128)	(1)	(80,429)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899,955	22	346,210	12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1				
6100	推銷費用		(8,406)	-	(7,795)	-
6200	管理費用		(130,938)	(3)	(125,69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5,602)	(1)	2,115	-
	營業費用合計		(174,946)	(4)	(131,379)	(5)
6900	營業利益		725,009	18	214,831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6,015	-	8,751	-
7010	其他收入		54,151	2	45,0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218)	(1)	680,154	23
7050	財務成本		(67,084)	(1)	(72,321)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215,574	5	(67,60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7,438	5	594,071	20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6	912,447	23	808,902	2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7,263)	(4)	(70,034)	(2)
8200	本期淨利	六.25	765,184	19	738,868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8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92	-	6,5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249	1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841	1	7,4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5,025	20	\$746,311	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7	\$3.58		\$3.5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7	\$3.44		\$3.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410	
A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055,581	\$28,022	\$1,287,282	\$155,229	\$70,034	\$185,654	\$(97,426)	\$3,684,376
	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341		(3,341)		-
B3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27,392	(27,39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803)		(62,803)
D1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738,868		738,868
D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54	6,589	7,4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39,722	6,589	746,31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8,496	(27,751)	66,349					77,09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577)		(1,577)
Z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4,077	\$271	\$1,353,631	\$158,570	\$97,426	\$830,263	\$(90,837)	\$4,443,401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4,077	\$271	\$1,353,631	\$158,570	\$97,426	\$830,263	\$(90,837)	\$4,443,40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87		(73,8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557)		(210,55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89)	6,589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3,714					33,714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重編後)						765,184		765,18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841	29,8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765,184	29,841	795,0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648	117,902	1,459,627					1,665,1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45,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196					12,19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181,725	\$118,173	\$2,904,329	\$232,457	\$90,837	\$1,317,592	\$(60,996)	\$6,784,11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代碼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912,447	\$808,90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1,636)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95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99,197)	(56,500)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17,923	79,69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45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602	(2,11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5,628)	(935,74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0)	4,7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11	2,469,771
A20900	利息費用	67,084	72,3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0)	(32,730)
A21200	利息收入	(16,015)	(8,751)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94)	(4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15,574)	67,600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5,914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04)	(687,68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199	8,78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89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03,799)	1,495,083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28,468	82,15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340)	(1,721)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43,831	1,810,37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4,727)	(1,446,178)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25,840)	(354,93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49,976)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0,276	141,199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506,297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4,670	(47,08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893)	-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96,207	(366,08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28,100	3,443,32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2,046)	41,60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07,507)	(5,644,5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328	(1,71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58	10,3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503	(68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2,435)	(34,539)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37,492	65,5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0,557)	(62,8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0,602)	22,786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82,055	-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1,318)	214,4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44,322	(1,973,97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04,884)	33,97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3,204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35,049	64,9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1,872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62,589	12,19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5)	(55,1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8	(14,41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5)	(7,5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677,780	164,2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862	(448,7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3,603)	(58,31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2,075	870,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838)	(75,82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937	\$422,0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4,339	30,11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選擇提前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金管會已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修正，並依該修訂準則之過渡規定處理。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依照該修正之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六。

2.截至重編前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1)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最終階段之修正主要著重於利率指標變革對企業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

- A.對於決定金融工具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之變動中屬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者，不會除列或調整金融工具帳面金額，係以更新有效利率之方式反應可替代指標利率之變動；
- B.當避險仍然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不會僅因為變革要求之改變而停止採用避險會計；及
- C.對於因變革產生之新風險及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指標利率，要求提供揭露資訊。

本公司評估以上自民國110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修正，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重編前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
5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6月發布修正，此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意圖使用前之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公司針對其意圖使用而準備資產時出售所產生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金額；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收益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5)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6)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5年

機器設備：1~20年

租賃改良：2年

其他設備：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

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

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90天收款，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12.31	108.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03	\$2,719
支票及活期存款	614,434	348,109
定期存款	-	71,247
合 計	<u>\$616,937</u>	<u>\$422,075</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1,446</u>	<u>\$390</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1,446</u>	<u>390</u>
合 計	<u>\$1,446</u>	<u>\$390</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65,340</u>	<u>\$-</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8,918	\$28,114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30,832	-
合 計	<u>\$849,750</u>	<u>\$28,11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656,903	\$8,334
非 流 動	\$192,847	\$19,780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6,213	\$86,48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36,213	86,489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413	47,08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2,413	47,083
合 計	\$48,626	\$133,572

應收票據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501,636	\$698,046
減：備抵損失	(40,934)	(40,799)
小 計	460,702	657,24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2,732	40,686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22,732	40,686
合 計	\$583,434	\$697,933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24,368仟元及738,732仟元，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應收融資租賃款

	109.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87,6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7,995	373,963
超過五年	389,356	373,362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924,037	\$835,009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9,028)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835,009	
流動	\$87,684	
非流動	747,325	
合計	\$835,009	

(1)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3)本公司對部分租賃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簽訂再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為9~1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前述融資租賃係屬資產售後租回再出租所產生。

(4)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鋼 板	\$562,290	\$618,856
型 鋼	272,351	321,719
附 板	30,608	48,089
物 料	21,233	23,506
鋼 捲	3,241	4,166
條 板	-	582
在 製 品	94,178	4,475
合 計	<u>\$983,901</u>	<u>\$1,021,393</u>

(2)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43,112仟元及2,541,258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4,808仟元及5,537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70,772	100.00%	\$71,220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500	66.19%	236,261	66.1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181,631	60.82%	1,536,938	62.4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327,527	38.01%	-	-%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45	29.00%	5,355	29.0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82,443	13.21%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	27,365	19.0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441	20.00%	11,965	20.00%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	-%	9,778	20.00%
合 計	<u>\$2,838,216</u>		<u>\$1,981,325</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以新台幣386,243仟元投資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13.21%，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價款30,542仟元處分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366仟元。另經前述處分股權後，本公司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9,533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19.00%，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20.00%，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20.00%，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786仟元及136,90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474)	\$(6,4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1,474)</u>	<u>\$(6,400)</u>

本公司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7)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2.31	108.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539,673</u>	<u>\$2,175,307</u>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998,534	\$877,115	\$645,273	\$65,293	\$7,414	\$116,944	\$2,710,573
增添	2,313	8,280	27,682	12,530	-	98,651	149,456
處分	-	-	(9,501)	(432)	-	-	(9,933)
移轉	-	95,136	298,306	160	-	(96,065)	297,537
109.12.31	<u>\$1,000,847</u>	<u>\$980,531</u>	<u>\$961,760</u>	<u>\$77,551</u>	<u>\$7,414</u>	<u>\$119,530</u>	<u>\$3,147,63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71,218	\$319,835	\$36,799	\$7,414	\$-	\$535,266
折舊	-	24,399	51,384	6,737	-	-	82,520
處分	-	-	(9,437)	(389)	-	-	(9,826)
109.12.31	<u>\$-</u>	<u>\$195,617</u>	<u>\$361,782</u>	<u>\$43,147</u>	<u>\$7,414</u>	<u>\$-</u>	<u>\$607,960</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000,847</u>	<u>\$784,914</u>	<u>\$599,978</u>	<u>\$34,404</u>	<u>\$-</u>	<u>\$119,530</u>	<u>\$2,539,673</u>

成本：

108.01.01	\$1,159,716	\$681,568	\$534,320	\$59,960	\$7,414	\$959,168	\$3,402,146
增添	16,561	4,036	108,910	5,583	-	497,211	632,301
處分	(195,444)	(1,147,924)	-	(2,331)	-	-	(1,345,699)
移轉	17,701	1,339,435	2,043	2,081	-	(1,339,435)	21,825
108.12.31	<u>\$998,534</u>	<u>\$877,115</u>	<u>\$645,273</u>	<u>\$65,293</u>	<u>\$7,414</u>	<u>\$116,944</u>	<u>\$2,710,573</u>

折舊及減損：

108.01.01	\$-	\$151,819	\$289,667	\$33,177	\$7,414	\$-	\$482,077
折舊	-	20,019	30,168	5,813	-	-	56,000
處分	-	(620)	-	(2,191)	-	-	(2,811)
108.12.31	<u>\$-</u>	<u>\$171,218</u>	<u>\$319,835</u>	<u>\$36,799</u>	<u>\$7,414</u>	<u>\$-</u>	<u>\$535,266</u>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u>\$998,534</u>	<u>\$705,897</u>	<u>\$325,438</u>	<u>\$28,494</u>	<u>\$-</u>	<u>\$116,944</u>	<u>\$2,175,307</u>

(2)本公司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及白沙屯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09.01.01	\$141,429	\$40,071	\$181,5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9.12.31	<u>\$141,429</u>	<u>\$40,071</u>	<u>\$181,500</u>
108.01.01	\$141,429	\$40,071	\$181,5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8.12.31	<u>\$141,429</u>	<u>\$40,071</u>	<u>\$181,500</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17,849	\$25,939	\$43,788
折舊	-	1,080	1,080
109.12.31	<u>\$17,849</u>	<u>\$27,019</u>	<u>\$44,868</u>
108.01.01	\$17,849	\$24,859	\$42,708
折舊	-	1,080	1,080
108.12.31	<u>\$17,849</u>	<u>\$25,939</u>	<u>\$43,788</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23,580</u>	<u>\$13,052</u>	<u>\$136,632</u>
108.12.31	<u>\$123,580</u>	<u>\$14,132</u>	<u>\$137,712</u>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25	\$1,379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0)	(1,0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345</u>	<u>\$299</u>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361,076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57,343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存出保證金	\$33,486	\$33,066
預付設備款	32,739	384,929
預付土地款	14,750	-
合 計	<u>\$80,975</u>	<u>\$417,995</u>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09.12.31	108.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39%~2.25%	\$171,893	\$78,824
擔保銀行借款	1.35%~1.81%	335,167	489,132
合 計		<u>\$507,060</u>	<u>\$567,956</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63,800仟元及327,314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應付費用	\$100,508	\$54,939
應付利息	1,509	1,8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3,620	20,750
應付設備款	67,836	113,911
應付營業稅	4,150	-
合 計	<u>\$207,623</u>	<u>\$191,402</u>

15.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524,299	\$712,400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16,810)	(13,022)
合 計	507,489	699,378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507,489	\$699,378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1,446)	\$(390)
權益要素－轉換權	\$14,511	\$27,05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4。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0
 (C)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7.30～110.07.30
 (F)擔保情形：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5 元調整為 74.5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59 元調整為 74.2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4.27 元調整為 73.48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 發行總額：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B) 發行日：107.07.31
- (C) 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 (D) 票面利率：0%
- (E) 發行期間：107.07.31～110.07.31
- (F) 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4.6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4.60 元調整為 74.1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19 元調整為 73.8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3.87 元調整為 73.08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109.08.11

(C)發行價格：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0%

(E)發行期間：109.08.11～112.08.11

(F)擔保情形：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90.8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8 元調整為 89.91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16.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9.12.31	108.12.31
<u>擔保借款</u>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6年6月起至109年10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惟已於109年7月提前清償，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60~1.77%及1.85~2.02%	\$-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年度為1.25%	291,000	-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79%及1.84%	360,000	450,000
小計	651,000	741,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79%及1.84%	63,320	166,91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240,000	-
信用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8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39%及1.63%	45,000	75,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18%及1.42%	25,066	37,6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及108年度分別為1.18%及1.42%	75,067	112,60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45%	44,700	-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109,700	-
小計	602,853	392,110
合計	1,253,853	1,133,11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2,379)	(369,579)
聯貸案主辦費	(5,454)	(6,80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6,020	\$756,727

(1)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投標、承攬工程之所需各項保證金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與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二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二十七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7.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3,975
存入保證金	18,338	13,180
長期遞延收入	379,108	-
合計	\$397,446	\$17,155

18.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7,146仟元及6,167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民國一一三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一〇八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21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2
清償損益	(1,981)
合 計	<u><u>\$(1,676)</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8.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3,59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624)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3,97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8.01.01	\$38,947	\$(26,535)	\$12,412
當期服務成本	213	-	213
利息費用(收入)	276	(184)	9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22,446)	20,465	(1,981)
小計	16,990	(6,254)	10,73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	-	3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3	-	433
經驗調整	(307)	(983)	(1,29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	-
小計	129	(983)	(854)
支付之福利	(3,520)	(2,144)	(5,664)
雇主提撥數	-	(243)	(243)
108.12.31	\$13,599	\$(9,624)	\$3,97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8.12.31
折現率	0.60%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一〇八年度	
	確定福利義 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 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181)
折現率減少0.25%	184	-
預期薪資增加0.25%	179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177)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結清。

19.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分別為3,000,000仟元及2,5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181,725仟元及2,094,077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18,172仟股及209,40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94,0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3,997仟股，其中700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412,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620仟股，其中179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983,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938仟股，其中10,938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八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79,7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74仟股，其中27仟股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2) 資本公積

	109.12.31	108.12.31
股票發行溢價	\$2,835,168	\$1,326,579
認股權	11,609	27,05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2,196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
已失效之認股權	195	-
合 計	<u>\$2,904,329</u>	<u>\$1,353,63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後，彌補虧損，分派盈餘時，應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3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E.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93,516	\$73,887		
特別盈餘公積	(29,841)	(6,5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919,959	210,557	\$4.00	\$1.00
合 計	<u>\$983,634</u>	<u>\$277,855</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3。

20.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3,954,187	\$2,240,719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111,008	727,178
合 計	<u>\$4,065,195</u>	<u>\$2,967,89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3,954,187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111,008
合 計	<u>\$4,065,1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1,008
隨時間逐步滿足	3,954,187
合 計	<u>\$4,065,195</u>

民國一〇八年度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2,240,719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727,178
合 計	<u>\$2,967,89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27,178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40,719
合 計	<u>\$2,967,897</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u>\$1,634,319</u>	<u>\$1,442,899</u>
流 動	\$1,377,258	\$834,925
非 流 動	257,061	607,974
合 計	<u>\$1,634,319</u>	<u>\$1,442,89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1。

(2)合約資產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B.合約負債

	109.12.31 (重編後)	108.12.31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137,526	\$408,844
流 動	\$124,720	\$227,662
非 流 動	12,806	181,182
合 計	\$137,526	\$408,844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21.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票據	\$-	\$2,198
合約資產	34,420	(5,729)
應收帳款	338	(3,398)
代 付 款	844	4,814
合 計	\$35,602	\$(2,115)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689,240仟元及1,463,40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4,921仟元及20,501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824	\$14,112	\$33,936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4,112)	(14,112)
帳面金額	\$19,824	\$-	\$19,824

108.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331	\$13,268	\$32,599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3,268)	(13,268)
帳面金額	\$19,331	\$-	\$19,331

(3)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09.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64,025	\$3,371	\$-	\$9	\$40,598	\$1,508,003
損失率	-%	1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36)	-	-	(40,598)	(40,934)
帳面金額	\$1,464,025	\$3,035	\$-	\$9	\$-	\$1,467,06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30,886	\$418	\$403	\$3	\$40,594	\$872,304
損失率	-%	-%	50%	10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02)	(3)	(40,594)	(40,799)
帳面金額	\$830,886	\$418	\$201	\$-	\$-	\$831,505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09.01.01	\$-	\$20,501	\$40,799	\$13,26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34,420	338	8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203)	-
109.12.31	\$-	\$54,921	\$40,934	\$14,112
108.01.01	\$-	\$26,230	\$44,197	\$8,4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198	(5,729)	(3,398)	4,81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2,198)	-	-	-
108.12.31	\$-	\$20,501	\$40,799	\$13,268

22.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土 地	\$24,207	\$27,899
房屋及建築	-	504,042
合 計	<u>\$24,207</u>	<u>\$531,941</u>

(b) 租賃負債

	109.12.31	108.12.31
租賃負債	<u>\$866,890</u>	<u>\$959,221</u>
流 動	\$94,231	\$92,403
非 流 動	<u>772,659</u>	<u>866,818</u>
合 計	<u>\$866,890</u>	<u>\$959,221</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土 地	\$3,796	\$3,343
房屋及建築	<u>30,527</u>	<u>19,273</u>
合 計	<u>\$34,323</u>	<u>\$22,61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5,778)	\$(1,87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480)	(48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200)	(97)
售後租回交易所產生之利益	-	687,726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 117 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6,380 仟元及 45,074 仟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1。自有之廠房、投資性不動產暨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商業大樓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53,313	\$38,98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9.12.31	108.12.31
不超過一年	\$4,134	\$4,12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179	14,477
超過五年	6,532	41,670
合 計	<u>\$17,845</u>	<u>\$60,268</u>

23.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711	\$48,473	\$174,184	\$100,973	\$36,158	\$137,131
勞健保費用	13,675	2,595	16,270	12,377	2,651	15,028
退休金費用	5,801	1,345	7,146	5,037	(546)	4,491
董事酬金	-	18,799	18,799	-	11,147	11,1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13	3,691	9,004	4,042	3,305	7,347
折舊費用	79,973	37,950	117,923	53,234	26,462	79,696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人數分別為276人及22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5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762仟元及732仟元。
-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642仟元及612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5%。
-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2,379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1,173仟元。
-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員工

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營運狀況進行薪酬調整發放，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6,810仟元，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2,450仟元及8,30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740仟元及13,39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600仟元及8,300仟元，與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4.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7	\$8,751
融資租賃之利息	8,538	-
合 計	\$16,015	\$8,75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租金收入	\$53,313	\$38,987
其他收入—其他	838	6,100
合 計	<u>\$54,151</u>	<u>\$45,087</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9,704	\$687,68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63,365)	(5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 益(損失)(註)	3,830	(4,720)
處分投資利益	13,899	-
什項支出	(5,286)	(2,209)
合 計	<u>\$(31,218)</u>	<u>\$680,154</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627	\$50,23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487	8,080
應付公司債利息	12,274	8,421
其他利息費用	162	399
財務費用	4,966	10,800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432)	(5,611)
財務成本合計	<u>\$67,084</u>	<u>\$72,32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432	\$5,611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1.96%	3.3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5.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14,592	\$-	\$14,592	\$15,249	\$29,841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854	\$-	\$854	\$-	\$8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6,589	-	6,589	-	6,58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7,443	\$-	\$7,443	\$-	\$7,443

26.所得稅

(1)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0,144	\$97,35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	(13,41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96)	(13,9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47,263</u>	<u>\$70,03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5,249)</u>	<u>\$-</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份之原始認列	<u>\$2,902</u>	<u>\$-</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912,447</u>	<u>\$808,902</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82,489	\$161,781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8,841	14,737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57,579)	(135,687)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3,516	42,02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9)	58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5	(13,41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47,263</u>	<u>\$70,03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416	\$(86)	\$-	\$-	\$5,330
工程損失	12,419	852	-	-	13,2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8	2,233	-	-	5,3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36	4,426	-	-	29,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795	2,115	-	-	2,910
其他	1,254	13,356	-	-	14,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5,249	-	15,249
可轉換公司債	-	-	-	(2,902)	(2,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96	\$15,249	\$(2,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588				\$82,83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88				\$85,7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02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502	\$(86)	\$-	\$5,416
工程損失	14,486	(2,067)	-	12,4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60	1,108	-	3,068
未實現銷貨毛利	8,550	16,086	-	24,636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3,071	(2,276)	-	795
其他	109	1,145	-	1,2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910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3,678			\$47,58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678	\$47,5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0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7.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一〇八年度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65,184	\$738,86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463	209,096
基本每股盈餘(元)	\$3.58	\$3.53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65,184	\$738,868
轉換公司債利息	12,274	8,42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777,458	\$747,28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3,463	209,096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12,107	9,960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99	176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769	219,2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3.44	\$3.4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賴文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世鑫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李清欽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註 3)

註1：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起非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0,551	\$701,566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359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89,698	-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408	81,49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
世鑫鋼有限公司	1	-
合 計	<u>\$256,020</u>	<u>\$783,05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u>\$182,130</u>	<u>\$-</u>

本公司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60~90天。

(3)工程發包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工程基礎專案所需，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發包之當期計價金額為32,230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並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後，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4)本公司委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世鑫鋼有限公司及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156	\$95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6,529	6,03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鑫鋼有限公司	80,452	90,826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
合 計	<u>\$115,117</u>	<u>\$97,810</u>

(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111.12.31	桃園市觀音區 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每月租金 350 仟元 (107.01.01~108.06.30) 每月租金 230 仟元 (108.07.01~109.06.30) 每月租金 100 仟元 (109.07.01~111.12.31)	<u>\$1,980</u>	<u>\$3,480</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 111.09.30	員工宿舍	每人每月 5 仟元 (106.10.01~109.02.29) 每人每月 3 仟元 (109.03.01~111.09.30)	<u>\$875</u>	<u>\$545</u>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 111.12.31	桃園市觀音區 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每月租金 120 仟元 (108.07.01~109.06.30) 每月租金 50 仟元 (109.07.01~111.12.31)	<u>\$1,020</u>	<u>\$720</u>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 111.09.30	員工宿舍	每月每人每月 5 仟元 (108.07.01~109.02.29) 每人每月 3 仟元 (109.03.01~111.09.30)	<u>\$128</u>	<u>\$50</u>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9~ 109.12.31	桃園市觀音區 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每月租金 5 仟元	<u>\$52</u>	<u>\$-</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 114.03.31	員工宿舍	每人每月 3 仟元	<u>\$45</u>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收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47,083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2,412	-
合 計	<u>\$12,413</u>	<u>\$47,083</u>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1,3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11,422	39,386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310	-
合 計	<u>\$122,732</u>	<u>\$40,686</u>

(8)應收帳款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u>\$-</u>	<u>\$5,635</u>

(9)合約資產

	109.12.31	108.12.31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u>\$-</u>	<u>\$81,492</u>

(1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9.12.31	108.12.3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5,025	\$33,058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3	73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357	3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81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4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2	-
世鑫鋼有限公司	3,011	-
合 計	<u>\$20,293</u>	<u>\$33,79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一〇九年度</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9,800	\$5,350	2.1%	\$11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8,544	\$8,544	2.1%	\$-
<u>一〇八年度</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0,000	\$4,900	2.1%	\$102

(12)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5

(13)應付票據－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3,204	\$-

(14)應付票據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9,317

(15)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12.31	108.12.31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22,351	\$-
世鑫鋼有限公司	19,521	-
合 計	\$41,872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合約負債

	109.12.31	108.12.31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6,33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8,354	-
世鑫鋼有限公司	-	8,375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92	-
合 計	<u>\$30,446</u>	<u>\$14,711</u>

(17)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09.12.31	108.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	\$-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69
合 計	<u>\$4</u>	<u>\$69</u>

(18)其他應付款

	109.12.31	108.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u>\$-</u>	<u>\$1,393</u>

(19)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09.12.31	108.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6</u>	<u>\$-</u>

(20)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〇九年度</u>					
辦公設備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27</u>	<u>\$83</u>	<u>\$56</u>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鈺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u>\$2</u>	<u>\$129</u>	<u>\$127</u>	議價
機器設備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u>\$-</u>	<u>\$619</u>	<u>\$619</u>	議價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其他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李 清 欽	\$500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	-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3	-
合 計	<u>\$569</u>	<u>\$-</u>

(22)利息收入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156</u>	<u>\$-</u>

(23)利息支出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u>	<u>\$351</u>

(2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提供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人力支援，產生之金額計6,797 仟元。

(25)取得背書保證

	109.12.31	108.12.31
主要管理階層	<u>\$1,755,459</u>	<u>\$1,694,262</u>

(26)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代採購機器設備18,809仟元。

(27)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提供投資性不動產作為擔保品。

(28)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29,120</u>	<u>\$20,01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9.12.31	108.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918	\$28,114	保證金及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6,646	1,354,057	長、短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7,302	71,264	長、短期擔保借款及發行公 司債擔保
合 計	<u>\$1,662,866</u>	<u>\$1,453,43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84,327仟元。

2.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5,994,14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9.12.31	108.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46	\$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65,340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614,434	419,3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49,750	28,11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48,626	133,57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83,434	697,93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038	41,306
小計	2,133,282	1,320,281
合計	\$2,200,068	\$1,320,671

金融負債

	109.12.31	108.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07,060	\$567,956
應付款項	840,925	849,528
應付公司債	507,489	699,3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48,399	1,126,306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866,890	959,221
存入保證金	18,338	13,180
合計	\$3,989,101	\$4,215,569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0,859仟元及1,47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1仟元及1,27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櫃之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透過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非上市櫃公司，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3,267仟元及0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九(重編後)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65%及73%，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09.12.31</u>						
借款	\$734,056	\$357,384	\$14,329	\$10,697	\$665,621	\$1,782,087
應付款項	840,925	-	-	-	-	840,925
應付公司債	-	524,299	-	-	-	524,299
存入保證金	18,338	-	-	-	-	18,338
租賃負債	109,922	109,922	109,886	109,886	503,571	943,187
<u>108.12.31</u>						
借款	\$955,003	\$131,383	\$15,066	\$-	\$616,911	\$1,718,363
應付款項	849,528	-	-	-	-	849,528
應付公司債	-	712,400	-	-	-	712,400
存入保證金	13,180	-	-	-	-	13,180
租賃負債	109,889	109,886	109,886	109,886	609,848	1,049,395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存入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67,956	\$-	\$1,126,306	\$13,180	\$699,378	\$959,221	\$3,366,041
現金流量	(60,896)	-	120,593	5,158	1,500,404	(92,435)	1,472,824
非現金	-	-	1,500	-	(1,692,293)	104	(1,690,689)
之變動							
109.12.31	\$507,060	\$-	\$1,248,399	\$18,338	\$507,489	\$866,890	\$3,148,176

民國一〇八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存入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08.01.01	\$203,763	\$49,976	\$3,321,044	\$2,817	\$768,360	\$26,599	\$4,372,559
現金流量	364,193	(49,976)	(2,201,210)	10,363	-	(34,539)	(1,911,169)
非現金	-	-	6,472	-	(68,982)	967,161	904,651
之變動							
108.12.31	\$567,956	\$-	\$1,126,306	\$13,180	\$699,378	\$959,221	\$3,366,041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7,489	\$699,378

	公允價值	
	109.12.31	108.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506,583	\$705,310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5。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446	\$1,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5,340	\$65,3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390	\$39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9年1月1日	\$39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3,83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950	65,34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4,724)	-
109年12月31日	<u>\$1,446</u>	<u>\$65,340</u>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8年1月1日	\$5,419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4,720)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	-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309)	-
108年12月31日	<u>\$390</u>	<u>\$-</u>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3,830仟元及(4,720)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4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20元及(6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267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34.83%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公司 損益將增加/減少0 元及20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61,076	\$361,076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506,583	\$506,58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57,343	\$257,34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5)	\$-	\$-	\$705,310	\$705,310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09.12.31			108.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128	28.48	\$1,085,870	\$4,919	29.98	\$147,47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8,444	28.48	\$240,500	\$7,881	29.98	\$236,26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	\$-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及一〇八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63,365)仟元及(597)仟元。

11.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重編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5,685	\$2,838,216	\$(217,469)
合約資產—非流動	209,564	257,061	47,497
保留盈餘	1,487,564	1,317,592	(169,972)
營業收入淨額	4,017,698	4,065,195	47,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33,043	215,574	(217,469)

1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七。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二。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506,713	7.61%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325,100	6.22%
賴文祥	12,514,868	5.44%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767,984	5.11%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13,000	\$8,000	\$5,350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678,41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00	\$9,000	\$8,805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678,411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營業收入	\$125,408	3.12%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	-	註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進貨及工程發包	\$214,360	11.42%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22,351	3.53%	

註1：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111,422</u>	<u>0.54</u>	<u>\$-</u>	-	<u>\$-</u>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09.5.1	\$1,380,873	依合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及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議價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無

註1：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母公司。

註2：本公司係向一般廠商分次依當時市價購入鋼材後出售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興建廠房，並非為移轉不動產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	\$795,105	95.48%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346,965	8.6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附表六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50,000	\$50,000	5,000	100.00%	\$70,772	\$(448)	\$(44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2,132,427	1,759,945	60,817	60.82%	\$2,181,631	\$410,600	\$255,52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6,768	376,768	11,913	66.19%	\$240,500	\$(16,870)	\$(11,16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5,345	\$(32)	\$(1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	87,166	-	-%	\$-	\$(3,961)	\$(551)	註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	28,500	-	-%	\$- (註1)	\$(3,497)	\$(664)	註一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2,000	12,000	1,200	20.00%	\$12,441	\$2,380	\$47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及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	10,000	-	-%	\$-	\$(3,624)	\$(725)	註二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386,243	-	32,311	38.01%	\$327,528	\$(75,379)	\$(26,858)	

註一：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

註二：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

註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價款30,543仟元處分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股權，因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	子公司	-	\$-	32,311	\$327,527 (註2)	-	\$-	\$-	\$-	32,311	\$327,527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包含本期增加投資金額386,243仟元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58,716)仟元。

附件十四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 1119 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6-3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80
(七)關係人交易	81-88
(八)質押之資產	8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9
(十二)其他	89-10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1-102
3.大陸投資資訊	102
4.主要股東資訊	102
(十四)部門資訊	102-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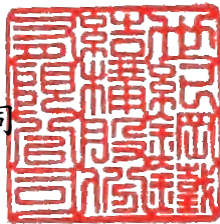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 文 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帳列承攬工程案件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做調整，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9,935,452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工程款及保留款)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新台幣 5,633,499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1%，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488,247	6	\$1,516,780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867,968	3	928,496	5
1140	合約資產	四、五、六.24及七	5,081,041	19	1,955,315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63,529	1	36,21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5,275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6	552,458	2	878,637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6及七	111,527	-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89,827	-	87,6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6,855	-	97,588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	-	3,276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1,958,271	7	989,867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11,420	2	206,76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826,420	40	6,700,626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61	-	1,44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09,523	1	65,3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2,342,203	9	650,45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7,506	-	33,338	-
1560	合約資產	四、五、六.24及七	-	-	257,06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9,409,587	35	6,322,21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6及七	2,007,284	8	1,744,021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5,855	-	2,44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129,545	-	212,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67,359	1	89,149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657,498	2	747,325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及七	977,872	4	519,13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045,193	60	10,644,006	61
1xxx	資產總計		\$26,871,613	100	\$17,344,6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2,025,475	8	\$840,024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349,768	1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4及七	1,313,177	5	645,504	4
2150	應付票據		328,327	1	397,781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4,200	-	22,793	-
2170	應付帳款		748,018	3	471,34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1,640	1	395,591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6	802,744	3	593,365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395	-	1,18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408,308	1	301,66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及六.17	8,634	-	746	-
2280	租賃負債	四、六.26及七	234,667	1	195,54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60,679	-	212,379	1
2365	退款負債	五及六.18	748,707	3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099	-	5,38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242,838	27	4,083,299	24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及六.24	-	-	12,80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9及八	398,607	1	507,489	3
2540	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6,319,549	24	1,036,02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251	-	2,90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六.26及七	2,453,641	9	2,277,695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21及七	353,541	1	397,53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527,589	35	4,234,443	24
2xxx	負債總計		16,770,427	62	8,317,742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3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2,789	9	2,181,725	1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8,173	1
3200	資本公積		2,948,844	11	2,904,329	17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973	1	232,4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996	-	90,8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8,911	7	1,317,592	8
3400	其他權益		(112,561)	-	(60,996)	(1)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3	2,796,234	10	2,242,773	13
3xxx	權益總計		10,101,186	38	9,026,890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6,871,613	100	\$17,344,63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五、六.24及七	\$9,935,452	100	\$5,727,8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7,795,289)	(78)	(4,248,677)	(74)
5900	營業毛利		2,140,163	22	1,479,18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3,60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140,163	22	1,465,577	2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5,604)	-	(14,833)	-
6200	管理費用	七	(339,899)	(4)	(291,27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5	(16,265)	-	(35,602)	(1)
	營業費用合計		(391,768)	(4)	(341,705)	(6)
6900	營業利益		1,748,395	18	1,123,872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8				
7100	利息收入		32,493	-	17,074	-
7010	其他收入		22,169	-	55,49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3,360	2	(26,245)	-
7050	財務成本	七	(101,628)	(1)	(90,632)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168	-	(2,45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0,562	1	(46,756)	(1)
7900	稅前淨利		1,908,957	19	1,077,116	1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380,656)	(4)	(214,185)	(4)
8200	本期淨利		1,528,301	15	862,93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23)	(1)	24,46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62	-	15,24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0,978)	(1)	39,7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7,323	14	\$902,644	1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58,031	12	\$765,184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270,270	3	97,747	2
			\$1,528,301	15	\$862,931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206,466	12	\$795,025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220,857	2	107,619	2
			\$1,427,323	14	\$902,644	1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1	\$5.45		\$3.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1	\$5.35		\$3.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報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4,077	\$271	\$1,353,631	\$158,570	\$97,426	\$830,263	\$(90,837)	\$-	\$4,443,401	\$1,181,654	\$5,625,055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87		(73,887)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557)			(210,557)		(210,557)
C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89)	6,589			-		-
D1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3,714						33,714		33,71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重編後)						765,184			765,184	97,747	862,931
D5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841	-	29,841	9,872	39,713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765,184	29,841	-	795,025	107,619	902,644
M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648	117,902	1,459,627						1,665,177		1,665,177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45,161		45,161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196						12,196	(12,196)	-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965,696	965,69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u>\$2,181,725</u>	<u>\$118,173</u>	<u>\$2,904,329</u>	<u>\$232,457</u>	<u>\$90,837</u>	<u>\$1,317,592</u>	<u>\$(60,996)</u>	<u>\$-</u>	<u>\$6,784,117</u>	<u>\$2,242,773</u>	<u>\$9,026,890</u>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2,181,725	\$118,173	\$2,904,329	\$232,457	\$90,837	\$1,317,592	\$(60,996)	\$-	\$6,784,117	\$2,242,773	\$9,026,890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516		(93,516)			-		-
B17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9,969)			(689,969)		(689,969)
D1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9,841)	29,841			-		-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258,031			1,258,031	270,270	1,528,301
D5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58,248)	6,683	(51,565)	(49,413)	(100,978)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8,031	(58,248)	6,683	1,206,466	220,857	1,427,323
M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064	(118,173)	101,872						114,763		114,763
M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38,689)			(83,850)	83,850	-
O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196)			(14,379)			(26,575)	26,575	-
Z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222,179	222,179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12,789</u>	<u>\$-</u>	<u>\$2,948,844</u>	<u>\$325,973</u>	<u>\$60,996</u>	<u>\$1,768,911</u>	<u>\$(119,244)</u>	<u>\$6,683</u>	<u>\$7,304,952</u>	<u>\$2,796,234</u>	<u>\$10,101,186</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908,957	\$1,077,11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1,217)	(1,485,38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046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386,764	285,762	B02300	處分子公司	221,312	-
A20200	攤銷費用	1,244	17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3,383)	(2,216,89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265	35,6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0	6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8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8,356)	(116,674)
A20900	利息費用	101,628	90,6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659)	(2,486)
A21200	利息收入	(32,493)	(17,074)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87,684	35,9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168)	2,45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006	15,25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769)	(18,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242,873)	(3,643,54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1,150)	(27,57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	(1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845,518	2,075,469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865,676)	(744,21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660,067)	(1,803,401)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316)	50,318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49,768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	(5,274)	(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06,2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04,868	(221,729)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8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11,527)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905,556	2,928,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3	81,3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778,939)	(2,807,5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74	(3,276)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69)	5,15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968,404)	44,507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9,230)	(144,3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3,221)	(71,56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9,969)	(210,557)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95)	-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82,055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655,211	206,55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23,436	928,80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69,454)	(141,0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6,004	2,554,17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18,593)	22,79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76,678	235,8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3,951)	395,59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69,028	127,066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5,223	(42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11	1,18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7,888	74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33)	170,3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59,446	2,5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6,780	1,346,39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9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247	\$1,516,7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34,050)	1,407,10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173)	(77,151)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15				
A33600	支付之所得稅	(437,664)	(69,8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56,887)	1,260,1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 2 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民國 107-109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 13 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2)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各項土地開投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註)	100.00%
本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6.19%	66.19%
本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60.82%	60.82%
本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44.76% (註1)	38.01%
本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58.70% (註4)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 有限公司	鋼構工程	90.00%	90.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業	-% (註2)	50.00% (註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 限公司	離岸風電水下基 礎工程專案管理 服務	66.66%	66.66%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44.76%權益，因評估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出售本集團持有全數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註3：本集團透過過半董事席次主導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此具有控制力。

註4：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設立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

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存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版、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衡量。

12.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採平均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5年

機器設備：1~20年

租賃改良：2年

其他設備：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

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一年至十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估列。

18.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集團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集團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集團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集團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集團之銷售商品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90天收款，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

19.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21.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3.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711	\$3,1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0,536	1,513,673
合 計	<u>\$1,488,247</u>	<u>\$1,516,780</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961	\$1,446
合 計	<u>\$961</u>	<u>\$1,446</u>
流 動	\$-	\$-
非 流 動	961	1,446
合 計	<u>\$961</u>	<u>\$1,446</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840	\$65,340
評價調整	6,683	-
合 計	\$209,523	\$65,340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2,805,897	\$707,466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404,274	871,488
合 計	\$3,210,171	\$1,578,954
流 動	\$867,968	\$928,496
非 流 動	\$2,342,203	\$650,458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163,529	\$36,21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163,529	36,213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75	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275	1
合 計	\$168,804	\$36,214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614,703	\$919,572
減：備抵損失	(62,245)	(40,935)
小計	552,458	878,63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527	-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11,527	-
合計	<u>\$663,985</u>	<u>\$878,637</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726,230仟元及919,572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12.31		109.12.31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租賃投資 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89,827	\$106,686	\$87,6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966	385,102	427,995	373,963
超過五年	280,699	272,396	389,356	373,362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817,351	<u>\$747,325</u>	924,037	<u>\$835,009</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0,026)		(89,028)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747,325</u>		<u>\$835,009</u>	
流動	\$89,827		\$87,684	
非流動	657,498		747,325	
合計	<u>\$747,325</u>		<u>\$835,009</u>	

- (1)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 (2)本集團對部分租賃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簽訂再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為9~1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前述融資租賃係屬資產售後租回再出租所產生。
- (3)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存貨

-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鋼 板	\$1,474,501	\$627,187
型 鋼	413,299	305,513
附 板	28,754	30,608
物 料	36,865	23,318
鋼 捲	4,852	3,241
合 計	<u>\$1,958,271</u>	<u>\$989,867</u>

- (2)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795,289仟元及4,248,677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4,679仟元及4,808仟元。

-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6	29.00%	\$5,345	29.0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170	45.00%	27,993	45.00%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u>\$37,506</u>		<u>\$33,338</u>	

(1)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2)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間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26.42%，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價款126,425仟元處分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8,040仟元。另經前述處分股權後，本集團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9,533仟元。

(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4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本公司補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0仟元。

(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4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雖為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未掌握過半之董事席次，另依IFRS 10第B38~B50段規定進行評估，並未明確具備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利等情形，故評估未具有控制力。

(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20%，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集團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7,506仟元及33,338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168	\$(2,4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8	\$(2,451)

(7)本集團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集團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8)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09,587	\$6,322,217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000,847	\$2,508,704	\$1,372,157	\$94,610	\$7,414	\$2,065,989	\$7,049,721
增添	109,523	2,567	214,275	22,062	-	2,991,966	3,340,393
處分	-	(3,228)	(19,635)	(1,048)	-	-	(23,911)
其他變動	2,215	450,471	65,143	2,580	-	(441,212)	79,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3,308)	(23,906)	(598)	-	(2,032)	(99,844)
110.12.31	\$1,112,585	\$2,885,206	\$1,608,034	\$117,606	\$7,414	\$4,614,711	\$10,345,556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268,984	\$404,736	\$46,370	\$7,414	\$-	\$727,504
折舊	-	114,053	117,167	12,163	-	-	243,383
處分	-	(3,229)	(19,327)	(945)	-	-	(23,501)
其他變動	-	-	-	-	-	-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45)	(6,860)	(412)	-	-	(11,417)
110.12.31	\$-	\$375,663	\$495,716	\$57,176	\$7,414	\$-	\$935,969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112,585	\$2,509,543	\$1,112,318	\$60,430	\$-	\$4,614,711	\$9,409,587
成本：							
109.01.01	\$998,534	\$1,100,405	\$737,233	\$70,020	\$7,414	\$1,475,094	\$4,388,700
增添	2,313	8,448	37,519	19,599	-	1,912,129	1,980,008
處分	-	-	(7,101)	(219)	-	-	(7,320)
其他變動	-	1,386,007	599,972	5,097	-	(1,321,285)	669,7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844	4,534	113	-	51	18,542
109.12.31	\$1,000,847	\$2,508,704	\$1,372,157	\$94,610	\$7,414	\$2,065,989	\$7,049,721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78,990	\$335,021	\$38,588	\$7,414	\$-	\$560,013
折舊	-	89,573	75,945	7,955	-	-	173,473
處分	-	-	(7,036)	(206)	-	-	(7,242)
其他變動	-	-	-	(21)	-	-	(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1	806	54	-	-	1,281
109.12.31	\$-	\$268,984	\$404,736	\$46,370	\$7,414	\$-	\$727,504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1,000,847	\$2,239,720	\$967,421	\$48,240	\$-	\$2,065,989	\$6,322,217

(2)本集團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白沙屯段、金湖段及埔頂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本集團。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01.01	\$216,875	\$40,071	\$256,9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81,453)	-	(81,453)
110.12.31	<u>\$135,422</u>	<u>\$40,071</u>	<u>\$175,493</u>
109.01.01	\$216,875	\$40,071	\$256,9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9.12.31	<u>\$216,875</u>	<u>\$40,071</u>	<u>\$256,946</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7,849	\$27,019	\$44,868
當期折舊	-	1,080	1,080
110.12.31	<u>\$17,849</u>	<u>\$28,099</u>	<u>\$45,948</u>
109.01.01	\$17,849	\$25,939	\$43,788
當期折舊	-	1,080	1,080
109.12.31	<u>\$17,849</u>	<u>\$27,019</u>	<u>\$44,868</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17,573</u>	<u>\$11,972</u>	<u>\$129,545</u>
109.12.31	<u>\$199,026</u>	<u>\$13,052</u>	<u>\$212,078</u>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48	\$1,42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0)	(1,0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368</u>	<u>\$345</u>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45,063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596,376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0.01.01	\$2,636
增添－單獨取得	4,659
其他變動	(199)
110.12.31	<u>\$7,096</u>
109.01.01	\$-
增添－單獨取得	2,486
其他變動	150
109.12.31	<u>\$2,636</u>
攤銷及減損：	
110.01.01	\$196
攤銷	1,244
到期除列	(199)
110.12.31	<u>\$1,241</u>
109.01.01	\$-
攤銷	175
到期除列	-
其他變動	21
109.12.31	<u>\$196</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5,855</u>
109.12.31	<u>\$2,44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製造費用	\$483	\$127
推銷費用	34	-
管理費用	727	48
合 計	<u>\$1,244</u>	<u>\$175</u>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269,879	\$151,802
預付設備款	583,600	352,580
預付土地款	122,598	14,750
長期預付款	1,795	-
合 計	<u>\$977,872</u>	<u>\$519,132</u>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06%~2.10%	\$502,674	\$221,893
擔保銀行借款	1%~2.10%	1,522,801	618,131
合 計		<u>\$2,025,475</u>	<u>\$840,024</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065,454仟元及1,074,983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232)	-
合 計	<u>\$349,768</u>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311,700	\$180,199
應付利息	7,045	1,5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75,532	38,265
應付設備款	408,467	373,392
合 計	\$802,744	\$593,365

17.負債準備

	保固
110.01.01餘額	\$746
當期新增	7,888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0.12.31餘額	\$8,634

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

18.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
110.01.01餘額	\$-
當期新增	748,707
當期減少及迴轉	-
110.12.31餘額	\$748,707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19.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6,649	\$524,299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8,042)	(16,810)
合 計	398,607	507,48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98,607	\$507,489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961)	\$(1,446)
權益要素－轉換權	\$11,255	\$14,511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0
 (C)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7.30～110.07.30
 (F)擔保情形：
-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5 元調整為 74.5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59 元調整為 74.2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4.27 元調整為 73.48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7.07.31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7.07.31～110.07.31

-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4.6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4.60 元調整為 74.1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19 元調整為 73.8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3.87 元調整為 73.08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

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9.08.11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D)票面利率：	0%
(E)發行期間：	109.08.11～112.08.11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

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90.8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8 元調整為 89.91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起轉換價格由 89.91 元調整為 87.60 元。

(I) 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 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

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20.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0年度為1.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2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0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110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46,227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110年度為1.39%~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028,324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10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948,852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40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40%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36,567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4,10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合 計	6,400,07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79)	
聯貸案主辦費	(19,84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6,319,549</u>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年度為1.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36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63,32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24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信用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8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3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5,066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5,067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09,700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4,70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45%
合 計	1,253,8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2,379)	
聯貸案主辦費	(5,45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36,020</u>	

(1)本集團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投標、承攬工程之所需各項保證金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與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二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二十七億元。

本集團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簽訂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1.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存入保證金	\$18,354	\$18,423
長期遞延收入	335,187	379,108
合 計	<u>\$353,541</u>	<u>\$397,531</u>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001仟元及10,945仟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結清。

2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312,789仟元及2,181,72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31,279仟股及218,17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94,0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3,997仟股，其中700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412,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620仟股，其中179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983,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938仟股，其中10,938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2)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股票發行溢價	\$2,939,645	\$2,835,168
認股權	9,004	11,6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1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45,161
已失效之認股權	195	195
合 計	\$2,948,844	\$2,904,32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3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0,496	\$93,516		
特別盈餘公積	51,565	(29,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4,642	689,969	\$3.00	\$3.00
合 計	\$866,703	\$753,64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4) 非控制權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期初餘額	\$2,242,773	\$1,181,6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270,270	97,7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413)	9,872
現金增資	562,622	928,80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195,914)	-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26,575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2,888	(12,19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3,840	-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股份	(66,150)	36,894
處分子公司	(1,257)	-
期末餘額	<u>\$2,796,234</u>	<u>\$2,242,773</u>

24.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9,891,092	\$5,650,90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44,360	76,954
合 計	<u>\$9,935,452</u>	<u>\$5,727,858</u>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9,891,092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44,360
合 計	<u>\$9,935,45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44,3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9,891,092
合 計	<u>\$9,935,452</u>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5,650,904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76,954
合 計	<u>\$5,727,858</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76,9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u>5,650,904</u>
合 計	<u>\$5,727,858</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u>\$5,081,041</u>	<u>\$2,212,377</u>	<u>\$1,502,581</u>
流 動	\$5,081,041	\$1,955,315	\$845,410
非 流 動	-	257,062	657,171
合 計	<u>\$5,081,041</u>	<u>\$2,212,377</u>	<u>\$1,502,581</u>

(1)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5。

(2)合約資產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B.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工程建造	<u>\$1,313,177</u>	<u>\$658,310</u>	<u>\$451,760</u>
流 動	\$1,313,177	\$645,504	\$263,592
非 流 動	-	12,806	188,168
合 計	<u>\$1,313,177</u>	<u>\$658,310</u>	<u>\$451,760</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向客戶預收款項，尚未履行履約義務所致。

25.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2,987)	\$34,419
應收帳款	21,310	339
代付款	(2,058)	844
合計	\$16,265	\$35,6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32,974仟元及2,267,297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1,933仟元及54,920仟元。

(2)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36,939	\$12,054	\$48,993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054)	(12,054)
帳面金額	\$36,939	\$-	\$36,939

109.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計
總帳面金額	\$22,120	\$14,112	\$36,232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112)	(14,112)
帳面金額	\$22,120	\$-	\$22,12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63,251	\$14,059	\$24,451	\$-	\$40,598	\$1,642,359
損失率	-%	-%	89%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1,647)	-	(40,598)	(62,245)
帳面金額	<u>\$1,563,251</u>	<u>\$14,059</u>	<u>\$2,804</u>	<u>\$-</u>	<u>\$-</u>	<u>\$1,580,114</u>

109.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11,891	\$238,297	\$-	\$9	\$40,598	\$1,790,795
損失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37)	-	-	(40,598)	(40,935)
帳面金額	<u>\$1,511,891</u>	<u>\$237,960</u>	<u>\$-</u>	<u>\$9</u>	<u>\$-</u>	<u>\$1,749,860</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10.01.01	\$54,920	\$40,935	\$14,1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987)	21,310	(2,0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0.12.31	<u>\$51,933</u>	<u>\$62,245</u>	<u>\$12,054</u>
109.01.01	\$20,501	\$40,799	\$13,26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4,419	339	8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3)	-
109.12.31	<u>\$54,920</u>	<u>\$40,935</u>	<u>\$14,112</u>

2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9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1,777,875	\$1,533,363
房屋及建築	187	811
運輸及其他設備	229,222	209,847
合 計	<u>\$2,007,284</u>	<u>\$1,744,021</u>

(b)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u>\$2,688,308</u>	<u>\$2,473,236</u>
流 動	\$234,667	\$195,541
非 流 動	2,453,641	2,277,695
合 計	<u>\$2,688,308</u>	<u>\$2,473,236</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8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土 地	\$116,854	\$73,502
房屋及建築	359	31,031
運輸及其他設備	25,088	6,676
合 計	\$142,301	\$111,209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82,371)	\$(8,475)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 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 費用)	(813)	(6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 賃給付費用	(2,987)	(24)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 2,909 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1,631仟元及191,210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1。自有之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暨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商業大樓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4,220	\$49,721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2,442	\$2,3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895	5,379
超過五年	5,393	6,532
合 計	\$11,730	\$14,245

2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70,625	\$155,228	\$625,853	\$193,303	\$97,953	\$291,256
勞健保費用	38,007	8,819	46,826	17,816	6,226	24,042
退休金費用	14,405	3,596	18,001	7,836	3,109	10,94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40	27,788	52,728	7,774	7,572	15,346
折舊費用	323,867	62,897	386,764	221,289	64,473	285,762
攤銷費用	483	761	1,244	127	48	17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1.5%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估列董監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22,23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6,81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240仟元及19,3270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740仟元及13,39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91	\$8,536
融資租賃之利息	19,002	8,538
合 計	<u>\$32,493</u>	<u>\$17,074</u>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租金收入	\$4,220	\$49,721
其他收入—其他	17,949	5,777
合 計	<u>\$22,169</u>	<u>\$55,498</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769	\$18,902
淨外幣兌換(損)益	(4,469)	(66,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損失)(註)	(8)	3,830
租賃修改利益	2	11
處分投資利益	151,150	27,573
什項支出	(7,084)	(10,021)
合 計	<u>\$203,360</u>	<u>\$(26,245)</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81,954	\$34,0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46,230	37,752
應付公司債利息	5,707	12,274
其他利息費用	1,062	163
財務費用	7,161	6,776
減：符合資本化要件列入資產成本之金額	(40,486)	(432)
財務成本合計	<u>\$101,628</u>	<u>\$90,63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40,486	\$432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1.45%~1.79%	1.96%

2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683	\$-	\$6,683	\$-	\$6,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2,223)	-	(122,223)	14,562	(107,661)
合 計	<u>\$(115,540)</u>	<u>\$-</u>	<u>\$(115,540)</u>	<u>\$14,562</u>	<u>\$(100,978)</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64	\$-	\$24,464	\$15,249	\$39,713

30.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562,420	\$240,48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調整	(16,677)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3,428)	(26,312)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659)	1
所得稅費用	<u>\$380,656</u>	<u>\$214,18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562)</u>	<u>\$(15,24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份之原始認列	<u>\$(651)</u>	<u>\$2,90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08,957	\$1,077,11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75,224	\$262,438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511	10,2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9,753	(13,245)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52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1,062)	(59,17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655	13,715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1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677)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80,656	\$214,185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332	\$(88)	\$-	\$-	\$5,244
工程損失	13,271	2,976	-	-	16,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0	1,982	-	-	7,2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062	2,726	-	-	31,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10	(2,910)	-	-	-
負債準備	149	1,578	-	-	1,727
其他	17,876	157,384	-	-	175,26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249	-	14,562	-	29,811
可轉換公司債	(2,902)	-	-	651	(2,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48	\$14,562	\$65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86,247				\$265,10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89,149	\$267,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02	\$2,251

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417	\$(85)	\$-	\$-	\$5,332
工程損失	12,419	852	-	-	13,2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7	2,233	-	-	5,30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36	4,426	-	-	29,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	795	2,115	-	-	2,910
負債準備	-	149	-	-	149
其他	1,254	16,622	-	-	17,8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5,249	-	15,249
可轉換公司債	-	-	-	(2,902)	(2,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6,312	\$15,249	\$(2,90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7,588				\$86,2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588	\$89,1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902

(4)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A.世紀鈺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110.12.31	109.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8年	\$26,103	\$26,103	118年
110年(預計)	10,029	-	120年
合 計	\$36,132	\$26,103	

B.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109年	\$75,735	\$75,735	119年
110年(預計)	49,099	-	120年
合 計	<u>\$124,834</u>	<u>\$75,735</u>	

(5)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32,189仟元及21,275仟元。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註1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3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58,031	\$765,1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0,652	213,463
基本每股盈餘(元)	\$5.45	\$3.58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58,031	\$765,184
轉換公司債利息	5,707	12,2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263,738	\$777,458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0,652	213,463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5,200	12,107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223	1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6,075	225,769
稀釋每股盈餘(元)	\$5.35	\$3.4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收購子公司已發行之股份

世紀樺欣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額外收購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5.00%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42.92%。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150,000仟元，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323,072仟元，額外取得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150,00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66,154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83,846)</u></u>

世紀基礎建設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額外收購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53%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增加至58.70%。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東之現金對價為750仟元，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資產帳面金額(原始取得且不含商譽)為11,444仟元，額外取得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減少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支付予非控制股東之現金對價	\$(750)
非控制權益減少數	74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4)</u></u>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世紀樺欣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十三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減少至37.92%。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281,746仟元，所減少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281,74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280,162)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1,58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十二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44.76%。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276,126仟元，所減少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276,126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304,285)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28,159)

處分子公司之股份

世紀寰宇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處分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新台幣1,531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274仟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2)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05.2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0
預付款項	10
其他流動資產	12
合約負債	(34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應付款	(260)
其他流動負債	(24)
淨資產合計	<u>\$2,514</u>

(3)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110.05.20
淨收取之對價	\$1,531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	(2,514)
非控制權益	1,257
處分利益	<u>\$274</u>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110.05.20
淨收取之對價	\$1,531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3,12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589)</u>

世紀華都

(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處分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全數出資額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新台幣222,901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150,824仟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2)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110.06.18
預付款項	\$606
投資性不動產	71,471
淨資產合計	<u>\$72,077</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處分子公司之損益

	110.06.18
淨收取之對價	\$222,901
處分子公司淨資產	(72,077)
處分利益	\$150,824

(4)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0.06.18
淨收取之對價	\$222,901

33.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0.12.31	109.12.3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香港	33.81%	33.8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39.18%	39.1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5.24%	61.99%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1.30%	-%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設立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28,481	\$184,60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598,814	\$1,485,00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064,213	\$573,172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26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706)	\$(7,57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310,985	\$153,83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3,981)	\$(48,521)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8)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41,596	\$35,05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612)	(18,7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835)	3,28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營業收入	\$4,812,505	\$1,786,34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799,970	409,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9,970	409,785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收入	\$336,028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4,822)	(75,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822)	(75,37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〇年度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8)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102,069	\$125,729
非流動資產	336,426	475,464
流動負債	(120,854)	(144,71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流動資產	\$3,314,258	\$2,069,139
非流動資產	8,642,236	5,052,743
流動負債	(2,949,343)	(2,147,649)
非流動負債	(4,951,832)	(1,217,627)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109.12.31
流動資產	\$980,283	\$298,137
非流動資產	1,551,984	974,093
流動負債	(329,026)	(58,330)
非流動負債	(276,714)	(289,279)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0.12.31
流動資產	\$11,44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	\$12,345	\$(30,812)
投資活動	(36)	(8,856)
籌資活動	485	8,53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12,794</u>	<u>\$(31,135)</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資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	\$(35,015)	\$709,914
投資活動	(3,495,272)	(1,987,341)
籌資活動	3,181,536	1,006,551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348,751)</u>	<u>\$(270,876)</u>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現金流量彙總資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活動	\$(163,969)	\$(43,678)
投資活動	(579,891)	(671,550)
籌資活動	1,188,073	992,7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u>\$444,213</u>	<u>\$277,528</u>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〇年度
營業活動	\$(60)
投資活動	2
籌資活動	11,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11,442</u>

七、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2)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 3)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 4)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賴俊語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李清欽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註 5)
世鑫鋼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註 6)
高佑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註 7)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1：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2：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3：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4：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指派林明弘先生為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並經董事會同意由林明弘先生擔任董事長。而林明弘先生為該公司之負責人。

註5：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起非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6：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非為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註7：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非為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5,408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1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3
世鑫鋼有限公司	2	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53,300	-
合 計	<u>\$656,676</u>	<u>\$125,412</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 進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u>\$9,649</u>	<u>\$182,130</u>

本集團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

(3) 工程發包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工程基礎專案所需，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發包之當期計價金額分別為2,770,436仟元及827,335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並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後，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4) 本集團委託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世鑫鋼有限公司及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6,529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9,572	28,327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792	24,544
世鑫鋼有限公司	550	80,452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138,188	-
合 計	\$281,102	\$139,852

(5)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建廠房所需，與世鑫鋼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及勞務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金額為1,615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建廠房所需，與世鑫鋼有限公司簽訂鋼構材料買賣合約書及勞務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金額為23,655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275	-
合 計	\$5,275	\$1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3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2	25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3,012
合 計	\$2	\$3,27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賴惠華	\$50	\$50

(10)合約資產(在建工程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110.12.31	109.12.3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11,377	\$-

(11)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23	\$-

(12)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200	\$8,076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66
世鑫鋼有限公司	-	13,351
合 計	\$4,200	\$22,793

(13)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133,035	\$369,316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969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636	6,754
世鑫鋼有限公司	-	19,521
合 計	\$191,640	\$395,59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2,362	\$-
世鑫鋼有限公司	-	1,184
賴惠華	33	-
合 計	\$2,395	\$1,184

(15)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〇年度</u>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09.11.01-110.10.31 110.11.01-111.10.31	\$50/月	\$683
<u>一〇九年度</u>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09.11.01-110.10.31	\$50/月	\$113

本集團為承租人

(a)利息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賴惠華	\$-	\$14

(b)租賃修改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賴惠華	\$-	\$11

(16)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 係 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度</u>			
機器設備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12,563	議價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本集團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度</u>					
投資性不動 產－土地	賴俊語	<u>\$9,982</u>	<u>\$30,217</u>	<u>\$20,235</u>	鑑價

(18) 本集團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處分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度</u>		
永業海洋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u>\$1,531</u>	參酌股權淨值及議價

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此情形。

(19) 其他收入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
李清欽	-	500
世鑫鋼有限公司	1	-
合 計	<u>\$1</u>	<u>\$506</u>

(2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9</u>	<u>\$6</u>

(21) 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u>一一〇年度</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9.01~ 110.08.31	\$4/人	<u>\$116</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4.01~ 114.03.31	\$3/人	<u>\$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	總租金收入
			收取方式	
一〇九年度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6.01~ 109.08.31	\$5/人	<u>\$45</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9.01~ 110.08.31	\$4/人	<u>\$91</u>

(22) 利息收入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世鑫鋼有限公司	<u>\$-</u>	<u>\$32</u>

(23)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u>一一〇年度</u>	<u>一〇九年度</u>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雜費	\$6,272	\$-
世鑫鋼有限公司	伙食費	7	-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郵電費	1	-
合 計		<u>\$6,280</u>	<u>\$-</u>

(24)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聘僱賴惠華為顧問，帳列營業費用－薪資費用為420仟元。

(25)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向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及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台中港工業專區土地之租賃權利義務。

(26)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新台幣150,000仟元向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5,000仟股。

(27)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新台幣750仟元向高佑環保企業有限公司購買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75仟股。

3. 取得背書保證

	<u>110.12.31</u>	<u>109.12.31</u>
主要管理人員	<u>\$8,405,703</u>	<u>\$2,088,42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38,016	\$30,240

八、質押之資產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05,897	\$707,466	保證金、備償戶、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081	1,426,646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222	17,302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6,109,200	\$2,151,41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96,746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25,456,737仟元。
- 3.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2,154,103	\$1,950,544	\$203,559
台中港重大工程合約	542,517	181,699	360,818
合 計	\$2,696,620	\$2,132,243	\$564,377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1	\$1,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523	65,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480,536	1,513,6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0,171	1,578,954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8,804	36,21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63,985	878,63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6,857	100,864
小計	5,620,353	4,108,342
合計	\$5,830,837	\$4,175,128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025,475	\$840,024
應付短期票券	349,768	-
應付款項	2,077,324	1,882,054
應付公司債	398,607	507,4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6,380,228	1,248,39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者)	2,688,308	2,473,236
存入保證金	18,354	18,423
合計	\$13,938,064	\$6,969,625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58仟元及14,68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925仟元及575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透過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非上市櫃公司，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476仟元及3,26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0%及67%，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借款	\$2,150,778	\$381,702	\$2,767,870	\$211,031	\$3,034,175	\$8,545,556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	-	-	-	350,000
應付款項	2,077,324	-	-	-	-	2,077,324
應付公司債	-	406,649	-	-	-	406,649
存入保證金	18,354	-	-	-	-	18,354
租賃負債	279,024	278,796	271,920	265,044	1,895,825	2,990,609
<u>109.12.31</u>						
借款	\$1,069,612	\$357,384	\$14,329	\$10,697	\$665,621	\$2,117,643
應付款項	1,882,054	-	-	-	-	1,882,054
應付公司債	-	524,299	-	-	-	524,299
存入保證金	18,423	-	-	-	-	18,423
租賃負債	237,263	230,816	230,436	230,436	1,852,685	2,781,63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840,024	\$-	\$1,248,399	\$18,423	\$507,489	\$2,473,236	\$5,087,571
現金流量	1,185,451	349,768	5,126,617	(69)	-	(229,230)	6,432,537
非現金	-	-	5,212	-	(108,882)	444,302	340,632
之變動							
110.12.31	<u>\$2,025,475</u>	<u>\$349,768</u>	<u>\$6,380,228</u>	<u>\$18,354</u>	<u>\$398,607</u>	<u>\$2,688,308</u>	<u>\$11,860,740</u>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67,956	\$-	\$1,126,306	\$13,265	\$699,378	\$1,646,365	\$4,053,270
現金流量	272,068	-	120,593	5,158	1,500,404	(144,347)	1,753,876
非現金	-	-	1,500	-	(1,692,293)	971,218	(719,575)
之變動							
109.12.31	<u>\$840,024</u>	<u>\$-</u>	<u>\$1,248,399</u>	<u>\$18,423</u>	<u>\$507,489</u>	<u>\$2,473,236</u>	<u>\$5,087,571</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

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98,607	\$507,489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97,115	\$506,583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9。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961	\$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523	\$209,52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446	\$1,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5,340	\$65,3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0年1月1日	\$1,446	\$65,34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	6,68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	137,50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477)	-
110年12月31日	\$961	\$209,523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衡量	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9年1月1日	\$39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3,83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950	65,34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4,724)	-
109年12月31日	\$1,446	\$65,34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8)仟元及3,83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1.43%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0 元及(20)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0,476仟元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49%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20仟元及(6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3,267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45,063	\$245,063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9)	\$-	\$-	\$397,115	\$397,11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96,376	\$596,376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9)	\$-	\$-	\$506,583	\$506,583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82	27.69	\$1,913,292
緬幣	667,179	0.0156	10,4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26	27.88	\$307,462
緬幣	1,198,710	0.0156	18,7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6,516	28.48	\$1,894,355
緬幣	627,237	0.0214	13,423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59	28.48	\$425,929
緬幣	2,027,574	0.0203	43,390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4,469)仟元及(66,540)仟元。

11. 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集團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重編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其他應收款	\$8,198	\$97,588	\$89,390
合約資產—非流動	209,565	257,062	47,497
合約負債—流動	198,551	645,504	446,953
未分配盈餘	1,487,564	1,317,592	(169,972)
非控制權益	2,382,867	2,242,773	(140,094)
營業收入淨額	6,408,626	5,727,858	(680,768)
營業成本	4,529,989	4,248,677	(281,312)
所得稅費用	303,575	214,185	(89,390)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7,713	7.53%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32,100	6.15%
賴文祥	12,488,868	5.39%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1,984	5.05%

十四、部門資訊

1.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地區別資訊：

(1)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9,893,856	\$5,692,805
緬 甸	41,596	35,053
合 計	\$9,935,452	\$5,727,858

(2)非流動資產：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台 灣	\$14,991,371	\$9,894,023
緬 甸	306,100	442,246
合 計	\$15,297,471	\$10,336,269

3.重要客戶資訊：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A 客 戶	註	\$1,265,993
B 客 戶	\$6,473,180	1,560,139
C 客 戶	註	967,508
合 計	\$6,473,180	\$3,793,640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對A客戶及C客戶之營業收入淨額未達本集團合併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故不予揭露。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註5)	其他應收款	Y	\$13,000	\$-	\$-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730,495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00	\$9,000	\$8,304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730,495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6：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5,940,000	\$65,340 6,683 72,023	9.00%	\$72,023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合 計	10,000,000	137,500 - 137,500 \$209,523	16.67%	137,500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53,829	6.28%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73,301	8.19%	註1 及註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2,000	1.80%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41,539	4.64%	註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653,300	11.60%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161,458 應收票據 \$5,275	18.04% 3.1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進貨及工程發包	\$704,287	18.48%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4,456	0.45%	

註1：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因應南碼頭建廠需求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鋼材。

註2：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註3：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166,733</u> (註)	<u>4.98</u>	<u>\$-</u>	-	<u>\$104,618</u>	<u>\$-</u>

註：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0.01.04	\$445,005	依合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議價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無

註1：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註2：本公司係向一般廠商分次依當時市價購入鋼材後出售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廠房，並非為移轉不動產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進貨及工程發包	\$2,075,799	96.82%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128,578	37.26%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336,028	100.00%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52,664 應收票據 \$77,279	100.00% 100.00%	註 及註1 註1

註：包含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註1：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	-%	\$-	\$7,975	\$7,975	註及註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2,132,427	2,132,427	60,817	60.82%	\$2,362,180	\$803,987	\$489,016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6,768	376,768	11,913	66.19%	\$159,587	\$(14,964)	\$(9,904)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5,336	\$(30)	\$(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2,000	12,000	1,200	20.00%	\$14,298	\$9,282	\$1,85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1,028,371	386,243	53,715	44.76%	\$827,342	\$(54,823)	\$(20,841)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6,750	-	675	58.70%	\$6,716	\$(58)	\$(30)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	2,500	-	-%	\$-	\$(1,022)	\$(511)	註及註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鈔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6%	\$30,090	\$(10,497)	\$(9,539)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15,000	1,500	25.00%	\$17,872	\$9,282	\$2,32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構工程	USD 18,000	USD 18,000	18,000	90.00%	\$286,696	\$(16,478)	\$(14,831)	註

註：於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2：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出售所持有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291,533	依合約規定	2.93%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26,028	依合約規定	0.26%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36,268	-	0.37%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11	-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3,285	依合約規定	0.03%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7,747	依合約規定	0.07%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227	依合約規定	0.03%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55,554	依合約規定	0.2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1,633	依合約規定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13,691	-	0.14%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100,880	依合約規定	1.02%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120	-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92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1,539	依合約規定	0.15%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45	-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0,386	依合約規定	0.08%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21,865	依合約規定	0.08%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77,279	依合約規定	0.29%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16,218	依合約規定	0.43%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29,417	依合約規定	0.1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26	-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40	-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營業收入	1,332	-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080	依合約規定	0.02%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74	-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856	依合約規定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4	-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23,177	依合約規定	0.09%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29,571	依合約規定	0.1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584	依合約規定	0.0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4,120	-	0.04%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969	-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83	-	0.06%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304	依合約規定	0.03%
				(資金融通)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6	-	-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8	依合約規定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6,137	-	0.06%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766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出售資產	187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12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181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0,260	依合約規定	0.10%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603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47,118	-	0.18%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出售資產	179	-	-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47,895	依合約規定	0.18%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1,880	依合約規定	0.01%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72,317	依合約規定	0.73%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營業收入	1,539	-	0.02%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費	800	-	0.01%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出售資產	23	-	-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00,561	依合約規定	1.01%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24	-	-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收入	234	依合約規定	-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92	-	-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出保證金	570	依合約規定	-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出售資產	309	-	-
3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336,028	依合約規定	3.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附件十五

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個體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2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68
(七)關係人交易	68-76
(八)質押之資產	7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十二)其他	78-8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9-9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0
3.大陸投資資訊	91
4.主要股東資訊	91
(十四)部門資訊	91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0-12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所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重新評估帳列承攬工程案件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因此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事項對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工程收入認列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632,102 仟元，收入來源主要為提供鋼構工程之承攬業務，並採隨時間經過逐步認列收入，於財務報表結束日係以個別合約總價款按照個別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據已發生成本占估計合約總成本比率計算。由於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工程總成本，且總成本之估算涉及管理階層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工程收入模式下履約義務相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評估及測試與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抽選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包括抽核投入成本及完工比例計算之正確性，以及抽核主要客戶工程合約文件，核對工程合約總價是否與工程利益分攤表一致、針對工程收入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及抽核檢視收款進度是否與工程合約存在重大差異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工程款及保留款)之備抵損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合計為 3,486,557 仟元，占資產總額 22%，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例如：按歷史經驗等)；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及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可回收性等。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暨相關風險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金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8,777	3	\$616,937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352,343	2	656,903	6
1140	合約資產	四、六.22及七	3,065,773	19	1,377,258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163,529	1	36,213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5及七	5,275	-	12,4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420,784	3	460,70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171,669	1	122,732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89,827	1	87,68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745	-	2,85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3,844	-	34,187	-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2,038,864	13	983,901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194,476	1	75,66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08,906	44	4,467,445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961	-	1,44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209,523	2	65,34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289,014	8	192,8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3,375,459	21	2,838,216	25
1560	合約資產	四、六.22及七	-	-	257,06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10	2,704,669	17	2,539,67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4	33,446	-	24,20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11及八	129,545	1	136,63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168,227	1	85,733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657,498	4	747,325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281,423	2	80,9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49,765	56	6,969,455	61
1xxx	資產總計		\$15,858,671	100	\$11,436,9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3及八	\$1,245,025	8	\$507,06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4	299,784	2	-	-
2130	合約負債	四、六.22及七	834,992	5	124,720	1
2150	應付票據		274,273	2	217,730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7,279	1	3,204	-
2170	應付帳款		432,267	3	370,4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8,224	1	41,87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226,768	1	207,62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583	-	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189,946	1	141,99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4	97,005	1	94,23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60,679	-	212,379	2
2365	退款負債	五及六.16	298,500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89	-	2,1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49,814	27	1,923,461	17
2527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	四、六.22及七	-	-	12,806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7及八	398,607	3	507,489	5
2540	長期借款	六.18及八	2,860,736	18	1,036,02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6	2,251	-	2,902	-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4	688,769	4	772,659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19及七	353,542	2	397,44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03,905	27	2,729,322	24
2xxx	負債總計		8,553,719	54	4,652,783	41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六.21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2,789	15	2,181,725	19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	-	118,173	1
3200	資本公積	六.21	2,948,844	19	2,904,329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2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973	2	232,45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996	-	90,83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768,911	11	1,317,592	12
3400	其他權益		(112,561)	(1)	(60,996)	(1)
3xxx	權益總計		7,304,952	46	6,784,117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858,671	100	\$11,436,90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2及七 七	\$5,632,102	100	\$4,065,195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64,951)	(83)	(3,143,112)	(77)
5900	營業毛利		967,151	17	922,083	23
5920	已(未)實現利益		(13,632)	-	(22,128)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53,519	17	899,955	22
6000	營業費用	四及六.23				
6100	推銷費用		(9,349)	-	(8,406)	-
6200	管理費用		(111,932)	(2)	(130,9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265)	(1)	(35,602)	(1)
	營業費用合計		(137,546)	(3)	(174,946)	(4)
6900	營業利益		815,973	14	725,009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6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5,163	1	16,015	-
7010	其他收入		10,844	-	54,15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921	3	(31,218)	(1)
7050	財務成本		(65,105)	(1)	(67,08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9	468,064	8	215,574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1,887	11	187,438	5
7900	稅前淨利	四及六.28	1,437,860	25	912,44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179,829)	(3)	(147,263)	(4)
8200	本期淨利		1,258,031	22	765,184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8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2,810)	(1)	14,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562	-	15,249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1,565)	(1)	29,84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06,466	21	\$795,025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5.45		\$3.5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5.35		\$3.4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3100	債券換股權 利證書 313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3XXX
					法定盈餘 公積 3310	特別盈餘 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3410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 (損)益 3420	
A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2,094,077	\$271	\$1,353,631	\$158,570	\$97,426	\$830,263	\$(90,837)	\$-	\$4,443,401
B1	一〇八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887		(73,887)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210,557)			(210,557)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6,589)	6,589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33,714						33,714
D1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重編後)						765,184			765,184
D3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841	-	29,84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765,184	29,841	-	795,02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7,648	117,902	1,459,627						1,665,17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45,16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196						12,196
Z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u>\$2,181,725</u>	<u>\$118,173</u>	<u>\$2,904,329</u>	<u>\$232,457</u>	<u>\$90,837</u>	<u>\$1,317,592</u>	<u>\$(60,996)</u>	<u>\$-</u>	<u>\$6,784,117</u>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2,181,725	\$118,173	\$2,904,329	\$232,457	\$90,837	\$1,317,592	\$(60,996)	\$-	\$6,784,117
B1	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3,516		(93,516)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89,969)			(689,96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9,841)	29,841			-
D1	民國一一〇年度淨利						1,258,031			1,258,031
D3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8,248)	6,683	(51,56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58,031	(58,248)	6,683	1,206,4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31,064	(118,173)	101,872						114,763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161)			(38,689)			(83,85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2,196)			(14,379)			(26,575)
Z1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2,312,789</u>	<u>\$-</u>	<u>\$2,948,844</u>	<u>\$325,973</u>	<u>\$60,996</u>	<u>\$1,768,911</u>	<u>\$(119,244)</u>	<u>\$6,683</u>	<u>\$7,304,952</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437,860	\$912,447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7,500)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1,607)	(821,6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48,879)	(799,19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02,473	117,923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2,901	30,4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6,265	35,6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0,417)	(155,62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	(3,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54	1,511
A20900	利息費用	65,105	67,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42)	(420)
A21200	利息收入	(25,163)	(16,01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5,590	(8,9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68,064)	(215,574)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87,684	35,91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527)	(19,7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6,404	14,19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50,844)	(13,8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5,912)	(1,703,79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19,983	28,468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6,351)	(6,340)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1,561	1,543,831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1,428,466)	(225,8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63,596)	(1,604,727)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27,316)	50,276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784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7,138	34,67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506,297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18,607	196,207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8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8,937)	(82,04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881,823	2,928,1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115)	45,3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0,307)	(2,807,50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247)	13,5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	5,158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1,054,963)	37,49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5,599)	(92,4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6,754)	(40,60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9,969)	(210,55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697,466	(271,318)	C05500	處分子公司股權(未喪失控制力)	-	82,055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56,543	(204,8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23,713	1,344,32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74,075	3,20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1,775	135,0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66,352	41,8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190	62,58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9	(65)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98,500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39	1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3,9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11,489)	677,7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10,756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160)	194,86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5,417)	(53,60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6,937	422,0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811)	(69,83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8,777	\$616,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5,961)	554,33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1)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5.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存貨

存貨包括鋼板、條板、型鋼及相關鋼結構材料等，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當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3~55年

機器設備：1~20年

租賃改良：2年

其他設備：1~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38年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及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工程收入

本公司從事營造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本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超過認列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公司之銷售商品交易，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並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90天收款，於商品移轉控制且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為應收款項。

16.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7.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8.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2.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則第15號之合約，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請詳附註六。

3.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525	\$2,503
支票及活期存款	466,252	614,434
合 計	<u>\$468,777</u>	<u>\$616,937</u>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u>\$961</u>	<u>\$1,446</u>
流 動	\$-	\$-
非 流 動	961	1,446
合 計	<u>\$961</u>	<u>\$1,446</u>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840	\$65,340
評價調整	6,683	-
合 計	<u>\$209,523</u>	<u>\$65,340</u>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458,523	\$218,918
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182,834	630,832
合 計	<u>\$1,641,357</u>	<u>\$849,750</u>
流 動	<u>\$352,343</u>	<u>\$656,903</u>
非 流 動	<u>\$1,289,014</u>	<u>\$192,847</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163,529	\$36,21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63,529</u>	<u>36,213</u>
應收票據－關係人	5,275	12,413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5,275</u>	<u>12,413</u>
合 計	<u>\$168,804</u>	<u>\$48,626</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3，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應收帳款淨額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483,029	\$501,636
減：備抵損失	<u>(62,245)</u>	<u>(40,934)</u>
小 計	<u>420,784</u>	<u>460,702</u>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1,669	122,73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171,669	122,732
合計	<u>\$592,453</u>	<u>\$583,434</u>

(2)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54,698仟元及624,368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89,8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966	385,102
超過五年	280,699	272,396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817,351	<u>\$747,32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0,026)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747,325</u>	
流動	\$89,827	
非流動	657,498	
合計	<u>\$747,325</u>	

	109.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87,68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7,995	373,963
超過五年	389,356	373,362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924,037	<u>\$835,009</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9,028)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835,00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87,684
非 流 動	<u>747,325</u>
合 計	<u><u>\$835,009</u></u>

(1)本公司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未有提供擔保情形。

(2)本公司對部分租賃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簽訂再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為9~1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前述融資租賃係屬資產售後租回再出租所產生。

(3)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存貨

(1)存貨淨額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鋼 板	\$1,437,206	\$562,290
型 鋼	385,799	272,351
附 板	28,753	30,608
物 料	21,448	21,233
鋼 捲	4,852	3,241
在 製 品	<u>160,806</u>	<u>94,178</u>
合 計	<u><u>\$2,038,864</u></u>	<u><u>\$983,901</u></u>

(2)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64,951仟元及3,143,112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4,679仟元及4,808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重編後)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註)	\$-	-%	\$70,772	100.0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587	66.19%	240,500	66.1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362,180	60.82%	2,181,631	60.8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註1)	827,342	44.76%	327,527	38.01%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註2)	6,716	58.70%	-	-%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6	29.00%	5,345	29.00%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	-	-%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	-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298	20.00%	12,441	20.00%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	-	-%	-	-%
合 計	<u>\$3,375,459</u>		<u>\$2,838,216</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以新台幣222,901仟元出售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全數出資額，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50,824仟元。。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以新台幣386,243仟元投資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38.0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以新台幣168,254仟元參與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持股比率降為37.9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新台幣150,000仟元向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5,000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42.92%。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以新台幣323,875仟元參與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持股比率增加為44.76%。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以新台幣6,000仟元投資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為52.17%。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新台幣750仟元向高佑環保企業有限公司購買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75仟股，持股比例增加為58.70%。

(1)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2)投資關聯企業

對本公司非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資訊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投資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13.21%，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以價款30,542仟元處分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部份股權，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4,366仟元。另經前述處分股權後，本公司對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已未具有重大影響力，故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因而認列處分投資利益9,533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19.00%，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清算，本公司補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0仟元。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20.00%，因綜合考量子公司所持有同一公司之表決權股份一併計算，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5)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20.00%，經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樺晟世紀離岸風塔鋼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七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本公司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9,634仟元及17,786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848	\$(1,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48	\$(1,474)

本公司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7)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669	\$2,539,673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1,000,847	\$980,531	\$961,760	\$77,551	\$7,414	\$119,530	\$3,147,633
增添	109,523	2,566	39,060	8,701	-	117,120	276,970
處分	-	(3,229)	(44,609)	(1,112)	-	-	(48,950)
移轉	2,215	-	596	-	-	(596)	2,215
110.12.31	\$1,112,585	\$979,868	\$956,807	\$85,140	\$7,414	\$236,054	\$3,377,868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195,617	\$361,782	\$43,147	\$7,414	\$-	\$607,960
折舊	-	27,267	60,883	7,999	-	-	96,149
處分	-	(3,229)	(26,771)	(910)	-	-	(30,910)
110.12.31	\$-	\$219,655	\$395,894	\$50,236	\$7,414	\$-	\$673,19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112,585</u>	<u>\$760,213</u>	<u>\$560,913</u>	<u>\$34,904</u>	<u>\$-</u>	<u>\$236,054</u>	<u>\$2,704,669</u>

成本：

109.01.01	\$998,534	\$877,115	\$645,273	\$65,293	\$7,414	\$116,944	\$2,710,573
增添	2,313	8,280	27,682	12,530	-	98,651	149,456
處分	-	-	(9,501)	(432)	-	-	(9,933)
移轉	-	95,136	298,306	160	-	(96,065)	297,537
109.12.31	<u>\$1,000,847</u>	<u>\$980,531</u>	<u>\$961,760</u>	<u>\$77,551</u>	<u>\$7,414</u>	<u>\$119,530</u>	<u>\$3,147,633</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171,218	\$319,835	\$36,799	\$7,414	\$-	\$535,266
折舊	-	24,399	51,384	6,737	-	-	82,520
處分	-	-	(9,437)	(389)	-	-	(9,826)
109.12.31	<u>\$-</u>	<u>\$195,617</u>	<u>\$361,782</u>	<u>\$43,147</u>	<u>\$7,414</u>	<u>\$-</u>	<u>\$607,960</u>

淨帳面金額：

109.12.31	<u>\$1,000,847</u>	<u>\$784,914</u>	<u>\$599,978</u>	<u>\$34,404</u>	<u>\$-</u>	<u>\$119,530</u>	<u>\$2,539,673</u>

(2)本公司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白沙屯段、金湖段及埔頂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01.01	\$141,429	\$40,071	\$181,5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處分	(6,007)	-	(6,007)
110.12.31	<u>\$135,422</u>	<u>\$40,071</u>	<u>\$175,493</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01.01	\$141,429	\$40,071	\$181,500
增添－源自購買	-	-	-
109.12.31	<u>\$141,429</u>	<u>\$40,071</u>	<u>\$181,500</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17,849	\$27,019	\$44,868
折舊	-	1,080	1,080
110.12.31	<u>\$17,849</u>	<u>\$28,099</u>	<u>\$45,948</u>
109.01.01	\$17,849	\$25,939	\$43,788
折舊	-	1,080	1,080
109.12.31	<u>\$17,849</u>	<u>\$27,019</u>	<u>\$44,868</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17,573</u>	<u>\$11,972</u>	<u>\$129,545</u>
109.12.31	<u>\$123,580</u>	<u>\$13,052</u>	<u>\$136,632</u>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448	\$1,425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80)	(1,080)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
合 計	<u>\$368</u>	<u>\$345</u>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245,063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361,076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39,228	\$33,486
預付設備款	119,597	32,739
預付土地款	122,598	14,750
合 計	<u>\$281,423</u>	<u>\$80,975</u>

13.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0.12.31	109.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1%~1.60%	\$762,456	\$171,893
擔保銀行借款	1.35%~1.50%	482,569	335,167
合 計		<u>\$1,245,025</u>	<u>\$507,060</u>

(2)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296,891仟元及563,800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應付短期票券

	110.12.31	109.12.31
應付商業本票	\$30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讓	(216)	-
合 計	<u>\$299,784</u>	<u>\$-</u>

15.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費用	\$144,909	\$100,508
應付利息	3,990	1,509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44,460	33,620
應付設備款	31,310	67,836
應付營業稅	2,099	4,150
合 計	<u>\$226,768</u>	<u>\$207,623</u>

16.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
110.01.01餘額	\$-
當期新增	298,500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0.12.31餘額	<u>\$298,500</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17.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06,649	\$524,299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8,042)	(16,810)
合 計	398,607	507,489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u>\$398,607</u>	<u>\$507,489</u>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u>\$(961)</u>	<u>\$(1,446)</u>
權益要素－轉換權	<u>\$11,255</u>	<u>\$14,511</u>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6。

(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7.07.30
- (C)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7.30～110.07.30

- (F)擔保情形：
- a.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收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b.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 (G)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5 元調整為 74.59 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

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59 元調整為 74.2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4.27 元調整為 73.48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7.07.31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7.31～110.07.31
-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4.6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4.60 元調整為 74.19 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19 元調整為 73.87 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3.87 元調整為 73.08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

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9.08.11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9.08.11～112.08.11
-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90.8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8 元調整為 89.91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起轉換價格由 89.91 元調整為 87.60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

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18.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0年度為1.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2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948,852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40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4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36,567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4,10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合 計	2,925,51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79)	
聯貸案主辦費	(4,10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2,860,736</u>	

債權人	109.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年度為1.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36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63,32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24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09年度為1.7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信用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8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8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3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25,066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5,067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09,700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4,70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09年度為1.45%
合 計	1,253,853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2,379)	
聯貸案主辦費	(5,45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036,020</u>	

(1)本公司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投標、承攬工程之所需各項保證金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與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二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二十七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半年度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9.其他非流動負債

	110.12.31	109.12.31
存入保證金	\$18,354	\$18,338
長期遞延收入	335,188	379,108
合 計	<u>\$353,542</u>	<u>\$397,446</u>

20.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8,976仟元及7,146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業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結清。

2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312,789仟元及2,181,725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31,279仟股及218,17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94,0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3,997仟股，其中700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412,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5,620仟股，其中179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〇九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983,5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0,938仟股，其中10,938仟股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股票發行溢價	\$2,939,645	\$2,835,168
認股權	9,004	11,609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2,1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5,161
已失效之認股權	195	195
合計	<u>\$2,948,844</u>	<u>\$2,904,329</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及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30%。

C.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D.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十一年八月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0,496	\$93,516		
特別盈餘公積	51,565	(29,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4,642	689,969	\$3.00	\$3.00
合 計	<u>\$866,703</u>	<u>\$753,644</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

22.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5,269,890	\$3,954,187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362,212	111,008
合 計	<u>\$5,632,102</u>	<u>\$4,065,195</u>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5,269,890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362,212
合 計	<u>\$5,632,1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62,212
隨時間逐步滿足	5,269,890
合 計	<u>\$5,632,10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3,954,187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111,008
合 計	<u>\$4,065,19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11,008
隨時間逐步滿足	3,954,187
合 計	<u>\$4,065,195</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u>\$3,065,773</u>	<u>\$1,634,319</u>	<u>\$1,442,899</u>
流 動	\$3,065,773	\$1,377,258	\$834,925
非 流 動	-	257,061	607,974
合 計	<u>\$3,065,773</u>	<u>\$1,634,319</u>	<u>\$1,442,899</u>

(1)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度合約資產餘額增加，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增加。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3。

(2)合約資產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合約負債

	110.12.31	109.12.31 (重編後)	109.01.01
工程建造	\$834,992	\$137,526	\$408,844
流動	\$834,992	\$124,720	\$227,662
非流動	-	12,806	181,182
合計	\$834,992	\$137,526	\$408,844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向客戶預收款項，尚未履行履約義務所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重編後)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陸續滿足。

2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2,988)	\$34,420
應收帳款	21,311	338
代付款	(2,058)	844
合計	\$16,265	\$35,60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117,706仟元及1,689,240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1,933仟元及54,921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8,278	\$12,054	\$40,332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2,054)	(12,054)
帳面金額	\$28,278	\$-	\$28,278

109.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9,824	\$14,112	\$33,936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4,112)	(14,112)
帳面金額	\$19,824	\$-	\$19,824

(3)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93,773	\$12,005	\$24,451	\$-	\$40,598	\$1,570,827
損失率	-%	-%	89%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1,647)	-	(40,598)	(62,245)
帳面金額	\$1,493,773	\$12,005	\$2,804	\$-	\$-	\$1,508,582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9.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464,025	\$3,371	\$-	\$9	\$40,598	\$1,508,003
損失率	-%	10%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336)	-	-	(40,598)	(40,934)
帳面金額	\$1,464,025	\$3,035	\$-	\$9	\$-	\$1,467,069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10.01.01	\$54,921	\$40,934	\$14,1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2,988)	21,311	(2,05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0.12.31	\$51,933	\$62,245	\$12,054
109.01.01	\$20,501	\$40,799	\$13,268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4,420	338	8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203)	-
109.12.31	\$54,921	\$40,934	\$14,112

24.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土地，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3年至10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土 地	\$33,446	\$24,207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785,774	\$866,890
流 動	\$97,005	\$94,231
非 流 動	688,769	772,659
合 計	\$785,774	\$866,89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6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土 地	\$5,244	\$3,796
房屋及建築	-	30,527
合 計	\$5,244	\$34,323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3,951)	\$(5,778)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24)	(480)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131)	(20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為 117 仟元，係認列於其他收入，以反映已適用相關實務權宜作法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36,068 仟元及 116,380 仟元。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1。自有之廠房、投資性不動產暨使用權資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商業大樓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8,442	\$53,313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4,419	\$4,13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959	7,17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超過五年	5,393	6,532
合 計	\$13,771	\$17,845

2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96,100	\$76,365	\$272,465	\$125,711	\$48,473	\$174,184
勞健保費用	19,970	3,357	23,327	13,675	2,595	16,270
退休金費用	7,505	1,471	8,976	5,801	1,345	7,146
董事酬金	-	23,000	23,000	-	18,799	18,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456	6,288	14,744	5,313	3,691	9,004
折舊費用	94,581	7,892	102,473	79,973	37,950	117,923

附註：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85 人及 2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5 人。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41 仟元及 762 仟元。

(2)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717 仟元及 642 仟元。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2%。

(4)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498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2,379 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運需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後，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每年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經討論後，提董事會通過後施行；本公司員工則依據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專業知識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來核定其薪資，亦根據營運狀況進行薪酬調整發放，以適時激勵士氣並留任優秀員工。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1.5%估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5%估列董事酬勞，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均為22,230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均為16,81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22,240仟元及19,270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740仟元及13,39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6.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61	\$7,477
融資租賃之利息	19,002	8,538
合 計	\$25,163	\$16,015

(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租金收入	\$8,442	\$53,313
其他收入—其他	2,402	838
合 計	\$10,844	\$54,15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5,527	\$19,70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7,656)	(63,3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註)	(8)	3,830
處分投資利益	150,844	13,899
什項支出	(5,786)	(5,286)
合 計	<u>\$182,921</u>	<u>\$(31,218)</u>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4)財務成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40,637	\$32,62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863	17,487
應付公司債利息	5,707	12,274
其他利息費用	1,034	162
財務費用	3,056	4,966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192)	(432)
財務成本合計	<u>\$65,105</u>	<u>\$67,08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1,192	\$432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1.45%	1.9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683	\$-	\$6,683	\$-	\$6,68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72,810)	-	(72,810)	14,562	(58,248)
合 計	<u><u>\$(66,127)</u></u>	<u><u>\$-</u></u>	<u><u>\$(66,127)</u></u>	<u><u>\$14,562</u></u>	<u><u>\$(51,565)</u></u>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u>\$14,592</u></u>	<u><u>\$-</u></u>	<u><u>\$14,592</u></u>	<u><u>\$15,249</u></u>	<u><u>\$29,841</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8.所得稅

(1)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4,438	\$170,14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6,677)	1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7,932)	(22,89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179,829</u>	<u>\$147,2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4,562)</u>	<u>\$(15,249)</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複合金融工具中權益組成部份之原始認列	<u>\$(651)</u>	<u>\$2,902</u>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437,860</u>	<u>\$912,447</u>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87,572	\$182,489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13	8,84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2,206)	(57,579)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297	13,51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70)	(1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6,677)	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u>\$179,829</u>	<u>\$147,263</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330	\$(86)	\$-	\$-	\$5,244
工程損失	13,271	2,976	-	-	16,24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01	1,981	-	-	7,28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9,062	2,726	-	-	31,78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2,910	(2,910)	-	-	-
其他	14,610	63,245	-	-	77,85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249	-	14,562	-	29,811
可轉換公司債	(2,902)	-	-	651	(2,251)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67,932</u>	<u>\$14,562</u>	<u>\$6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2,831</u>				<u>\$165,976</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85,733</u>	<u>\$168,22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02</u>	<u>\$2,251</u>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減損損失	\$5,416	\$(86)	\$-	\$-	\$5,330
工程損失	12,419	852	-	-	13,27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68	2,233	-	-	5,301
未實現銷貨毛利	24,636	4,426	-	-	29,06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795	2,115	-	-	2,91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	1,254	13,356	-	-	14,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	-	15,249	-	15,249
可轉換公司債	-	-	-	(2,902)	(2,90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2,896</u>	<u>\$15,249</u>	<u>\$(2,9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47,588</u>				<u>\$82,83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7,588</u>				<u>\$85,73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u>				<u>\$2,902</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0元。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9.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重編後)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258,031</u>	<u>\$765,184</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0,652</u>	<u>213,46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5.45</u>	<u>\$3.58</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258,031	\$765,184
轉換公司債利息	5,707	12,27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本期淨利(仟元)	<u>\$1,263,738</u>	<u>\$777,458</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0,652	213,463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5,200	12,107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23	19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36,075</u>	<u>225,769</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5.35</u>	<u>\$3.44</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 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2)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 3)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賴文祥	本公司之董事長
賴俊語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鑫鋼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註 4)
李清欽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註 5)
高佑環保企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註 6)
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故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並以該日為解散基準日，故自解散日後，已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3：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4：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非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5：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四日起非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註6：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六日起非為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53,829	\$40,55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359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	89,698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332	-
台欣世紀風電股份有限公司	-	125,408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71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	3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53,300	-
世鑫鋼有限公司	2	1
合 計	<u>\$1,113,837</u>	<u>\$256,020</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進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9,302	\$182,130

本公司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60~90 天。

(3)工程發包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工程基礎專案所需，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發包之當期計價金額分別為694,985仟元及32,230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並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後，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4)本公司委託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世鑫鋼有限公司、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978	\$8,156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6,529
世鑫鋼有限公司	550	80,45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72,317	19,980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336,661	-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2,792	-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4	-
合 計	\$535,342	\$115,11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租金收入

關係人名稱	租賃期間	租賃標的物	收款方式	租金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1~	辦公室	每月租金 350 仟元	\$1,200	\$1,980
	111.12.31		(107.01.01~108.06.30)		
			每月租金 230 仟元		
			(108.07.01~109.06.30)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6.10.01~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100 仟元	\$2,085	\$875
	111.09.30		(109.07.01~111.12.31)		
			每人每月 5 仟元		
			(106.10.01~109.02.29)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	辦公室	每人每月 3 仟元	\$600	\$1,020
	111.12.31		(109.03.01~111.09.30)		
			每月租金 120 仟元		
			(108.07.01~109.06.30)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08.07.01~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50 仟元	\$258	\$128
	111.09.30		(109.07.01~111.12.31)		
			每月每人每月 5 仟元		
			(108.07.01~109.02.29)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10.07.01~	廠房	每人每月 3 仟元	\$1,222	\$-
	113.12.30		(109.03.01~111.09.30)		
			每月租金 204 仟元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09.02.19~	辦公室	每月租金 5 仟元	\$60	\$52
	110.12.3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1~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5 仟元	\$32	\$-
	112.12.31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0.05.03~	辦公室	每月租金 5 仟元	\$8	\$-
	112.05.02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4.01~	員工宿舍	每月租金 5 仟元	\$6	\$45
	114.03.3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	12,412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275	-
合 計	<u>\$5,275</u>	<u>\$12,413</u>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7,747	\$111,422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41,539	11,310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856	-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527	-
合 計	<u>\$171,669</u>	<u>\$122,732</u>

(8)其他預付款－關係人(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386	\$-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23,177	-
合 計	<u>\$43,563</u>	<u>\$-</u>

(9)合約資產(在建工程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110.12.31	109.12.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5,554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1,865	-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11,377	-
合 計	<u>\$788,796</u>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不含資金融通)

	110.12.31	109.12.31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5,083	\$15,025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803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9,227	1,357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15	8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45	4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70	12
世鑫鋼有限公司	-	3,011
合 計	<u>\$25,540</u>	<u>\$20,293</u>

(11)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總額
<u>一一〇年度</u>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9,000	<u>\$8,304</u>	2.1%	<u>\$236</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3,000	<u>\$-</u>	2.1%	<u>\$40</u>
<u>一〇九年度</u>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9,800	<u>\$5,350</u>	2.1%	<u>\$111</u>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8,544	<u>\$8,544</u>	2.1%	<u>\$-</u>

(12)應付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世鑫鋼有限公司	\$-	\$3,20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77,279	-
合 計	<u>\$77,279</u>	<u>\$3,204</u>

(13)應付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4,456	\$22,35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0	-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6,218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29,571	-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57,969	-
世鑫鋼有限公司	-	19,521
合 計	<u>\$208,224</u>	<u>\$41,872</u>

(14)合約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633	\$28,35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9,417	2,092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23	-
合 計	<u>\$31,573</u>	<u>\$30,446</u>

(15)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u>110.12.31</u>	<u>109.12.31</u>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4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583	-
合 計	<u>\$1,583</u>	<u>\$4</u>

(16)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10.12.31</u>	<u>109.12.31</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6

(17)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 係 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度</u>			
機器設備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u>\$164</u>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u>\$23</u>	議價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本公司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如下：

資產種類	關係人	帳面價值	售價	處分(損)益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度</u>					
機器設備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3,611	\$13,627	\$16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4	\$64	\$-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26	\$26	\$-	議價
機器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4,085	\$4,085	\$-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34	\$35	\$1	議價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	賴俊語	\$6,006	\$17,817	\$11,811	鑑價
<u>一〇九年度</u>					
機器設備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7	\$83	\$56	議價
辦公設備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2	\$129	\$127	議價
機器設備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	\$619	\$619	議價

(19)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以新台幣150,000仟元向樺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5,000仟股。

(20)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以新台幣750仟元向高佑環保企業有限公司購買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75仟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科目明細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雜費	\$3,563	\$-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 限公司	雜項購置、郵電 費、訓練費等	742	-
世鑫鋼有限公司	伙食費	7	-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	郵電費	1	-
合 計		<u>\$4,313</u>	<u>\$-</u>

(22)其他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李清欽	\$-	\$50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6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511	63
世鑫鋼有限公司	1	-
合 計	<u>\$512</u>	<u>\$569</u>

(23)利息收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	\$156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274	-
合 計	<u>\$274</u>	<u>\$156</u>

(24)取得背書保證

	110.12.31	109.12.31
主要管理人員	<u>\$4,166,440</u>	<u>\$1,755,459</u>

(25)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36,646</u>	<u>\$29,12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8,523	\$218,918	保證金及備償戶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542	1,426,646	長、短期擔保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6,222	17,302	長、短期擔保借款
合 計	<u>\$2,884,287</u>	<u>\$1,662,86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77,472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13,937,396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取得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普通股，本次現金增資預計取得約30,000仟股，每股價格為新台幣30元，共計約900,000仟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處分部分土地及廠房予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228,000仟元。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961	\$1,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523	65,340
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66,252	614,4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41,357	849,750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168,804	48,62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92,453	583,43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7,589	37,038
小 計	2,906,455	2,133,282
合 計	\$3,116,939	\$2,200,068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245,025	\$507,060
應付短期票券	299,784	-
應付款項	1,220,394	840,925
應付公司債	398,607	507,4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921,415	1,248,399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785,774	866,890
存入保證金	18,354	18,338
合 計	\$6,889,353	\$3,989,101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428仟元及10,859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0.1%，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700仟元及1,141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櫃之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透過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非上市櫃公司，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476仟元及3,26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及重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公司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83%及6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10.12.31</u>						
借款	\$1,330,025	\$305,572	\$2,555,843	\$2,322	\$-	\$4,193,762
應付短期票券	300,000	-	-	-	-	300,000
應付款項	1,220,394	-	-	-	-	1,220,394
應付公司債	-	406,649	-	-	-	406,649
存入保證金	18,354	-	-	-	-	18,354
租賃負債	111,462	111,426	111,426	111,426	397,777	843,517
<u>109.12.31</u>						
借款	\$734,056	\$357,384	\$14,329	\$10,697	\$665,621	\$1,782,087
應付款項	840,925	-	-	-	-	840,925
應付公司債	-	524,299	-	-	-	524,299
存入保證金	18,338	-	-	-	-	18,338
租賃負債	109,922	109,922	109,886	109,886	503,571	943,187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507,060	\$-	\$1,248,399	\$18,338	\$507,489	\$866,890	\$3,148,176
現金流量	737,965	299,784	1,671,516	16	-	(95,599)	2,613,682
非現金 之變動	-	-	1,500	-	(108,882)	14,483	(92,899)
110.12.31	<u>\$1,245,025</u>	<u>\$299,784</u>	<u>\$2,921,415</u>	<u>\$18,354</u>	<u>\$398,607</u>	<u>\$785,774</u>	<u>\$5,668,95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01.01	\$567,956	\$-	\$1,126,306	\$13,180	\$699,378	\$959,221	\$3,366,041
現金流量	(60,896)	-	120,593	5,158	1,500,404	(92,435)	1,472,824
非現金 之變動	-	-	1,500	-	(1,692,293)	104	(1,690,689)
109.12.31	<u>\$507,060</u>	<u>\$-</u>	<u>\$1,248,399</u>	<u>\$18,338</u>	<u>\$507,489</u>	<u>\$866,890</u>	<u>\$3,148,176</u>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98,607	\$507,489
	公允價值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97,115	\$506,583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性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7。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961	\$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523	\$209,52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	\$-	\$1,446	\$1,4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5,340	\$65,3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0年1月1日	\$1,446	\$65,34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8)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6,683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	137,500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477)	-
110年12月31日	\$961	\$209,523

	資產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09年1月1日	\$39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 (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 損失」)	3,830	-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	1,950	65,340
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贖回及轉換	(4,724)	-
109年12月31日	\$1,446	\$65,340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8)仟元及3,830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1.43%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及(2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10,476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評價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4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公司損益將增加/減少20仟元及(6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3,267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45,063	\$245,063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7)	\$-	\$-	\$397,115	\$397,11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361,076	\$361,076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7)	\$-	\$-	\$506,583	\$506,583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3,857	27.70	\$1,214,934	\$38,128	28.48	\$1,085,87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6,828	27.70	\$189,161	\$8,444	28.48	\$240,500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530	28.52	\$72,140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7,656)仟元及(63,365)仟元。

11.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

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公司因而重編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上述重編對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5,685	\$2,838,216	\$(217,469)
合約資產－非流動	209,564	257,061	47,497
保留盈餘	1,487,564	1,317,592	(169,972)
營業收入淨額	4,017,698	4,065,195	47,4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3,043	215,574	(217,469)

12.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本公司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2.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本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4. 本公司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5.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本公司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本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8.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2.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五。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7,713	7.53%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32,100	6.15%
賴文祥	12,488,868	5.39%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1,984	5.05%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註5)	其他應收款	Y	\$13,000	\$-	\$-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730,495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00	\$9,000	\$8,304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730,495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5,940,000	\$65,340 6,683 72,023	9.00%	\$72,023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10,000,000	137,500 - 137,500	16.67%	137,500	無
			合 計		\$209,52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2)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53,829	6.28%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73,301	8.19%	註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2,000	1.80%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41,539	4.6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進貨及工程發包	\$704,287	18.48%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4,456	0.4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653,300	11.60%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161,458 應收票據 \$5,275	18.04% 3.12%	

註1：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因應南碼頭建廠需求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鋼材。

註2：包含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166,733</u> (註)	<u>4.98</u>	<u>\$-</u>	-	<u>\$104,618</u>	<u>\$-</u>

註：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事實發生日	交 易 金 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 易 對 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 事 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物	110.01.04	\$445,005	依合約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	註1	註2	註2	註2	註2	議價	因應未來營運成長需求	無

註1：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為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註2：本公司係向一般廠商分次依當時市價購入鋼材後出售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興建廠房，並非為移轉不動產予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進貨及 工程發包	\$2,075,799	96.82%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 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 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128,578	37.26%	註
世紀樺欣風能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收入	\$336,028	100.00%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 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 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52,664 應收票據 \$77,279	100.00% 100.00%	

註：包含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台灣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50,000	-	-%	\$-	\$7,975	\$7,975	註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2,132,427	2,132,427	60,817	60.82%	\$2,362,180	\$803,987	\$489,01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6,768	376,768	11,913	66.19%	\$159,587	\$(14,964)	\$(9,90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5,336	\$(30)	\$(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2,000	12,000	1,200	20.00%	\$14,298	\$9,282	\$1,85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1,028,371	386,243	53,715	44.76%	\$827,342	\$(54,823)	\$(20,84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6,750	-	675	58.70%	\$6,716	\$(58)	\$(30)	註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業	-	2,500	-	-%	\$-	\$(1,022)	\$(51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6%	\$30,090	\$(10,497)	\$(9,53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15,000	1,500	25.00%	\$17,872	\$9,282	\$2,320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構工程	USD 18,000	USD 18,000	18,000	90.00%	\$286,696	\$(16,478)	\$(14,83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2：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出售所持有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全數普通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 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金額	股數/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單位數	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 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現金增資及 樺晟電子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及 其他關係人	32,311	<u>\$327,527</u>	21,404	<u>\$499,815</u> (註2)	-	<u>\$-</u>	<u>\$-</u>	<u>\$-</u>	53,715	<u>\$827,342</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係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642,129仟元、減少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45,157)仟元、減少資本公積－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12,196)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53,068)仟元、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20,841)仟元及順流交易未實現銷貨毛利(11,052)仟元。

附件十六

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 報告

股票代碼：995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公司電話：(03)473-0201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56
(七)關係人交易	57-61
(八)質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他	63-7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7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
3.大陸投資資訊	79
4.主要股東資訊	80
(十四)部門資訊	80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0,852 仟元及新台幣 1,878,24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1.47%及 10.26%；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0,392 仟元及新台幣 474,907 仟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 0.47%及 5.18%；其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57 仟元及新台幣(42,221)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3.35%及(14.0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9 所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5,336 仟元及新台幣 5,345 仟元，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 0 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均為新台幣 0 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 所述，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重行評估帳列承攬工程案件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因此重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該項重編事項對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影響，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11。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洪茂益

洪茂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1	\$3,553,301	12	\$1,488,247	6	\$1,279,131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及八	549,514	2	867,968	3	376,023	2
1140	合約資產	六.24及七	4,324,601	15	5,081,041	19	2,075,710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5	21,504	-	163,529	1	11,416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5及七	-	-	5,27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6	1,059,511	4	552,458	2	740,113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6及七	69,757	-	111,527	-	-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7	90,371	-	89,827	-	88,21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04,046	-	96,855	-	99,2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	-	576	-
130x	存貨淨額	六.8	1,873,462	6	1,958,271	7	1,208,945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442,403	2	411,420	2	257,66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88,470	41	10,826,420	40	6,137,070	3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2	122,388	1	961	-	81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3	213,794	1	209,523	1	65,34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4及八	2,781,071	10	2,342,203	9	1,540,504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9	39,869	-	37,506	-	33,58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10及八	10,061,763	34	9,409,587	35	6,973,188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26及七	1,971,404	7	2,007,284	8	1,819,570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11及八	62,827	-	129,545	-	211,80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12	5,826	-	5,855	-	3,97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30	286,671	1	267,359	1	94,560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六.7	634,700	2	657,498	2	725,071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及七	966,979	3	977,872	4	705,432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47,292	59	16,045,193	60	12,173,844	66
1xxx	資產總計		\$29,235,762	100	\$26,871,613	100	\$18,310,9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10	短期借款	六.14及八	\$2,517,643	9	\$2,025,475	8	\$463,146	3
2130	應付短期票券	六.15	349,677	1	349,768	1	-	-
2150	合約負債	六.24及七	1,330,081	5	1,313,177	5	407,763	2
2160	應付票據		310,843	1	328,327	1	429,717	3
217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1,026	-	4,200	-	29,904	-
2180	應付帳款		606,130	2	748,018	3	780,796	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94,857	1	191,640	1	218,459	1
2220	其他應付款	六.16	1,577,395	5	802,744	3	917,473	5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5,584	-	2,395	-	30,698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530,238	2	408,308	1	389,447	2
2280	負債準備	六.17	9,689	-	8,634	-	746	-
2322	租賃負債	六.26及七	236,061	1	234,667	1	201,675	1
2365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60,716	-	60,679	-	199,883	1
2399	退款負債	六.18	908,311	3	748,707	3	-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11,454	-	16,099	-	13,3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649,705	30	7,242,838	27	4,083,086	22
2530	非流動負債							
2540	應付公司債	六.19及八	376,310	1	398,607	1	499,137	3
2570	長期借款	六.20及八	7,396,996	26	6,319,549	24	1,868,049	10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30	2,118	-	2,251	-	2,845	-
2600	租賃負債	六.26及七	2,392,703	8	2,453,641	9	2,329,410	13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21及七	342,560	1	353,541	1	386,56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10,687	36	9,527,589	35	5,086,002	28
2xxx	負債總計		19,160,392	66	16,770,427	62	9,169,088	5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23						
3110	普通股股本		2,312,789	8	2,312,789	9	2,299,899	12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2,694	-	-	-	1,124	-
3200	資本公積		2,969,788	10	2,948,844	11	2,913,174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5,973	1	325,973	1	232,45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0,996	-	60,996	-	90,83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4,708	5	1,768,911	7	1,564,452	9
3400	其他權益		(103,365)	(1)	(112,561)	-	(73,308)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23及六.33	3,131,787	11	2,796,234	10	2,113,191	12
3xxx	權益總計		10,075,370	34	10,101,186	38	9,141,826	50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235,762	100	\$26,871,613	100	\$18,310,91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1.01.01~111.03.31		110.01.01~110.03.31 (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24及七	\$2,223,653	100	\$1,676,8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725,306)	(78)	(1,178,523)	(70)
5900	營業毛利		498,347	22	498,309	3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0,321)	(1)	(6,361)	-
6200	管理費用	七	(76,987)	(3)	(92,35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5	21,640	1	(7,122)	(1)
	營業費用合計		(65,668)	(3)	(105,837)	(7)
6900	營業利益		432,679	19	392,472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8	6,602	-	11,01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8及七	9,335	-	8,6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8	86,547	4	20,39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8及七	(33,006)	(1)	(23,11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2,363	-	2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841	3	17,170	1
7900	稅前淨利		504,520	22	409,642	2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30	(101,593)	(4)	(86,005)	(5)
8200	本期淨利		402,927	18	323,637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7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34	1	(25,83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1)	-	3,079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74	1	(22,75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6,301	19	\$300,880	1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39,284	15	\$246,860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63,643	3	76,777	4
			\$402,927	18	\$323,637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48,480	16	\$234,548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67,821	3	66,332	4
			\$416,301	19	\$300,880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31	\$1.47		\$1.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31	\$1.44		\$1.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2,181,725	\$118,173	\$2,904,329	\$232,457	\$90,837	\$1,317,592	\$(60,996)	\$-	\$6,784,117	\$2,242,773	\$9,026,890
D1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重編後)						246,860			246,860	76,777	323,637
D3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12,312)	-	(12,312)	(10,445)	(22,75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重編後)	-	-	-	-	-	246,860	(12,312)	-	234,548	66,332	300,88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18,174	(117,049)	8,845						9,970		9,970
O1	非控制權益										(195,914)	(195,914)
Z1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2,299,899	\$1,124	\$2,913,174	\$232,457	\$90,837	\$1,564,452	\$(73,308)	\$-	\$7,028,635	\$2,113,191	\$9,141,826
A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312,789	\$-	\$2,948,844	\$325,973	\$60,996	\$1,768,911	\$(119,244)	\$6,683	\$7,304,952	\$2,796,234	\$10,101,186
	一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4,645)			(694,645)		(694,645)
D1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339,284			339,284	63,643	402,927
D3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綜合損益							4,925	4,271	9,196	4,178	13,37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9,284	4,925	4,271	348,480	67,821	416,301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94	20,944						23,638		23,63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38,842)			(38,842)	38,842	-
O1	非控制權益									-	228,890	228,890
Z1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2,789	\$2,694	\$2,969,788	\$325,973	\$60,996	\$1,374,708	\$(114,319)	\$10,954	\$6,943,583	\$3,131,787	\$10,075,3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111.01.01~111.03.31	110.01.01~110.03.31 (重編後)	代碼	項 目	111.01.01~111.03.31	110.01.01~110.03.31 (重編後)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504,520	\$409,64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414)	(337,573)
A20000	調整項目：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190)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9,106)	(808,597)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111,487	88,01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2,126	(2,045)
A20200	攤銷費用	381	25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2)	(1,79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1,640)	7,122	B060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22,254	21,7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64	60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802	10,849
A20900	利息費用	33,006	23,11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43,880)	(1,117,439)
A21200	利息收入	(6,602)	(11,0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363)	(24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80)	(10,980)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23,951	450,13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631,783)	(827,014)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	756,430	136,34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49,446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42,025	24,79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50,000)	-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5,275	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904,587	833,6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85,403)	131,72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28,507)	(15,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1,77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	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7,391)	(1,5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9,608)	(57,0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	2,7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93,458	-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增加)	84,809	(219,0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1,543	384,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0,983)	(50,89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38	(3,343)	DDDD	匯率變動影響數	(369)	74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6,904	(250,547)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7,484)	31,93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3,174)	7,11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65,054	(237,64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1,888)	309,4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247	1,516,7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17	(177,13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53,301	\$1,279,13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972	29,35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3,189	29,5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1,055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4,959	7,9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137,095	514,9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29)	(19,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6)	(5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7,760	494,48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賴文祥

經理人：林明政

會計主管：瞿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設立。目前主要經營業務包括：(一)鋼架、鐵骨等建材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安裝工程業務及(二)大樓及橋樑鋼骨結構製造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七年三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本公司註冊地及業務主要營運據點為桃園市觀音區中山路一段1119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前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除下列四.3~四.5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3。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本公司	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各項土地開發及投資興建住宅、大樓	-% (註)	-% (註)	100.00%
本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66.19%	66.19%	66.19%
本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60.82%	60.82%	60.82%
本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47.10% (註2)	44.76% (註2)	38.01% (註1)
本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業	58.70%	58.70% (註3)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鋼構工程	90.00%	90.00%	90.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寰宇股份有限 公司	國際貿易業	-% (註5)	-% (註5)	50.00% (註4)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 限公司	離岸風電水下 基礎工程專案 管理服務	66.66%	66.66%	66.66%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出售本公司持有全數世紀華都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之出資額。

註1：截至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38.01%權益，因評估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因此已將其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及民國一一〇年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皆未依持股比例參與上述現金增資案，持股比率分別增加為47.10%及44.76%。

註3：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設立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4：本集團透過過半董事席次主導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此具有控制力。

註5：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出售本集團持有全數世紀寰宇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30,852仟元及1,878,240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90,392仟元及474,907仟元，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13,957仟元及(42,221)仟元。

4.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7,315	\$7,711	\$2,933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5,986	1,480,536	1,276,198
合 計	<u>\$3,553,301</u>	<u>\$1,488,247</u>	<u>\$1,279,13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建分成權利合約	\$121,638	\$-	\$-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750	961	810
合 計	<u>\$122,388</u>	<u>\$961</u>	<u>\$81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	\$-	\$-
非 流 動	122,388	961	810
合 計	<u>\$122,388</u>	<u>\$961</u>	<u>\$810</u>

(1) 本集團與騰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騰泰公司)簽訂合建分成權利合約，其主要擬定投資協議如下：

- A. 投資額：該案預估開發投資金額為新台幣600,000仟元，本集團針對全案投資20%，並以名下土地(原始帳面金額66,448仟元)及現金55,190仟元作為20%之出資額。
- B. 雙方完成協議時，騰泰公司開立等額本票予本集團，做為本集團投資款證明及擔保。
- C. 該開發案由騰泰公司主導土地開發、興建等業務，本集團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干預開發案之進行。
- D. 本集團與騰泰公司同意以全案總收入與總成本費用作為分配基礎，並依投資比例認列相關收入與成本費用，本集團再依投資比例向騰泰公司請款。
- E.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開發案已取得建築執照，惟尚未開始興建。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2,840	\$202,840	\$65,340
評價調整	10,954	6,683	-
合 計	<u>\$213,794</u>	<u>\$209,523</u>	<u>\$65,340</u>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3,330,585	\$2,805,897	\$1,428,785
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404,274	487,742
合 計	<u>\$3,330,585</u>	<u>\$3,210,171</u>	<u>\$1,916,527</u>
流 動	<u>\$549,514</u>	<u>\$867,968</u>	<u>\$376,023</u>
非 流 動	<u>\$2,781,071</u>	<u>\$2,342,203</u>	<u>\$1,540,504</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5.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應收票據	\$21,504	\$163,529	\$11,416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21,504</u>	<u>163,529</u>	<u>11,416</u>
應收票據－關係人	-	5,275	-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u>-</u>	<u>5,275</u>	<u>-</u>
合 計	<u>\$21,504</u>	<u>\$168,804</u>	<u>\$11,416</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累計減損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6.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應收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1,100,106	\$614,703	\$787,844
減：備抵損失	(40,595)	(62,245)	(47,731)
小 計	<u>1,059,511</u>	<u>552,458</u>	<u>740,11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57	111,527	-
減：備抵損失	-	-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小計	69,757	111,527	-
合計	<u>\$1,129,268</u>	<u>\$663,985</u>	<u>\$740,113</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發票日後30天至90天，承攬工程及勞務提供則依合約進度請款。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十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69,863仟元、726,230仟元及787,844仟元，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一〇年第一季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2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

7.應收融資租賃款

	111.03.31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90,37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0,460	387,928
超過五年	253,534	246,772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790,680	<u>\$725,071</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65,609)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725,071</u>	
流動	\$90,371	
非流動	634,700	
合計	<u>\$725,071</u>	
	110.12.31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89,82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9,966	385,102
超過五年	280,699	272,396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817,351	<u>\$747,32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70,026)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747,325</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 動	\$89,827	
非 流 動	657,498	
合 計	<u>\$747,325</u>	
	110.03.31	
	租賃投資總額	應收最低租賃 給付現值
不超過一年	\$106,686	\$88,21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28,488	376,723
超過五年	362,191	348,348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合計	897,365	<u>\$813,285</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84,080)	
租賃投資淨額(應收融資租賃款)	<u>\$813,285</u>	
流 動	\$88,214	
非 流 動	725,071	
合 計	<u>\$813,285</u>	

(1)本集團之應收融資租賃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2)本集團對部分租賃廠房(原帳列使用權資產)簽訂再出租合約，租賃期間為9~10年，由於移轉附屬標的資產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融資租賃，前述融資租賃係屬資產售後租回再出租所產生。

(3)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8.存貨

(1)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鋼 板	\$1,406,136	\$1,474,501	\$789,725
型 鋼	398,955	413,299	350,815
附 板	22,054	28,754	30,252
物 料	34,123	36,865	35,19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鋼	捲	12,194	4,852	2,960
合	計	<u>\$1,873,462</u>	<u>\$1,958,271</u>	<u>\$1,208,945</u>

(2)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725,306仟元及1,178,523仟元，其中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分別為1,317仟元及1,276仟元。

(3)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9.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336	29.00%	\$5,336	29.00%	\$5,345	29.0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4,533	45.00%	32,170	45.00%	28,237	45.00%
合 計	<u>\$39,869</u>		<u>\$37,506</u>		<u>\$33,582</u>	

(1)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六年間投資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為29%，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2)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間投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持股比例為45%，評估對其取得重大影響力而將其視為關聯企業。

本集團雖為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惟未掌握過半之董事席次，另依IFRS 10第B38~B50段規定進行評估，並未明確具備主導攸關活動之權力等情形，故評估未具有控制力。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本集團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9,869仟元、37,506仟元及33,582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一一年第一季	一〇年第一季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363	\$2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63	\$244

- (4)本集團對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集團對其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5)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1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61,763	\$9,409,587	\$6,973,188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01.01	\$1,112,585	\$2,885,206	\$1,608,034	\$117,606	\$7,414	\$4,614,711	\$10,345,556
增添	-	1,222	70,660	17,251	-	473,012	562,145
處分	-	-	(38,088)	(411)	-	-	(38,499)
其他變動	36,641	83,100	157,366	14,173	-	(136,656)	154,62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494	2,122	52	-	-	8,668
111.03.31	\$1,149,226	\$2,976,022	\$1,800,094	\$148,671	\$7,414	\$4,951,067	\$11,032,494
110.01.01	\$1,000,847	\$2,508,704	\$1,372,157	\$94,610	\$7,414	\$2,065,989	\$7,049,721
增添	-	210	33,197	4,369	-	685,430	723,206
處分	-	(446)	-	(190)	-	-	(63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變動	-	355,435	7,016	-	-	(359,774)	2,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167)	(4,946)	(124)	-	(420)	(20,657)
110.03.31	<u>\$1,000,847</u>	<u>\$2,848,736</u>	<u>\$1,407,424</u>	<u>\$98,665</u>	<u>\$7,414</u>	<u>\$2,391,225</u>	<u>\$7,754,311</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	\$375,663	\$495,716	\$57,176	\$7,414	\$-	\$935,969
折舊	-	29,542	38,470	3,990	-	-	72,002
處分	-	-	(38,088)	(411)	-	-	(38,4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2	745	42	-	-	1,259
111.03.31	<u>\$-</u>	<u>\$405,677</u>	<u>\$496,843</u>	<u>\$60,797</u>	<u>\$7,414</u>	<u>\$-</u>	<u>\$970,731</u>
110.01.01	\$-	\$268,984	\$404,736	\$46,370	\$7,414	\$-	\$727,504
折舊	-	28,016	25,780	2,654	-	-	56,450
處分	-	(446)	-	(190)	-	-	(63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8)	(1,326)	(81)	-	-	(2,195)
110.03.31	<u>\$-</u>	<u>\$295,766</u>	<u>\$429,190</u>	<u>\$48,753</u>	<u>\$7,414</u>	<u>\$-</u>	<u>\$781,123</u>
淨帳面金額：							
111.03.31	<u>\$1,149,226</u>	<u>\$2,570,345</u>	<u>\$1,303,251</u>	<u>\$87,874</u>	<u>\$-</u>	<u>\$4,951,067</u>	<u>\$10,061,763</u>
110.12.31	<u>\$1,112,585</u>	<u>\$2,509,543</u>	<u>\$1,112,318</u>	<u>\$60,430</u>	<u>\$-</u>	<u>\$4,614,711</u>	<u>\$9,409,587</u>
110.03.31	<u>\$1,000,847</u>	<u>\$2,552,970</u>	<u>\$978,234</u>	<u>\$49,912</u>	<u>\$-</u>	<u>\$2,391,225</u>	<u>\$6,973,188</u>

(2)本集團購置土地位於桃園市觀音區廣興段、白沙屯段、金湖段及埔頂段，用途為擴建廠房預定地及存貨倉儲之用。因屬農地目前分別由賴文祥及陳杏雪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設定抵押權予本集團。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已按其適用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11.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三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本：			
111.01.01	\$135,422	\$40,071	\$175,493
增添－源自購買	-	-	-
其他變動	(66,448)	-	(66,448)
111.03.31	<u>\$68,974</u>	<u>\$40,071</u>	<u>\$109,045</u>
110.01.01	\$216,875	\$40,071	\$256,946
增添－源自購買	-	-	-
110.03.31	<u>\$216,875</u>	<u>\$40,071</u>	<u>\$256,946</u>
折舊及減損：			
111.01.01	\$17,849	\$28,099	\$45,948
當期折舊	-	270	270
111.03.31	<u>\$17,849</u>	<u>\$28,369</u>	<u>\$46,218</u>
110.01.01	\$17,849	\$27,019	\$44,868
當期折舊	-	270	270
110.03.31	<u>\$17,849</u>	<u>\$27,289</u>	<u>\$45,138</u>
淨帳面金額：			
111.03.31	<u>\$51,125</u>	<u>\$11,702</u>	<u>\$62,827</u>
110.12.31	<u>\$117,573</u>	<u>\$11,972</u>	<u>\$129,545</u>
110.03.31	<u>\$199,026</u>	<u>\$12,782</u>	<u>\$211,808</u>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362	\$362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 用	(270)	(270)	
合 計	<u>\$92</u>	<u>\$92</u>	

(1)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分別為178,615仟元及245,063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合計為596,376仟元，該公允價值分別以非關係人之不動產評價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評價暨政府公告現值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比較計算得出。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2.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11.01.01	\$7,096
增添－單獨取得	352
其他變動	-
111.03.31	<u>\$7,448</u>
110.01.01	\$2,636
增添－單獨取得	1,797
其他變動	-
110.03.31	<u>\$4,433</u>
攤銷及減損：	
111.01.01	\$1,241
攤銷	381
其他變動	-
111.03.31	<u>\$1,622</u>
110.01.01	\$196
攤銷	258
其他變動	-
110.03.31	<u>\$454</u>
淨帳面金額：	
111.03.31	<u>\$5,826</u>
110.12.31	<u>\$5,855</u>
110.03.31	<u>\$3,979</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製造費用	\$208	\$83
推銷費用	13	-
管理費用	160	175
合 計	<u>\$381</u>	<u>\$258</u>

13.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存出保證金	\$167,776	\$269,879	\$153,789
預付設備款	671,002	583,600	447,066
預付土地款	127,244	122,598	101,234
長期預付款	957	1,795	3,343
合 計	<u>\$966,979</u>	<u>\$977,872</u>	<u>\$705,432</u>

14.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利率區間(%)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25%~1.85%	\$847,956	\$502,674	\$123,918
擔保銀行借款	1.00%~2.20%	1,669,687	1,522,801	339,228
合 計		<u>\$2,517,643</u>	<u>\$2,025,475</u>	<u>\$463,146</u>

(2)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717,700仟元、1,065,454仟元及1,639,164仟元。

(3)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5.應付短期票券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應付商業本票	\$350,000	\$3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23)	(232)	-
合 計	<u>\$349,677</u>	<u>\$349,768</u>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其他應付款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應付費用	\$307,938	\$311,700	\$189,914
應付利息	7,800	7,045	2,09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4,266	75,532	57,904
應付設備款	318,178	408,467	471,648
應付股利	859,213	-	195,914
合 計	\$1,577,395	\$802,744	\$917,473

17.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
111.01.01餘額	\$8,634
當期新增	1,055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1.03.31餘額	\$9,689
110.01.01餘額	\$746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0.03.31餘額	\$746

維修保固

此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產品保固維修。

18.退款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退款負債	\$908,311	\$748,707	\$-
退款負債			
111.01.01餘額	\$748,707		
當期新增	159,60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1.03.31餘額	\$908,311
110.01.01餘額	\$-
當期新增	-
當期使用及迴轉	-
110.03.31餘額	\$-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的判斷及其他已知要素，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合約價款折讓，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19.應付公司債

(1)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382,692	\$406,649	\$514,047
減：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6,382)	(8,042)	(14,910)
合 計	376,310	398,607	499,137
減：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	-
一年以上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76,310	\$398,607	\$499,137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	\$(750)	\$(961)	\$(810)
權益要素－轉換權	\$10,592	\$11,255	\$14,227

有關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贖賣回權評價損益及公司債認列利息費用金額，請參閱附註六.28。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7.07.30
- (C)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之 100.75%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7.30～110.07.30

(F)擔保情形：

- a.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除本金外尚須包含利息及所有潛在之債務(包括遲延利息、設有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提前贖回權及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於執行前揭贖回權或賣回權時，依發行及轉換辦法所須支付之所有金額)。
- b.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c. 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d. 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5 元調整為 74.59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59 元調整為 74.27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4.27 元調整為 73.48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 a.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b. 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3)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700,000 仟元
- (B)發行日： 107.07.31
-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7.07.31~110.07.31
-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其他本公司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74.60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轉換價格由 74.60 元調整為 74.19 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轉換價格由 74.19 元調整為 73.87 元。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73.87 元調整為 73.08 元。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權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

c.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應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依面額以現金贖回。

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十七日已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價格達百分之一百三十(含)以上，業以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期間，並以同年十一月十九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及以同年十一月二十日為終止上櫃買賣日。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A)發行總額： 新台幣 1,500,000 仟元

(B)發行日： 109.08.11

(C)發行價格： 按票面價格發行

- (D)票面利率： 0%
- (E)發行期間： 109.08.11～112.08.11
- (F)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G)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到期日(一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H)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台幣 90.88 元。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轉換價格由 90.88 元調整為 89.91 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因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依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辦法規定進行轉換價格調整，故自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六日起轉換價格由 89.91 元調整為 87.60 元。
- (I)本公司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日)止，有下列情形，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a.若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

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轉換公司債之停止轉換期間)，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依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20.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0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1年度為1.5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2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1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0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111年度為1.84%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57,959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111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3,190,000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11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87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1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331,374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1年度為1.7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1年度為1.40%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36,567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1年度為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1,45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3個月為一期，共分19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11年度為1.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53,000	信用借款—自113年1月15日起，每1個月為一期，共分36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11年度為1.20%
合計	7,476,3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716)	
聯貸案主辦費	(18,638)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7,396,996</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0年度為1.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2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00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110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446,227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110年度為1.39%~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2,028,324	質抵押借款，115年3月前陸續還款，年利率：110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948,852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40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5,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40%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36,567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34,10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合 計	6,400,07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0,679)
聯貸案主辦費	(19,842)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6,319,549</u>

債權人	110.03.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土地擔保借款	\$291,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9年12月起至112年12月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09年度為1.25%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36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08年12月起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620,000	土地、廠房及建築物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0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6期償還本金，前5期每期償還5%，第6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75%，年利率：110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擔保借款	104,500	設備設質擔保借款，自110年3月起，每月付息，首次撥貸日滿36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5期償還本金，前4期每期償還10%，第5期應清償貸款本金之60%，年利率：110年度為1.8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191,936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等聯合信用借款	240,000	信用借款—自108年12月至113年12月前陸續到期或到期一次清償，每月付息，年利率：110年度為1.7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45,000	信用借款—自106年5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8個月為第一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39%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75,067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分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2,533	信用借款—自108年9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用借款	42,050	信用借款—自109年7月15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九期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45%
中國輸出入銀行信用借款	109,700	信用借款—自109年4月起，每季付息，首次撥貸日滿12個月為第1期，爾後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3期平均攤還本金，年利率：110年度為1.18%
合 計	2,091,78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9,883)	
聯貸案主辦費	(23,854)	
一年以上到期之長期借款	<u>\$1,868,049</u>	

- (1)本集團為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週轉金，及支應投標、承攬工程之所需各項保證金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日與六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二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二十七億元。

本集團因興建廠房、購置設備、充實中期購料暨營運資金，暨開發國內外信用狀及開立保證書之資金需求，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與八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十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五億元，丙項授信額度為四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五十五億元。

根據上述聯合貸款合約規定，本集團之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受有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等限制。本集團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度及年度之特定財務比率。本集團半年度及年度之各項財務比率均符合前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

- (2)有關資產提供作為借款擔保品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存入保證金	\$18,353	\$18,354	\$18,433
長期遞延收入	324,207	335,187	368,128
合 計	\$342,560	\$353,541	\$386,561

22.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608仟元及3,641仟元。

23.權益

(1)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000,000仟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2,312,789仟元、2,312,789仟元及2,299,899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231,279仟股、231,279仟股及229,9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一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23,6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269仟股，其中269仟股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申請轉換金額為10,100仟元，申請換發普通股112仟股，其中112仟股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辦理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科目項下。

(2)資本公積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股票發行溢價	\$2,961,120	\$2,939,645	\$2,844,240
認股權	8,473	9,004	11,38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	12,196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	-	45,161
與帳面價值差額			
已失效之認股權	195	195	195
合 計	<u>\$2,969,788</u>	<u>\$2,948,844</u>	<u>\$2,913,174</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A. 盈餘分配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董事出席過半數之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

B.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30%。

C.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E.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及一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20,496	\$93,516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1,565	(29,841)		
普通股現金股利(註)	694,645	689,969	\$3.00	\$3.00
合 計	<u>\$866,706</u>	<u>\$753,644</u>		

註：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度普通股現金股利案。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計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7。

(4) 非控制權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重編後)
期初餘額	\$2,796,234	\$2,242,77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63,643	76,77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78	(10,445)
現金增資	391,748	-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之股東	(164,568)	(195,91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38,842	-
子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1,710	-
期末餘額	<u>\$3,131,787</u>	<u>\$2,113,191</u>

24.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重編後)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2,215,399	\$1,676,733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8,254	99
合 計	<u>\$2,223,653</u>	<u>\$1,676,832</u>

(1)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2,215,399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8,254
合 計	<u>\$2,223,653</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8,254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15,399
合 計	<u>\$2,223,653</u>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重編後)

	單一部門
工程收入	\$1,676,733
商品銷售收入及其他	99
合 計	<u>\$1,676,832</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99
隨時間逐步滿足	1,676,733
合 計	<u>\$1,676,832</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工程建造及應收工 程保留款	<u>\$4,324,601</u>	<u>\$5,081,041</u>	<u>\$2,075,710</u>	<u>\$2,212,377</u>
流 動	\$4,324,601	\$5,081,041	\$2,075,710	\$1,955,315
非 流 動	-	-	-	257,062
合 計	<u>\$4,324,601</u>	<u>\$5,081,041</u>	<u>\$2,075,710</u>	<u>\$2,212,377</u>

(1)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重編後)第一季合約資產餘額減少，係因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對合約對價尚未具有無條件收取權利之合約金額減少。另減損之影響評估請參閱附註六.25。

(2)合約資產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B.合約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重編後)	110.01.01 (重編後)
工程建造	<u>\$1,330,081</u>	<u>\$1,313,177</u>	<u>\$407,763</u>	<u>\$658,310</u>
流 動	\$1,330,081	\$1,313,177	\$407,763	\$645,504
非 流 動	-	-	-	12,806
合 計	<u>\$1,330,081</u>	<u>\$1,313,177</u>	<u>\$407,763</u>	<u>\$658,31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向客戶預收款項，尚未履行履約義務所致。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重編後)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履約義務已陸續滿足。

2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10	\$326
應收帳款	(21,650)	6,796
合 計	\$(21,640)	\$7,122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重編後)分別為4,376,544仟元、5,132,974仟元及2,130,956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分別為51,943仟元、51,933仟元及55,246仟元。

(2) 代付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03.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9,795	\$12,054	\$51,849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2,054)	(12,054)
帳面金額	\$39,795	\$-	\$39,79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6,939	\$12,054	\$48,993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2,054)	(12,054)
帳面金額	\$36,939	\$-	\$36,939

110.03.31

	未逾期	交易對象已有違約跡象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3,291	\$14,112	\$37,403
損失率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14,112)	(14,112)
帳面金額	\$23,291	\$-	\$23,291

(3) 應收款項則(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03.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808,328	\$31,059	\$16,220	\$20,236	\$40,595	\$1,916,438
損失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40,595)	(40,595)
帳面金額	\$1,808,328	\$31,059	\$16,220	\$20,236	\$-	\$1,875,84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63,251	\$14,059	\$24,451	\$-	\$40,598	\$1,642,359
損失率	-%	-%	89%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21,647)	-	(40,598)	(62,245)
帳面金額	\$1,563,251	\$14,059	\$2,804	\$-	\$-	\$1,580,114

110.03.31

	未逾期(註)	逾期 6個月內	逾期 6個月至1年	逾期 1年至3年	逾期 3年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536,257	\$35,690	\$-	\$-	\$40,598	\$1,612,545
損失率	-%	17%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7,133)	-	-	(40,598)	(47,731)
帳面金額	\$1,536,257	\$28,557	\$-	\$-	\$-	\$1,564,814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及應收融資租賃款皆屬未逾期。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代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11.01.01	\$51,933	\$62,245	\$12,054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10	(21,650)	-
111.03.31餘額	\$51,943	\$40,595	\$12,054

	合約資產	應收帳款	代付款
110.01.01	\$54,920	\$40,935	\$14,112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326	6,796	-
110.03.31餘額	\$55,246	\$47,731	\$14,112

26.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49年間，其中部分合約約定未取得出租人同意，不得私自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份出借、轉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或將租賃權轉讓予他人。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土 地	\$1,748,817	\$1,777,875	\$1,614,782
房屋及建築	107	187	693
運輸及其他設備	222,480	229,222	204,095
合 計	\$1,971,404	\$2,007,284	\$1,819,570

(b)租賃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租賃負債	\$2,628,764	\$2,688,308	\$2,531,085
流 動	\$236,061	\$234,667	\$201,675
非 流 動	2,392,703	2,453,641	2,329,410
合 計	\$2,628,764	\$2,688,308	\$2,531,085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參閱附註六.28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參閱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土 地	\$32,393	\$25,422
房屋及建築	80	119
運輸及其他設備	6,742	5,751
合 計	\$39,215	\$31,292

C.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短期租賃之費用	\$(40,644)	\$(6,452)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52)	(196)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91)	(121)

D.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1,959仟元及75,018仟元。

(2)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11。自有之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商業大樓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相關收益	\$793	\$97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不超過一年	\$2,433	\$2,442	\$2,31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703	3,895	4,982
超過五年	5,179	5,393	6,104
合 計	\$11,315	\$11,730	\$13,399

27.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3,588	\$38,094	\$181,682	\$93,251	\$40,670	\$133,921
勞健保費用	6,890	3,577	10,467	6,725	2,095	8,820
退休金費用	4,523	1,085	5,608	2,851	790	3,6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33	8,385	16,018	3,246	6,855	10,101
折舊費用	96,671	14,816	111,487	71,905	16,107	88,012
攤銷費用	208	173	381	83	175	258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股東常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依獲利狀況，民國一十一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6,130仟元，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4,210仟元，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額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2,240仟元及19,270仟元，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740仟元及13,390仟元，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差異，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8.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5	\$6,065
融資租賃之利息	4,417	4,949
合 計	\$6,602	\$11,014

(2)其他收入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租金收入	\$793	\$971
其他收入—其他	8,542	7,662
合 計	\$9,335	\$8,63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0,980	\$10,980
淨外幣兌換(損)益	76,421	10,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利益(損失)(註)	(164)	(604)
什項支出	(690)	(553)
合 計	\$86,547	\$20,398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37,484	\$9,25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1,364	11,200
應付公司債利息	1,255	1,592
其他利息費用	-	138
財務費用	2,737	1,052
減：列入符合資本化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19,834)	(120)
財務成本合計	<u>\$33,006</u>	<u>\$23,1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利息資本化金額	\$19,834	\$120
利息資本化年平均利率	1.50%~1.88%	1.49%

29.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 類調整	小 計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4,271	\$-	\$4,271	\$-	\$4,27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334	-	10,334	(1,231)	9,103
合 計	<u>\$14,605</u>	<u>\$-</u>	<u>\$14,605</u>	<u>\$(1,231)</u>	<u>\$13,374</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小計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5,836)	\$ -	\$ (25,836)	\$ 3,079	\$ (22,757)

30. 所得稅

民國一一一及重編後一一〇年第一季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22,136	\$88,33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543)	(2,3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1,593	\$86,005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世紀錦鍊特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註)

註：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設立，故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1.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具稀釋作用之影響數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339,284	\$246,86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仟股)	231,299	230,03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47	\$1.07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之淨利(仟元)	\$339,284	\$246,860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1,255	1,59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40,539	\$248,452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 股)	231,299	230,030
稀釋效果：		
轉換公司債(仟股)	4,553	5,705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53	12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仟股)	236,105	235,862
稀釋每股盈餘(元)	\$1.44	\$1.0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32.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世紀樺欣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資發行新股，本集團並未依持股比例認購，其所有權因而增加至47.10%。本集團所取得增資之現金為391,748仟元，所增加之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權益包含非控制權益增加數及累積其他綜合損益調整數如下：

集團取得之增資現金	\$391,74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431,356)
認列於權益中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之差異數	<u><u>\$(39,608)</u></u>

33.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 所在國家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香港	33.81%	33.81%	33.8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台灣	39.18%	39.18%	39.1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2.90%	55.24%	61.99%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1.30%	41.3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間設立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重編後)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34,625	\$128,481	\$178,19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504,806	\$1,598,814	\$1,376,911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487,633	\$1,064,213	\$558,088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723	\$4,726	\$-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重編後)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967	\$4,037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70,560	\$87,824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8,881)	\$(15,084)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	\$-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9,784	\$20,62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861	9,9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195	(15,849)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重編後一一〇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重編後)
營業收入	\$1,003,183	\$753,66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0,245	224,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0,245	224,59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70,995	\$5,48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6,076)	(24,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076)	(24,333)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損益彙總性資訊：

	一一一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流動資產	\$104,432	\$102,069	\$117,202
非流動資產	344,088	336,426	444,927
流動負債	(115,684)	(120,854)	(121,502)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流動資產	\$4,576,850	\$3,314,258	\$1,743,019
非流動資產	9,507,853	8,642,236	6,136,902
流動負債	(4,175,102)	(2,949,343)	(2,408,724)
非流動負債	(6,094,037)	(4,951,832)	(1,989,998)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流動資產	\$1,650,657	\$980,283	\$323,872
非流動資產	1,818,360	1,551,984	1,017,14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流動負債	(330,372)	(329,026)	(154,566)
非流動負債	(326,483)	(276,714)	(286,158)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1.03.31	110.12.31
流動資產	\$11,442	\$11,442
流動負債	(7)	-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	\$5,485	\$(2,147)
投資活動	43	16
籌資活動	(674)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4,854	\$(2,13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	\$(30,374)	\$356,982
投資活動	(1,030,870)	(967,777)
籌資活動	1,625,990	461,79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64,746	\$(148,997)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	\$(9,409)	\$(16,715)
投資活動	(246,507)	(50,358)
籌資活動	932,192	(3,028)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76,276	\$(70,10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關係人交易

1.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賴惠華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世鑫鋼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註 1)

註1：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二日起非為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14,677	\$-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其餘關係人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2)進貨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1,597

本集團向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而對一般廠商付款條件則為月結 60~90 天。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工程發包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聯合承攬套管式水下基礎專案所需，向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發包之當期計價金額分別為519,525仟元及211,754仟元，帳列在建工程項下，並隨時間經過逐步滿足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後，認列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

(4)本集團委託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及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勞務等所認列之費用(帳列營業成本)

	一一一年第一季	一一〇年第一季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3,601	\$63,470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39	11,021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41	35,454
合 計	\$17,281	\$109,945

(5)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金額為2,020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因新建廠房所需，與世鑫鋼有限公司簽訂勞務合約書，並按月依進度計價，金額為1,615仟元，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6)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5,275	\$-

(7)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9,757	\$111,527	\$-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4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	2	522
合 計	\$-	\$2	\$576

(9)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賴惠華	\$50	\$50	\$50

(10)合約資產(在建工程及應收工程保留款)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93,882	\$711,377	\$-

(11)合約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523	\$523	\$-

(12)應付票據－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26	\$4,200	\$7,080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22,824
合 計	\$1,026	\$4,200	\$29,904

(13)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1	\$636	\$6,972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182,915	133,035	197,084
台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41	57,969	14,403
合 計	\$194,857	\$191,640	\$218,45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丹麥商BLADT INDUSTRIES A/S	\$3,433	\$2,362	\$30,626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100	-	-
賴惠華	51	33	72
合 計	\$5,584	\$2,395	\$30,698

(15)租賃－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一年第一季</u>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0.11.01~111.10.31	\$50/月	\$171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計算	總租金支出
<u>一一〇年第一季</u>				
賴惠華	員工宿舍	110.01.01~110.10.31	\$50/月	\$171

(16)預付費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賴惠華	\$-	\$-	\$1

(17)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	\$9	\$8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金收取方式	總租金收入
<u>一一〇年第一季</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4.01~ 114.03.31	\$3/人	<u>\$6</u>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宿舍	109.09.01~ 110.08.31	\$4/人	<u>\$52</u>

(19) 本集團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資產種類	關係人	購買價格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u>一一〇年第一季</u>			
機器設備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u>\$12,563</u>	議價

3. 取得背書保證

	<u>111.03.31</u>	<u>110.12.31</u>	<u>110.03.31</u>
主要管理階層	<u>\$9,975,355</u>	<u>\$8,405,703</u>	<u>\$2,531,078</u>

4.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u>一一一年第一季</u>	<u>一一〇年第一季</u>
短期員工福利	<u>\$14,846</u>	<u>\$9,478</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585	\$2,805,897	\$1,428,785	保證金、備償戶及 開立信用狀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38,486	3,287,081	3,289,564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	16,222	17,032	長、短期借款
合 計	<u>\$6,669,071</u>	<u>\$6,109,200</u>	<u>\$4,735,3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約為120,031仟元。
- 2.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計27,171,846仟元。
- 3.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尚未完成之重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如下：

合約性質	合約金額	已付金額	未付金額
南碼頭重大工程合約	\$2,665,330	\$2,153,165	\$512,165
台中港重大工程合約	892,693	346,072	546,621
合 計	<u>\$3,558,023</u>	<u>\$2,499,237</u>	<u>\$1,058,786</u>

已付金額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重編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2,388	\$961	\$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794	209,523	65,3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45,986	1,480,536	1,276,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30,585	3,210,171	1,916,52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1,504	168,804	11,41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29,268	663,985	740,11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046	96,857	99,855
小計	8,131,389	5,620,353	4,044,109
合計	<u>\$8,467,571</u>	<u>\$5,830,837</u>	<u>\$4,110,259</u>

金融負債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517,643	\$2,025,475	\$463,146
應付短期票券	349,677	349,768	-
應付款項	2,695,835	2,077,324	2,407,047
應付公司債	376,310	398,607	499,13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457,712	6,380,228	2,067,932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628,764	2,688,308	2,531,085
存入保證金	18,353	18,354	18,433
合計	<u>\$16,044,294</u>	<u>\$13,938,064</u>	<u>\$7,986,780</u>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682仟元及16,106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07仟元及31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透過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非上市櫃公司，該等權益價格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權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0,690仟元及3,267仟元。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約為92%、90%及5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應收款項係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u>111.03.31</u>						
借款	\$5,053,948	\$482,179	\$243,304	\$4,347,501	\$13,338	\$10,140,270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	-	-	-	350,000
應付款項	2,695,835	-	-	-	-	2,695,835
應付公司債	-	382,693	-	-	-	382,693
存入保證金	18,353	-	-	-	-	18,353
租賃負債	278,969	278,841	268,482	265,044	1,825,380	2,916,716
<u>110.12.31</u>						
借款	\$2,150,778	\$381,702	\$2,767,870	\$211,031	\$3,034,175	\$8,545,556
應付短期票券	350,000	-	-	-	-	350,000
應付款項	2,077,324	-	-	-	-	2,077,324
應付公司債	-	406,649	-	-	-	406,649
存入保證金	18,354	-	-	-	-	18,354
租賃負債	279,024	278,796	271,920	265,044	1,895,825	2,990,609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03.31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年以上	合 計
借款	\$686,837	\$79,534	\$390,190	\$898,493	\$581,947	\$2,637,001
應付款項	2,407,047	-	-	-	-	2,407,047
應付公司債	-	-	514,047	-	-	514,047
存入保證金	18,433	-	-	-	-	18,433
租賃負債	244,239	243,591	243,367	243,367	1,858,972	2,833,536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一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短期		存入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票券	長期借款	保證金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1.01.01	\$2,025,475	\$349,768	\$6,380,228	\$18,354	\$398,607	\$2,688,308	\$11,860,740
現金流量	492,168	(554)	1,076,080	(1)	-	(59,608)	1,508,085
非現金	-	463	1,404	-	(22,297)	64	(20,366)
之變動							
111.03.31	<u>\$2,517,643</u>	<u>\$349,677</u>	<u>\$7,457,712</u>	<u>\$18,353</u>	<u>\$376,310</u>	<u>\$2,628,764</u>	<u>\$13,348,459</u>

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存入	應付	來自籌資活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保證金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之負債總額
110.01.01	\$840,024	\$1,248,399	\$18,423	\$507,489	\$2,473,236	\$5,087,571
現金流量	(376,878)	818,483	10	-	(57,049)	384,566
非現金	-	1,050	-	(8,352)	114,898	107,596
之變動						
110.03.31	<u>\$463,146</u>	<u>\$2,067,932</u>	<u>\$18,433</u>	<u>\$499,137</u>	<u>\$2,531,085</u>	<u>\$5,579,733</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者外，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帳面金額係趨近於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76,310	\$398,607	\$499,137

	公允價值		
	111.03.31	110.12.31	110.03.31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374,399	\$397,115	\$497,842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團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9。

9.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750	\$750
合建分成合約	\$-	\$-	\$121,638	\$121,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13,794	\$213,79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961	\$9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209,523	\$209,52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嵌入式衍生工具	\$-	\$-	\$810	\$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65,340	\$65,34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無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表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其他	股票
111年1月1日	\$961	\$-	\$209,523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164)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4,271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取得	-	55,190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重分類	-	66,448	-
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贖回及轉換	(47)	-	-
111年3月31日	<u>\$750</u>	<u>\$121,638</u>	<u>\$213,794</u>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	股票
110年1月1日	\$1,446	\$65,340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604)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取得	-	-
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贖回及轉換	(32)	-
110年3月31日	<u>\$810</u>	<u>\$65,34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上述認列於損益之總利益(損失)中，與截至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資產相關之損益金額分別為(164)仟元及(604)仟元。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持有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	波動率	40.99%	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降)1%，對本集團損益將增加/減少0元及1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10,690仟元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41.43%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0 元及(2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 分比上升(下 降)5%，對本集團 權益將減少/增加 10,476仟元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大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關係之敏感度 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嵌入式衍生金 融工具	二元樹可轉債 評價模型	波動率	38.10%	波動率越高， 公允價值估計 數越高	當波動率上升(下 降)1%，對本集團 損益將增加/減少 20仟元及0元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票	市場法	缺乏流動性折減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5%，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3,267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178,615	\$178,615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9)	\$-	\$-	\$374,399	\$374,399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245,063	\$245,063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9)	\$-	\$-	\$397,115	\$397,115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11)	\$-	\$-	\$596,376	\$596,376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負債：				
應付公司債(詳附註六.19)	\$-	\$-	\$497,842	\$497,842

10.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外幣單位：仟元)：

111.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2,253	28.63	\$2,068,253
緬幣	857,240	0.0161	13,80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474	28.65	\$300,057
緬幣	1,191,709	0.0161	19,187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9,082	27.69	\$1,913,292
緬幣	667,179	0.0156	10,408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026	27.88	\$307,462
緬幣	1,198,710	0.0156	18,70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5,795	28.53	\$1,877,367
緬幣	630,538	0.0202	12,737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9,352	28.52	\$266,755
緬幣	995,329	0.0202	20,106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及一一〇年第一季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6,421仟元及10,575仟元。

11. 重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本集團基於會計穩健保守原則，原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所評估之得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金額包括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經重行考量後將減單成本及交付獎金不計入合約總價及履約成本，並對使用成本基礎之投入法作調整；前述調整涉及估計完成程度之衡量結果變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作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惟因影響金額已超過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所規定應重編財務報告門檻，本集團因而重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

上述重編對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重編前	重編後	影響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2,077,705	\$2,075,710	\$(1,995)
其他應收款	9,889	99,279	89,390
合約負債—流動	22,655	407,763	385,108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6,111	389,447	3,336
未分配盈餘	1,730,635	1,564,452	(166,18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控制權益	2,248,057	2,113,191	(134,866)
營業收入淨額	1,664,480	1,676,832	12,352
所得稅費用	82,670	86,005	3,335

1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詳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三。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四。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五。

2.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附註十三(一)相關資訊：

(1)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六。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祥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417,713	7.52%
冠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232,100	6.14%
賴文祥	12,488,868	5.39%
向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1,984	5.04%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皆具有類似之經濟特性，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並採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之基礎編製。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註5)	利率區 間	資金貸與 性質 (註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 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Y	\$9,000	\$9,000	\$8,588	2.13%	2	\$-	營業週轉	\$-	-	\$-	\$100,000	\$694,358

註1：0為本公司。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3：貸與個別對象以不超過新台幣100,000仟元為限。

註4：貸與資金總額對象以不超過本公司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

註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前端離岸風電設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5,940,000	\$65,340 6,683 72,023	9.00%	\$72,023	無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u> 大將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小 計 合 計	10,000,000	137,500 4,271 141,771 \$213,794	16.67%	141,771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203,136	13.76%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265,583	23.93%	註1及註3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營業收入	\$214,677	14.54%	依合約規定	其交易價格與收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依合約規定	應收款項 \$129,974	11.71%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進貨及工程發包	\$224,979	35.02%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	月結60天	應付帳款 \$-	-%	

註1：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因應南碼頭建廠需求向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購買鋼材。

註2：應收款項包含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註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u>\$265,583</u> (註及註1)	<u>1.20</u>	<u>\$-</u>	-	<u>\$-</u>	<u>\$-</u>
世紀鋼鐵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	義力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u>\$129,974</u> (註)	<u>1.45</u>	<u>\$-</u>	-	<u>\$-</u>	<u>\$-</u>

註：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工程保留款(帳列合約資產)。

註1：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發電、配電機械設備製造	2,132,427	2,132,427	60,817	60.82%	<u>\$2,190,033</u>	<u>\$180,344</u>	<u>\$109,692</u>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從事投資活動	376,768	376,768	11,913	66.19%	<u>\$169,100</u>	<u>\$4,371</u>	<u>\$2,893</u>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華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從事投資活動	5,800	5,800	580	29.00%	<u>\$5,336</u>	<u>\$-</u>	<u>\$-</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2,000	12,000	1,200	20.00%	<u>\$15,348</u>	<u>\$5,251</u>	<u>\$1,050</u>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1,536,623	1,028,371	70,657	47.10%	<u>\$1,280,986</u>	<u>\$(16,076)</u>	<u>\$(7,195)</u>	註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基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金屬結構製造業	6,750	6,750	675	58.70%	<u>\$6,712</u>	<u>\$(7)</u>	<u>\$(4)</u>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離岸風電水下基礎工程專案管理服務	58,613	58,613	5,861	66.66%	<u>\$30,090</u>	<u>\$(298)</u>	<u>\$-</u>	註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重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起重工程業	15,000	15,000	1,500	25.00%	<u>\$19,185</u>	<u>\$5,251</u>	<u>\$1,313</u>	
世紀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緬甸	鋼構工程	USD 18,000	USD 18,000	18,000	90.00%	<u>\$300,401</u>	<u>\$4,894</u>	<u>\$4,404</u>	註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 股份有限公司	丹麥商 BLADT INDUSTRIES A/S	其他關係人	工程發包	\$294,546	90.31%	依合約規定	進貨之產品與一般廠商 規格不同，故其交易價 格無法合理比較	依合約規定	應付帳款 \$182,915	50.17%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營業收入	\$199,681	依合約規定	8.97%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0,029	依合約規定	0.72%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55,554	依合約規定	0.19%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工程收入	42,523	依合約規定	1.91%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1,477	依合約規定	0.04%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資產	21,865	依合約規定	0.07%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票據	76,653	依合約規定	0.26%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6,118	依合約規定	0.23%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	合約負債	16,449	依合約規定	0.06%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15,182	依合約規定	0.05%
0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緬甸世紀鋼鐵結構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739	-	0.05%
1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1	預付款項	52,895	依合約規定	0.18%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17,852	依合約規定	0.80%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32,670	依合約規定	0.11%
2	世紀銻銻特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離岸風電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22,099	依合約規定	0.99%
3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70,995	依合約規定	3.19%
3	世紀樺欣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2	預付款項	33,611	依合約規定	0.11%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開揭露標準金額，係以交易金額達10,000仟元以上為揭露標準。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發行公司：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文祥

